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七月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宏良皮业、宏良股份、股份公司	指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宏良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公司的前身甘肃宏良皮业有限公司
江门风尚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市风尚皮革有限公司
宏良国际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宏良国际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
江门锦新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锦新制革有限公司
广河祥鸿	指	广河县祥鸿畜产品有限公司
光大信托	指	公司股东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原名甘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国投	指	公司股东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兴陇资本	指	公司股东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金城资本	指	公司股东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映雪投资	指	公司股东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浙银宏良	指	公司股东深圳市浙银宏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煜开元增利基金	指	公司股东甘肃正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正煜开元增利基金
深圳鼎合承		公司股东深圳鼎合承投资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绿河嘉和	指	公司股东宁波绿河嘉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甘肃盛华	指	公司股东甘肃省盛华投资有限公司
黄河汇川	指	公司股东甘肃黄河汇川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泰元鑫新三板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指	公司股东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元鑫新三板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青岛悦丰	指	公司股东青岛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时代基金	指	公司股东北京新时代宏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宏达	指	公司股东深圳市鑫宏达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北京稚鹤	指	公司股东北京稚鹤翔龙科技有限公司

普禾瑞赢	指	公司股东深圳市普禾瑞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智瑞联	指	公司股东成都投智瑞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皮革研究院	指	公司股东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
建银益恒	指	公司股东建银国际益恒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协力雍梁新三板基金	指	公司股东兰州协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协力雍梁新三板基金
首科生物	指	公司股东宁波首科生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泽信	指	公司股东公司股东中泽信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年1-2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 年12 月31 日、2015年12 月31 日、2016年2月29日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甘肃省国资委	指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汉良	指	北京市汉良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中兴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业术语		
档口、代理商	指	代理公司鞋面革、包袋革等成品革产品向鞋业制造、包袋革制造等下游企业进行代理销售的贸易商
毛皮	指	未经处理的养殖动物牛被屠宰分割后的皮张
盐湿皮	指	毛皮通过盐腌等防腐处理后的皮张，可以保存6~12个月
原皮	指	毛皮和盐湿皮的统称，又称生皮

蓝湿皮、蓝皮	指	生皮经过系列特定加工工艺流程，完成去油、去脂、脱毛和铬鞣处理后会呈蓝色，并带有水分，为半制成品
原料皮	指	原皮（包括毛皮和盐湿皮）和蓝皮的统称
标张、标准张	指	通常指一张比较完整的国产成年牛皮，规格在40平方英尺左右
平方米、平方英尺	指	面积的计量单位，1平方米为10.76平方英尺
皮坯、坯革、坯皮	指	蓝皮经过系列特定加工工艺流程完成复鞣、染色、加脂、脱水、干燥等工艺处理流程后的半制成品
成品革、成皮	指	坯革经过摔软、抛光、上浆、烫光等涂饰特定加工工艺流程后形成的最终产成品
水场工艺、湿整理	指	原皮处理为蓝皮、坯革的系列工艺流程的统称，为鞣制革产业的前端处理工艺
后涂饰、干整饰	指	蓝皮、坯革处理为成品革的系列工艺流程的统称，为鞣制革产业的后端处理工艺
COD	指	化学需氧量，一种环境监测指标以衡量水体中的有机物含量、指示水体污染程度，其值越小表明污水处理效果越好
BOD	指	生化需氧量，一种环境监测指标以检测水体中的有机物含量、指示水体污染程度，其值越小表明污水处理效果越好
SS	指	固体悬浮物浓度，一种环境监测指标以检测水体中活性污泥浓度、指示水体污染程度，其值越小表明污水处理效果越好

注：本转让说明书所列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如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逾期未偿还短期借款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由于短暂的资金周转困难，产生了部分对外借款到期未偿还的情形，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375,551,600.65元，金额较大，公司违约风险进一步加大。虽然公司目前正与债权人进行协商，给予公司借款展期、债务重组等多种宽限方式，以及加速应收账款回收和存货周转等多种方式促进资金回笼，但公司仍有可能存在未来到期借款无法按时偿还的风险。

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风险

为了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宏良股份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14,000 万元，金额较大，均系以融资为目的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行为。虽然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全部解付了前述票据，但仍违反了《票据法》的规定，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原料牛皮，原料牛皮价格的波动对公司成本影响较大，当原料牛皮价格大幅波动时，会直接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和未来的产品销售价格，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最近 2 个会计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433.11万元、-20,479.78万元，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公司发展迅速，存货（90%以上是原料皮和半成品）及应收账款占用流动资金较多所致。如果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不能得到有效改善，公司营运资金将面临一定压力。

五、存货风险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192,385.2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63.34%，占比较大，其中90%以上是原料皮和半成品。未来如果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则公司存货存在减值风险，或由于存货保管不当发生毁损、灭失，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料牛皮主要来自国内，我国畜牧养牛业具有以下特点：1、养殖区域分散、缺乏产业集中度，牛的生长周期、出栏周期较长，体现出养殖区域的差异性和不均衡性；2、牛的屠宰量存在着明显的时令季节性。受国内居民生活和消费习惯的影响，一般在元旦、春节前后屠宰量较大；3、牛的存栏和出栏量近年来呈下降趋势。基于以上因素，如果制革企业缺乏稳定的采购渠道、富有经验的采购团队和一定规模的原料皮储备，则将面临着原材料供应不稳定或短缺的情形。

七、应收账款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2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7,386.39万元、72,820.93万元和77,303.34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0.77%、23.42%和25.45%，2015年末较上年末增长15,434.54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应收账款规模仍将可能保持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账龄较短，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70%以上，产生坏账的风险较低，但如果未来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八、财务费用增加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2月末，公司的借款余额分别为118,262.76万元、100,354.84万元和108,139.11万元，上述期间的利息支出分别为11,939.14万元、11,470.79万元和1,502.17万元。利息支出与公司的借款规模和借贷资金

的利率水平直接相关。未来如果国内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水平上升，将会加大公司的财务负担，并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负面影响。

九、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是世界制革大国，也是全球皮革鞣制行业最有发展潜力的市场之一。近年来，制革业正面临由“大国”向“强国”转变，产业梯度转移和区域聚集发展正不断步入规范、整合、调整、升级的重要时期，业内企业已形成充分竞争的市场格局。我国制革行业的产业集中度较低，中小企业众多，在完全市场竞争的条件下，随着全国制革业特色产业集群的逐步形成，我国规模以上企业都在积极提高产品质量，拓展销售市场，未来若同行业竞争者扩大产能或者行业外投资者进入本行业，可能导致产品竞争加剧，行业整体利润水平下降。

十、环保支出增加的风险

虽然公司历年来在环保治理方面一直投入较大的人力和资金，但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人们环保意识的逐渐增强，国家对环保的要求将不断提高。如果国家出台新的规定和政策，对制革行业的环保实行更为严格的污染管制标准或规范，本公司可能需要追加环保投入，从而导致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影响公司的收益水平。

十一、主要销售客户变动风险

公司客户众多，且比较分散，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均不大，报告期内，即使是销售额排名第一的客户其交易额占公司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也不超过10%；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2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70%、15.12%和33.16%，占比较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但不排除主要客户销售额变化会给公司带来潜在的销售风险。

十二、技术创新风险

皮革产品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客户对产品的技术要求涉及到皮革的风格和功

能性等诸多方面，行业内领先的技术优势是保持市场占有持续增长的关键因素之一，国内企业已充分认识到技术和创新对企业生存和发展的重要性，纷纷加大投入，这已成为市场竞争的关键所在。如果未来公司在产品开发的前沿研究和后期应用领域研究无法达到预期效果，或公司无法取得行业内的技术创新优势，将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面临如何保持技术领先和创新可持续性发展的风险。

十三、核心技术流失风险

公司作为行业内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具有较为明显的技术竞争优势。而制革业技术的核心在于皮革湿整理和干整饰阶段的配方及对总体生产工艺流程的掌握；基于国产牛养殖区域、出栏周期、出栏量分散的特点，使得作为农副产品的国产牛原皮的质量参差不齐、品质差异较大。而女鞋鞋面革密切联动时尚潮流变动趋势的条件，均要求皮革湿整理、干整饰工艺的核心技术更加依赖于成熟技师长期从事鞣制革加工业所积累的深厚经验，但相关核心技术并不适合申请相应的专利。目前，公司该部分核心技术掌握在公司及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手中。随着世界制革业向我国聚集，行业竞争将日趋激烈，拥有先进技术能力的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往往处于有利地位，行业内企业对掌握核心技术的人员的争夺在所难免。因此，公司可能面临因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带来的核心技术流失风险。

十四、诉讼风险

2016 年 1 月中经信投资有限公司因债权纠纷起诉本公司及公司股东李臣、朱治海和马德全，请求被告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偿还贷款本金 100,050,000 元，利息 5,373,687.5 元，违约金 900,450 元（计算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合计 106,324,137.5 元。并支付该笔款项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的违约金（以日万分之五计算）；对被告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质物清单暨代动产质押专用仓单（监管人甘肃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5 月 13 日签发的、编号 001）载明的质物（牛蓝皮 263749 张）拥有优先受偿权；对被告李臣提供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临）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 622900201 号】载明的 1300 万股出质股权拥有优先受偿权；对被告马德全提

供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临)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622900202号】载明的350万股出质股权拥有优先受偿权；对被告朱治海提供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临)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622900203号】载明的350万股出质股权拥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李臣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18日向本公司、李臣、朱治海和马德全发出了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被告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李臣，被告朱治海，被告马德全银行存款106,324,137.50元，如存款不足，查封，扣押等值财产。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6日向本公司发出了执行通知书，并于2016年1月26日查封了本公司存放于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鲖城镇皮革产业园鸿福皮革厂仓库的存货牛蓝皮395垛共285,490张。并于2016年1月26日交给原告中经信投资有限公司代为保管，保管期限为2016年1月26日至2017年1月25日。目前，本案正在审理中。

上述涉诉事项中，涉及的标的合计106,324,137.5元，一旦公司败诉将面临偿债压力。在公司无法清偿或清偿不足的情况下，债权人有权要求人民法院对质押的存货或股东质押的股权进行拍卖，并获得优先受偿。

十五、股东股权质押风险

公司股东李臣、朱治海、马德全以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公司债务提供担保，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存在质押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登记编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股数(万股)
622924200000041007	李臣	兰州银行白银路支行	1330
622924200000041004	李臣	中经信投资有限公司	1300
622924200000041005	朱治海	中经信投资有限公司	350
622924200000041006	马德全	中经信投资有限公司	350
622924200000041008	李臣	刘军岐	2749.513

上述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李臣所持公司全部股权均已质押，一旦出现公司不能清偿上述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要求行使质押权，就股东所持的上述质押股权优先受偿，公司的股权结构或控制结构可能发生重大变化。

目 录

声 明.....	5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逾期未偿还短期借款的风险.....	6
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风险.....	6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6
四、最近 2 个会计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	6
五、存货风险.....	7
六、原材料供应风险.....	7
七、应收账款风险.....	7
八、财务费用增加风险.....	7
九、市场竞争风险.....	8
十、环保支出增加的风险.....	8
十一、主要销售客户变动风险.....	8
十二、技术创新风险.....	8
十三、核心技术流失风险.....	9
十四、诉讼风险.....	9
十五、部分股权变动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风险.....	10
十六、股东股权质押风险.....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14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4
四、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8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8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63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65
第二章 业务与技术.....	67
一、公司业务概述.....	67
二、公司组织结构.....	72
三、商业模式.....	74
四、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84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98
六、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质量控制情况.....	112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25
八、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4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52
一、最近两年“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152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5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155
四、公司的独立性.....	155
五、同业竞争.....	157

六、近两年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157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披露的其他情况.....	158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61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63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63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178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78
四、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213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277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85
七、报告期内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况.....	289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实施情况.....	289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90
十、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293
十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294
十二、公司风险因素分析.....	29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304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04
二、主办券商声明.....	30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30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0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anSu HongLiang Leather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李臣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7年1月3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8年3月18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622924200000041
组织机构代码证	71031770-7
税务登记证号	622924710317
注册资本	236,119,428元
住所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广河县三甲集镇水家村
董事会秘书	王伟斌
电话	0931-8827311
传真	0931-8827311
电子信箱	wb1166@126.com
互联网地址	http://www.gshlp.com/
经营范围	皮革鞣制研发、加工及销售；皮鞋、皮箱、包（袋）制造、销售；化工原料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产品）；非野生动物进境毛皮定点加工贸易；原皮蓝湿皮进出口业务。
主要业务	中高档牛皮鞋面革、包袋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行业目录及行业分类原则，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分类代码：C19），细分行业为牛皮鞋面革和牛皮包袋革。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的行业为“C制造业”门类之“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大类中的“1910皮革鞣制加工”小类。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之“19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之“1910皮革鞣制加工”。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公司所属行业为“13非日常消费品”之“1311耐用消费品与服装”之“131112纺织品、服装与奢侈品”之“13111212鞋类”。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元人民币
股票总量	236,119,428 股
挂牌日期	【】
挂牌后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业务规则》第 2.9 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因此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可以转让。由于有部分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因此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臣承诺：本人持有的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在满足《公司法》规定的限制转让条件后，将分三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转让，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满足《公司法》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条件下）、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朱治海、张辉阳和高级管理人员马德全承诺：其持有的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在满足《公司法》规定的限制转让条件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于2008年3月1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挂牌后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1	李臣	自然人	53,795,130	22.78	是	13,448,783	40,346,347
2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000,000	8.47	否	20,000,000	0
3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00,000	4.24	否	10,000,000	0
4	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10,000,000	4.24	否	10,000,000	0
5	深圳市浙银宏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10,000,000	4.24	否	10,000,000	0
6	深圳鼎合承投资管	有限	9,840,000	4.17	否	9,840,0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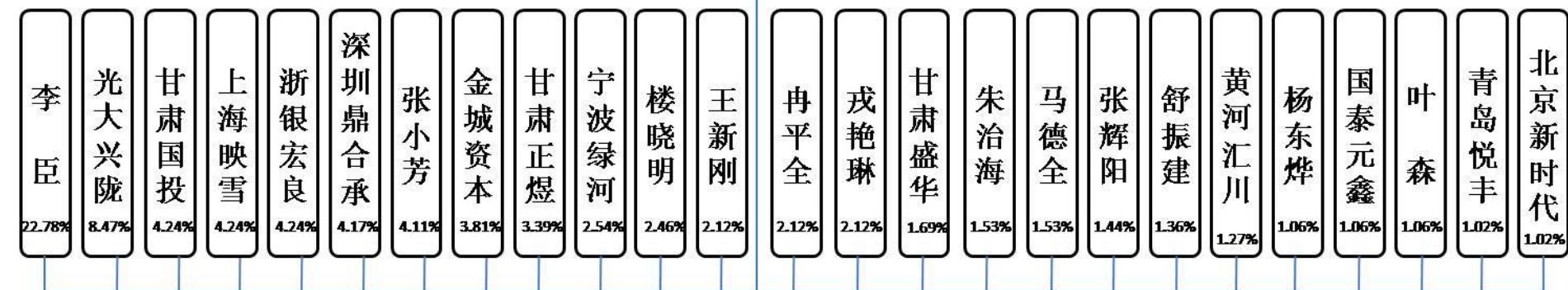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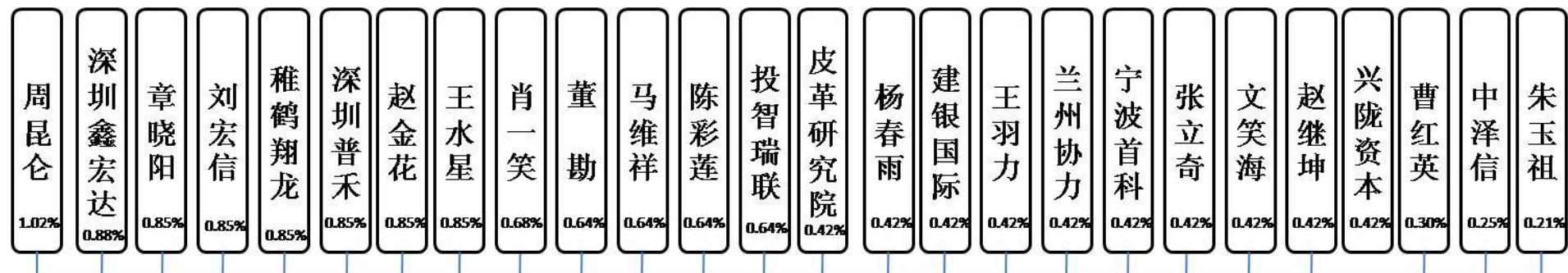
	理中心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伙					
7	张小芳	自然人	9,700,000	4.11	否	9,700,000	0
8	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000,000	3.81	否	9,000,000	0
9	甘肃正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正煜开元增利基金	契约型基金	8,000,000	3.39	否	8,000,000	0
10	宁波绿河嘉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6,000,000	2.54	否	6,000,000	0
11	楼晓明	自然人	5,800,000	2.46	否	5,800,000	0
12	王新刚	自然人	5,000,000	2.12	否	5,000,000	0
13	冉平全	自然人	5,000,000	2.12	否	5,000,000	0
14	戎艳琳	自然人	5,000,000	2.12	否	5,000,000	0
15	甘肃省盛华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	4,000,000	1.69	否	4,000,000	0
16	朱治海	自然人	3,602,460	1.53	是	900,615	2,701,845
17	马德全	自然人	3,602,410	1.53	是	900,602	2,701,808
18	张辉阳	自然人	3,400,000	1.44	是	850,000	2,550,000
19	舒振建	自然人	3,200,000	1.36	否		0
20	甘肃黄河汇川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	3,000,000	1.27	否	3,000,000	0
21	杨东烨	自然人	2,500,000	1.06	否	2,500,000	0
22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元鑫新三板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2,500,000	1.06	否	2,500,000	0
23	叶森	自然人	2,500,000	1.06	否	2,500,000	0
24	青岛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	2,400,000	1.02	否	2,400,000	0
25	周昆仑	自然人	2,400,000	1.02	否	2,400,000	0

26	北京新时代宏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	2,400,000	1.02	否	2,400,000	0
27	章晓阳	自然人	2000,000	0.88	否	2000,000	0
28	深圳市鑫宏达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	2,079,428	0.85	否	2,079,428	0
29	刘宏信	自然人	2000,000	0.85	否	2000,000	0
30	北京稚鹤翔龙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	2000,000	0.85	否	2000,000	0
31	赵金花	自然人	2,000,000	0.85	否	2,000,000	0
32	深圳市普禾瑞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2,000,000	0.85	否	2,000,000	0
33	王水星	自然人	2,000,000	0.85	否	2,000,000	0
34	肖一笑	自然人	1,600,000	0.68	否	1,600,000	0
35	董勘	自然人	1,500,000	0.64	否	1,500,000	0
36	马维祥	自然人	1,500,000	0.64	否	1,500,000	0
37	成都投智瑞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1,500,000	0.64	否	1,500,000	0
38	陈彩莲	自然人	1,500,000	0.64	否	1,500,000	0
39	杨春雨	自然人	1,000,000	0.42	否	1,000,000	0
40	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0,000	0.42	否	1,000,000	0
41	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	国有法人	1,000,000	0.42	否	1,000,000	0
42	建银国际益恒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	1,000,000	0.42	否	1,000,000	0
43	兰州协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协力雍梁新三板基金	契约型基金	1,000,000	0.42	否	1,000,000	0
44	王羽力	自然人	1,000,000	0.42	否	1,000,000	0

45	宁波首科生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1,000,000	0.42	否	1,000,000	
46	赵继坤	自然人	1,000,000	0.42	否	1,000,000	0
47	张立奇	自然人	1,000,000	0.42	否	1,000,000	0
48	文笑海	自然人	1,000,000	0.42	否	1,000,000	0
49	曹红英	自然人	700,000	0.30	否	700,000	0
50	中泽信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	600,000	0.25	否	600,000	0
51	朱玉祖	自然人	500,000	0.21	否	500,000	0
	合计		236,119,428	100.00		187,819,428	48,300,000

四、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236119428元)

100%

江门市风尚皮革有限公司
(100万元)

100%

宏良国际有限公司
(130万美元)

100%

江门市蓬江区锦新制革有限公司
(30万元)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臣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甘肃省人大代表，中国皮革协会副理事长、中国皮革协会制革专业委员会副会长、甘肃省皮革协会副理事长。全国轻工系统劳动模范。曾任宏良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年2月22日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李臣先生持有公司 22.78%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除此之外，李臣先生还为公司第五大股东浙银宏良（持有公司 4.24%的股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协力瑞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委派代表，李臣先生在深圳市协力瑞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持有的权益为 80%，能够支配浙银宏良对宏良皮业的表决权。李臣先生合计支配的宏良皮业的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02%。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 持有股份 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李臣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0%，但其合计支配的宏良皮业的表决权达到 27.02%，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一直为李臣先生。

（三）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其他争议事项
1	李臣	53,795,130	22.78%	自然人	是
2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8.47%	国有法人	否
3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4.24%	国有法人	否
4	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4.24%	有限合伙	否
5	深圳市浙银宏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4.24%	有限合伙	否
6	深圳鼎合承投资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40,000	4.17%	有限合伙	否
7	张小芳	9,700,000	4.11%	自然人	否
8	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	3.81%	国有法人	否
9	甘肃正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正煜开元增利基金	8,000,000	3.39%	契约型基金	否
10	宁波绿河嘉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2.54%	有限合伙	否
11	楼晓明	5800,000	2.46%	自然人	否
12	王新刚	5,000,000	2.12%	自然人	否
13	冉平全	5,000,000	2.12%	自然人	否
14	戎艳琳	5,000,000	2.12%	自然人	否
15	甘肃省盛华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1.69%	社会法人	否
16	朱治海	3,602,460	1.53%	自然人	是
17	马德全	3,602,410	1.53%	自然人	是
18	张辉阳	3,400,000	1.44%	自然人	否
19	舒振建	3,200,000	1.36%	自然人	否
20	甘肃黄河汇川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	1.27%	社会法人	否
21	杨东烨	2,500,000	1.06%	自然人	否
22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元鑫新三板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0	1.06%	资管计划	否
23	叶森	2,500,000	1.06%	自然人	否
24	青岛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2400,000	1.02%	社会法人	否
25	周昆仑	2,400,000	1.02%	自然人	否
26	北京新时代宏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0	1.02%	社会法人	否
27	章晓阳	2000,000	0.88%	自然人	否
28	深圳市鑫宏达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079,428	0.85%	普通合伙	否
29	刘宏信	2000,000	0.85%	自然人	否
30	北京稚鹤翔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0.85%	社会法人	否

31	赵金花	2,000,000	0.85%	自然人	否
32	深圳市普禾瑞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85%	有限合伙	否
33	王水星	2,000,000	0.85%	自然人	否
34	肖一笑	1,600,000	0.68%	自然人	否
35	董勘	1,500,000	0.64%	自然人	否
36	马维祥	1,500,000	0.64%	自然人	否
37	成都投智瑞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0.64%	有限合伙	否
38	陈彩莲	1,500,000	0.64%	自然人	否
39	杨春雨	1,000,000	0.42%	自然人	否
40	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42%	国有法人	否
41	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	1,000,000	0.42%	国有法人	否
42	建银国际益恒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1,000,000	0.42%	社会法人	否
43	兰州协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协力雍梁新三板基金	1,000,000	0.42%	契约型基金	否
44	王羽力	1,000,000	0.42%	自然人	否
45	宁波首科生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42%	有限合伙	否
46	赵继坤	1,000,000	0.42%	自然人	否
47	张立奇	1,000,000	0.42%	自然人	否
48	文笑海	1,000,000	0.42%	自然人	否
49	曹红英	700,000	0.30%	自然人	否
50	中泽信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0.25%	社会法人	否
51	朱玉祖	500,000	0.21%	自然人	否
	合计	236,119,428	100%		

上述51名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李臣、朱治海、马德全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情形。除此外，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登记编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股数(万股)
622924200000041007 ^{注1}	李臣	兰州银行白银路支行	1330
622924200000041004 ^{注2}	李臣	中经信投资有限公司	1300
622924200000041005 ^{注2}	朱治海	中经信投资有限公司	350
622924200000041006 ^{注2}	马德全	中经信投资有限公司	350
622924200000041008 ^{注3}	李臣	刘军岐	2749.513

注1: 2015年12月30日，李臣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路支行签订了“兰银质字2013

年第101172015000760-1号”《质押合同》，李臣以其持有的股份公司1330万股股权为股份公司39,000,000.00元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注2：2015年2月2日，李臣、朱治海、马德全与中经信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2015BZ002号”《股权质押协议》，李臣以其持有的股份公司1300万股股权、朱治海以其持有的股份公司350万股股权以及马德全以其持有的股份公司350万股股权为股份公司与10905万元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注3：2016年1月13日，李臣与刘军岐签订了“质2014422-1”《股权质押合同》，李臣以其持有股份公司2749.513万股股权为股份公司与刘军岐签订的“借2014422-1号”《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公司股东马德全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臣姐姐的配偶；
- 2、公司控股股东李臣同为第五大股东浙银宏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协力瑞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委派代表，李臣先生在深圳市协力瑞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持有的权益为80%，能够支配浙银宏良对宏良股份的表决权；
- 3、公司自然人股东张辉阳为公司股东绿河嘉和的有限合伙人；
- 4、公司自然人股东张辉阳为公司自然人股东张小芳哥哥之子。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6年4月28日，甘肃省国资委下发《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甘国资发产权[2016]138号），确认宏良皮业总股本236,119,428股，其中国有股东合计持有4,100万股，分别为甘肃国投持有1,000万股，占总股本的4.24%，光大信托持有2,000万股，占总股本的8.47%，金城资本持有900万股，占总股本的3.81%，兴陇资本持有100万股，占总股本的0.42%，皮革研究院持有100万股，占总股本的0.42%。

（四）持股5%以上股东及前十名股东基本情况

1、李臣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李臣先生持有公司53,795,13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78%，其基本情况见本节之“四、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2、光大信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光大信托持有公司2,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7%，其基本情况为：

名称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	2002年8月5日
注册号	620000000006843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桂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341,819.05万元
经营期限	至2052年01月25日
经营范围	受托经营资金信托业务；受托经营动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信托业务；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和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文件为准）

光大信托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174,327.72	51.00
2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2,129.49	41.58
3	天水市财政局	13,672.84	4.00
4	白银市财政局	11,689.00	3.42
合计			100.00

依据光大信托提供的相关文件，其以其固有资产向宏良皮业投资，不存在通过设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于宏良皮业的情形。

依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第2号令）第二十条之规定，信托公司不得以固有财产进行实业投资，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009年12月7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延长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实业股权投资期限的批复》(银监办发[2009]400号)：同意延长甘肃信托持有宏良皮业股权期限的申请；如宏良皮业自本文下发之日起5年内未能上市，甘肃省银监局应督促甘肃信托制定股权投资的退出方案并上报，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股权投资清理工作。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自“银监办发[2009]400号”批文下发时间已超过5年，光大信托持有的宏良皮业股权正在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等方式进行清理，光大信托具有担任宏良皮业股东的资格。

3、甘肃国投

甘肃国投为甘肃省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甘肃国投持有公司1,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4%，其基本情况为：

名称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07年11月23日
注册号	620000000001841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308号
企业类型	国有独资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万华
注册资本	1,197,056.55万元
经营期限	至2057年11月22日
经营范围	国有资本（股权）管理和融资业务

此外，甘肃国投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2%，甘肃国投合计持有公司4.66%的股份。

4、映雪投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映雪投资持有公司1,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4%，其基本情况为：

名称	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310114002385151
住所	嘉定区兴贤路1368号3幢3046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宇
合伙期限	2012年4月17日至2042年4月17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映雪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身份证号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宇	普通合伙人	35010319770928****	3,360.00	48.00%
2	王鹏	普通合伙人	34010319760311****	630.00	9.00%
3	纪晨贇	普通合伙人	31010419770906****	840.00	12.00%
4	唐隆兴	普通合伙人	35011119751219****	1,120.00	16.00%
5	贾瑞玉	有限合伙人	51292919480924****	350.00	5.00%
6	杨子江	有限合伙人	11010119770507****	350.00	5.00%
7	刘忆东	有限合伙人	23010519760901****	350.00	5.00%
合计				7,000.00	100.00%

5、浙银宏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浙银宏良持有公司 1,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4%，其基本情况为：

名称	深圳市浙银宏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4403003500067529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 556 号 40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协力瑞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李臣）
合伙期限	3 年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

浙银宏良系深圳市协力瑞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浙银宏良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协力瑞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500.00	35.71%
2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	64.29%
合计			7,000.00	100%

根据浙银宏良《合伙协议》的约定，上述出资 7,000 万元全部投资于宏良股份。

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协力瑞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协力瑞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0300602413765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3309-C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臣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

协力瑞金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臣	普通合伙人	2000	80%
2	兰州协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20%

协力瑞金的普通合伙人李臣为宏良皮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有限合伙人兰州协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42 号，法定代表人张勇，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财务知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该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勇	900.00	81.82%
王西野	100.00	9.09%
赵子欣	50.00	4.55%
李鑫	50.00	4.55%
合计	1,100.00	100.00%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以其管理的名称为“银河资本-浙银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对浙银宏良缴付的出资。根据《银河资本-浙银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其主要投资于与深圳市协力瑞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的深圳浙银宏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深圳鼎合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深圳鼎合承持有公司 98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7%，其基本情况为：

名称	深圳鼎合承投资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设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5 日
注册号	440300602463240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成都银峰财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庞德能）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深圳鼎合承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证件号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银峰财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10105000356935	720	11.13%
2	麻立	有限合伙人	51010319621021****	500	7.73%
3	钟凯	有限合伙人	51010519800913****	1050	16.23%
4	龚宇明	有限合伙人	51010219641222****	700	10.82%
5	严谨	有限合伙人	51010219630111****	500	7.73%
6	陈克良	有限合伙人	51012219580411****	1000	15.46%
7	张强	有限合伙人	62010219701102****	200	3.09%
8	陈道福	有限合伙人	51012519130414****	500	7.73%
9	连芯	有限合伙人	51310119690224****	500	7.73%
10	冯梅	有限合伙人	51060219690305****	300	4.64%
11	王利	有限合伙人	13010219730801****	300	4.64%
12	穆宜伦	有限合伙人	51010219430825****	200	3.09%
合计				6470	100%

7、张小芳

中国国籍，1963 年出生，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724196301***，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虎鹿镇虎峰存锦溪**号。张小芳持有公司 97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的 4.11%。

8、金城资本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金城资本持有公司 9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1%，该公司为宏良皮业挂牌主办券商华龙证券设立的直投子公司。其基本情况为：

名称	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11 日
注册号	110000014913800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 31 号 2 层 2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苏金奎
注册资本	26,150 万元
经营期限	2062 年 05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

9、甘肃正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正煜开元增利基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正煜开元增利基金持有公司 8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9%，其基本情况为：

基金名称	正煜开元增利基金
基金管理人	甘肃正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投资人	13 名自然人
基金备案编码	S34323
投资范围	股权投资（含非上市公司股权、有限合伙企业股权（LP）等）

正煜开元增利基金系甘肃正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根据《正煜开元增利基金基金合同》，该基金投资范围包括非上市公司股权。

基金管理人甘肃正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公司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中川镇兔墩村 79 号，法定代表人宋之新，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企业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顾问、并购咨询，基金销售咨询；资产受托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高新技术创业投资咨询；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推广服务。该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勇	1,200.00	40.00%

宋之新	900.00	30.00%
李欣谦	900.00	30.00%
合计	3,000.00	100.00%

10、绿河嘉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绿河嘉和持有公司 6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4%，其基本情况为：

名称	宁波绿河嘉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30215000107176
住所	宁波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5 号 302-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增）
合伙期限	2015 年 3 月 2 日至 2035 年 3 月 2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绿河嘉和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辉阳	有限合伙人	990	99%
2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1%
合计			1,000.00	100%

绿河嘉和的有限合伙人张辉阳为公司董事，并持有公司 1.44% 的股份。

（五）私募类股东情况说明

1、私募基金类股东登记备案情况

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现有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性质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备案	基金备案
1	光大兴陇信托	基金管理人		P1030643	
2	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		P1000707	
3	甘肃正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正煜开元增利基金	契约型基金	甘肃正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P1006051	S34323
4	宁波绿河嘉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型基金	上海绿河投	P1009805	S81684

	合伙)		资有限公司		
5	甘肃黄河汇川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P1007639	
6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元鑫新三板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已在证监会备案	
7	北京新时代宏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P1003928	
8	深圳市普禾瑞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型基金	深圳市普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11349	S37383
9	成都投智瑞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型基金	成都投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9469	
10	兰州协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协力雍梁新三板基金	契约型基金	兰州协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P1008476	S34604
11	建银国际益恒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型基金	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P1000724	SD2073

公司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2、资产管理计划或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核查情况

公司股东中属于资产管理计划或契约型私募基金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管理人	托管人	投资范围
1	甘肃正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正煜开元增利基金	甘肃正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债券等,以及股权投资(含非上市公司股权、有限合伙企业股权)等
2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元鑫新三板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股票及非上市股权,固定收益工具、二级市场股票
3	兰州协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协力雍梁新三板基金	兰州协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及拟挂牌企业)等

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或契约型私募基金的资金均设立专户单独托管，与其管理人和管理人名下其他产品分开管理。资产管理计划或契约型私募基金依法设立、规范运作并已履行相关备案或者批准手续；资产管理计划或契约型私募基金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投资范围符合合同约定，其依法投资宏良皮业的股权，符合该等资产管理计划或契约型基金的投资合规性要求；资产管理计划或契约型私募基金权益人不属于拟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员工持股平台情况

公司股东鑫宏达是由公司核心员工作为出资人组建的合伙企业，由 20 名普通合伙人共同出资 1,455.60 万元货币资金成立；合伙期限为 3 年；合伙目的为聚合合伙人的资本，对宏良皮业进行股权投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鑫宏达持有公司 207.9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5%，其基本情况为：

名称	深圳市鑫宏达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注册号	91440300349998598M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 556 号 402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功民
合伙期限	3 年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体投资，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鑫宏达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身份证号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清宇	副总经理	62040319730913****	350	24.05
2	马功民	副总经理	41270219740218****	343	23.56
3	陶建军	财务总监	62232219780808****	77	5.29
4	刘 霞	主任	62010319700417****	28	1.92
5	王艳春	经理	62050319821203****	37.10	2.55
6	冯鸿燕	副经理	62010519860307****	2.10	0.14
7	卢军有	监事	62282719820510****	2.10	0.14
8	吴丽月	会计	46000619820613****	2.10	0.14
9	李海燕	出纳	62292519840903****	2.10	0.14
10	张 晶	副经理	62011119830613****	7.00	0.48
11	梁 靖	会计	62010219780220****	7.00	0.48

12	茹作位	副经理	62210219731201****	7.00	0.48
13	马腾成	会计	41272719600504****	8.00	0.55
14	袁永磊	经理	41272719751205****	91.00	6.25
15	夏文军	主任、监事	62292419640914****	77.00	5.29
16	李宝明	经理	41272919690909****	105.00	7.21
17	马宏伟	经理	412702119661012****	98.00	6.73
18	陈乾	律师	62230119871027****	2.10	0.14
19	薛丁胜	后勤主任	62282519810116****	140.00	9.62
20	王伟斌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62010219730916****	70.00	4.81
合计				1,455.60	100.00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股份公司前身宏良有限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宏良有限的设立

宏良有限于1997年1月31日经广河县工商局核准成立，成立时名称为广河县宏良皮革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广河县买家巷乡康家河社，法定代表人为马宏良，注册资本为95万元，经营范围为皮革。

宏良有限设立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1996年5月6日，宏良有限股东签署《广河县宏良皮革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共同设立宏良有限，注册资本为9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1996年5月9日，临夏回族自治州会计师事务所广河县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书》（临会师广验字(96)第011号），验证截至1996年5月9日，宏良有限的实收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95万元，其中，流动资金42万，固定资金53万。依据《验资报告书》及附件，固定资金的组成如下：转鼓六台、去肉机四台、生产锅炉一台、2020吉普车一辆及生产厂地2.9亩。

1997年1月31日，广河县工商局核准宏良有限成立。

成立时，宏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宏良	50	52.60
2	马宏明	45	47.40
合计		95	100.00

就宏良有限设立事宜，《广河县宏良皮革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出资方式与《验资报告书》载明的出资方式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依据原股东马宏良出具的说明，其与马宏明于1996年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宏良有限，并签订《广河县宏良皮革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宏良有限注册资本为9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但由于在设立及验资过程中为使宏良有限成立后能及时开展生产经营，上述股东在验资期间即以宏良有限的名义对外购买宏良有限生产经营所需的机械设备及其他资产（具体构成为：转鼓六台、去肉机四台、生产锅炉一台、2020吉普车一辆及生产场地2.9亩，合计53万元），该等机械设备等资产均由成立后的宏良有限承继（宏良有限已于1997年12月取得上述出让土地的使用权证书），因此出现前述不一致的情形。

依据《验资报告书》、股份公司原股东的说明、股份公司确认并经核查，前述《验资报告书》载明的出资方式虽与《广河县宏良皮革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出资方式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但该等不一致情形系由于股东为使宏良有限成立后能及时开展生产经营而在验资期间即对外开展筹备宏良生产经营所需的经营条件（如购买宏良有限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机械设备等）所致，且该等资产已由成立后的宏良有限承继（宏良有限已于1997年12月取得上述出让土地的使用权证书），因此各股东已实际履行其出资义务。

2011年9月9日，临夏州工商局出具证明，证明股份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前身宏良有限设立时存在章程约定的股东出资方式与验资报告书载明的出资方式不一致的情形，但出现该种不一致情形系由于股东为使宏良有限成立后能及时开展生产经营而在验资期间即对外开展筹备宏良生产经营所需的经营条件(如购买宏良有限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机械设备等)所致，该等机械设备均由成立后的宏良有限承继，该局认为宏良有限股东已足额缴付其出资，其出资真实、有效，各股东不存在任何损害宏良有限利益的情形。

(2) 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1998年5月6日，宏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马宏明将其持有的宏良有限47.4%的股权以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李臣，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95万元增加至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5万元由李臣、朱治海、马德全和马宏良认缴。

1998年5月6日，临夏州会计师事务所广河县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书》(临会师广验字(1998)第96号)，审验截至1998年5月6日，宏良有限的实有资本总额人民币505万元，累计实有资本600万元。

1998年5月26日，马宏明与李臣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广河县宏良皮革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协议书》。

1998年6月8日，广河县工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宏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李臣	3,091,322.00	51.52
2	朱治海	1,005,550.00	16.76
3	马德全	1,123,108.00	18.72
6	马宏良	780,020.00	13.00
合计		6,000,000.00	100.00

(3) 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05年3月14日，宏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马宏良将其所持公司13%的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李臣，并将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4,100万元，由股东李臣认缴全部增资款3,500万元，其中机器设备出资3,000万元，原料(牛皮)出资500万元。

2005年5月10日，马宏良与李臣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5月23日，甘肃励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甘励会评报字[2005]第040号)，确认截至2005年4月30日股东李臣拟投入

宏良有限的机器设备和存货评估值为人民币 35,120,000 元。

因甘肃励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具备证券从业资格,2011 年 5 月 12 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1)第 136C 号),复核范围为甘励会评报字[2005]第 04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涉及的资产,复核结论认为,除部分事项外,甘肃励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23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格式及叙述的内容基本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评估基准日的选择适当,且由双方约定;评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基本合理;评估方法的应用基本恰当,评估过程步骤基本符合规范惯例的要求;评估结果基本合理。

2005 年 5 月 26 日,甘肃勤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甘勤会验字[2005]第 008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5 月 25 日,宏良有限已收到自然人股东李臣的本次出资人民币 3,500 万元,包括机器设备 3,000 万元和原材料 500 万元。

2005 年 6 月 1 日,广河县工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宏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李臣	38,871,342.00	94.81
2	朱治海	1,005,550.00	2.45
3	马德全	1,123,108.00	2.74
合计		41,000,000.00	100.00

(4) 第三次增资

2007 年 11 月 8 日,宏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4100 万元增加至 5700 万元,其中甘肃信托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333,333.33 元,朱玉祖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16,666.67 元,董勘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50,000.00 元,章晓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66,666.67 元,李颖春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33,333.33 元,刘宏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66,666.67 元,舒振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33,333.33 元;新增股东合计向宏良有限投入人民币 2496 万元,其中人民币 896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07年11月8日，原股东李臣、朱治海、马德全与新股东甘肃信托、朱玉祖、董勘、章晓阳、李颖春、刘宏信、舒振建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甘肃宏良皮业有限公司增资合同》。

2007年11月16日，深圳鹏城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7]155号)，验证截至2007年11月15日，宏良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600万元整，各股东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7年11月23日，广河县工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宏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李臣	38,871,342.00	68.20
2	朱治海	1,005,550.00	1.77
3	马德全	1,123,108.00	1.97
4	甘肃信托	8,333,333.33	14.62
5	李颖春	833,333.33	1.46
6	朱玉祖	416,666.67	0.73
7	董勘	1,250,000.00	2.19
8	章晓阳	1,666,666.67	2.92
9	刘宏信	1,666,666.67	2.92
10	舒振建	1,833,333.33	3.22
合计		57,000,000.00	100.00

(5) 第四次增资

2007年11月24日，宏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700万元增加至6600万元，其中李臣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124,600.00元，朱治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996,500.00元，马德全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78,900.00元。

2007年11月24日，李臣、朱治海、马德全、甘肃信托、朱玉祖、董勘、章晓阳、李颖春、刘宏信、舒振建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甘肃宏良皮业有限公司增资合同》。

2007年11月27日，深圳鹏城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7]164号），验证截至2007年11月26日，宏良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900万元整，各股东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7年11月29日，广河县工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宏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李臣	43,995,942.00	66.66
2	朱治海	3,002,050.00	4.55
3	马德全	3,002,008.00	4.55
4	甘肃信托	8,333,333.33	12.63
5	李颖春	833,333.33	1.26
6	朱玉祖	416,666.67	0.63
7	董勘	1,250,000.00	1.89
8	章晓阳	1,666,666.67	2.53
9	刘宏信	1,666,666.67	2.53
10	舒振建	1,833,333.33	2.78
合计		66,000,000.00	100.00

2、股份公司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 股份公司的设立

股份公司系由宏良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其设立方式和程序如下：

2007年12月28日，深圳鹏城出具《审计报告》（深鹏所审字[2007]1047号），确认截至2007年11月30日，宏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80,173,046.38元。

2008年1月4日，宏良有限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宏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宏良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同意以宏良有限经审计的截至2007年11月30日净资产人民币80,173,046.38元按照1.01:1的比例全部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79,200,000股，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股

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宏良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持有宏良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008年2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股份公司设立事宜。

2008年1月25日，深圳鹏城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8]020号），验证截至2008年1月25日，宏良皮业（筹）已将宏良有限截至2007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80,173,046.38元按1.01:1的比例折为79,2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200,000元，由宏良有限原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股权比例持有，折股后溢价部分人民币973,046.38元转作宏良皮业(筹)的资本公积。

2008年3月18日，股份公司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临夏州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22924200000041的《营业执照》。

宏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未依据《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进行评估并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批复文件。就前述事宜，甘肃省国资委于2011年8月9日出具《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甘国资发产权[2011]246号)，确认宏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甘肃信托以其持有的宏良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宏良皮业1000万股股份的行为已签订相关协议，履行了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宏良皮业国有股权形成及变动过程合法有效。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臣	52,795,130	66.66
2	甘肃信托	10,000,000	12.63
3	朱治海	3,602,460	4.55
4	马德全	3,602,410	4.55
5	舒振建	2,200,000	2.78
6	刘宏信	2,000,000	2.53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7	章晓阳	2,000,000	2.53
8	董 勘	1,500,000	1.89
9	李颖春	1,000,000	1.26
10	朱玉祖	500,000	0.63
合 计		79,200,000	100.00

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宏良皮业设立时，发起人系以其所拥有的宏良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发起人投入宏良皮业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宏良皮业不存在法律障碍。

(2)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年3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7920万元增加至9400万元，其中张小芳认购970万股，张辉阳认购340万股，曹红英认购70万股，杨春雨认购100万股，认购价为1.56元/股。

2009年3月，张小芳、张辉阳、曹红英、杨春雨与宏良皮业原股东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

2009年4月1日，深圳鹏城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9]25号)，验证截至2009年4月1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480万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9年5月5日，临夏州工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 臣	52,795,130	56.17
2	甘肃信托	10,000,000	10.64
3	张小芳	9,700,000	10.32
4	朱治海	3,602,460	3.83
5	马德全	3,602,410	3.83
6	张辉阳	3,400,000	3.61
7	舒振建	2,200,000	2.34
8	刘宏信	2,000,000	2.13
9	章晓阳	2,000,000	2.13

10	董 勘	1,500,000	1.60
11	李颖春	1,000,000	1.06
12	杨春雨	1,000,000	1.06
13	曹红英	700,000	0.74
14	朱玉祖	500,000	0.53
合 计		94,000,000	100.00

(3)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9年5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9,400万元增加至10,500万元，增资价格为1.56元/股，其中甘肃信托认购1,000万股，舒振建认购100万股。

2009年5月20日，甘肃信托、舒振建与股份公司原股东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

2009年5月26日，深圳鹏城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9]第43号)，验证截至2009年5月26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100万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9年6月3日，临夏州工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 臣	52,795,130	50.28
2	甘肃信托	20,000,000	19.05
3	张小芳	9,700,000	9.24
4	朱治海	3,602,460	3.43
5	马德全	3,602,410	3.43
6	张辉阳	3,400,000	3.24
7	舒振建	3,200,000	3.05
8	刘宏信	2,000,000	1.90
9	章晓阳	2,000,000	1.90
10	董 勘	1,500,000	1.43
11	李颖春	1,000,000	0.95
12	杨春雨	1,000,000	0.95
13	曹红英	700,000	0.67
14	朱玉祖	500,000	0.48
合 计		105,000,000	100.00

(4) 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9年11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10,500万元增加至11,000万元,其中皮革研究院认购100万股,杨东烨认购250万股,马维祥认购150万股,认购价格为1.98元/股。

2009年11月,皮革研究院、杨东烨、马维祥与股份公司原股东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签订《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

2009年12月8日,深圳鹏城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9]第208号),验证截至2009年12月4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9年12月17日,临夏州工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臣	52,795,130	48.00
2	甘肃信托	20,000,000	18.18
3	张小芳	9,700,000	8.82
4	朱治海	3,602,460	3.28
5	马德全	3,602,410	3.27
6	张辉阳	3,400,000	3.09
7	舒振建	3,200,000	2.91
8	杨东烨	2,500,000	2.27
9	刘宏信	2,000,000	1.82
10	章晓阳	2,000,000	1.82
11	董勘	1,500,000	1.36
12	马维祥	1,500,000	1.36
13	李颖春	1,000,000	0.91
14	杨春雨	1,000,000	0.91
15	皮革研究院	1,000,000	0.91
16	曹红英	700,000	0.64
17	朱玉祖	500,000	0.45
合计		110,000,000	100.00

(5) 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0年8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11,000万元增加至13,000万元,由甘肃国投认购1,000

万股，建银益恒认购 100 万股，甘肃盛华认购 400 万股，青岛悦丰认购 240 万股，北京稚鹤认购 200 万股，北京中泽信认购 60 万股，认购价格为 3.2 元/股。

2010 年 8 月 30 日，股份公司与甘肃国投签订《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双方约定甘肃国投以自有合法资金按照每股 3.20 元的价格，以货币资金认购股份公司本次增资扩股 1,000 万股股份，认股资金共计人民币 3,2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000 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溢价款人民币 2,2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0 年 9 月 19 日，股份公司与建银益恒签订《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双方约定建银益恒以现金 320 万元认购股份公司本次增发股份 100 万股，占股份公司本次增发股份总数的 0.77%，其中 100 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2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0 年 8 月 30 日，股份公司与甘肃盛华签订《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双方约定甘肃盛华以自有合法资金按照每股 3.20 元的价格，以货币资金认购股份公司本次增资扩股 400 万股股份，认股资金共计人民币 1,280 万元。

2010 年 8 月 30 日，股份公司与青岛悦丰签订《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双方约定青岛悦丰以自有合法资金按照每股 3.20 元的价格，以货币资金认购股份公司本次增资扩股 240 万股股份，认股资金共计人民币 768 万元。

2010 年 8 月 30 日，股份公司与北京稚鹤签订《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双方约定北京稚鹤以自有合法资金按照每股 3.20 元的价格，以货币资金认购股份公司本次增资扩股 200 万股股份，认股资金共计人民币 640 万元。

2010 年 8 月 30 日，股份公司与北京中泽信签订《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双方约定北京中泽信以自有合法资金按照每股 3.20 元的价格，以货币资金认购股份公司本次增资扩股 60 万股股份，认股资金共计人民币 192 万元。

2010年9月21日,深圳鹏城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0]第336号),验证截至2010年9月21日,股份公司已收到甘肃国投缴纳的出资款计人民币32,000,000元,其中人民币10,000,000元作为认缴股份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甘肃盛华缴纳的出资款计人民币12,800,000元,其中人民币4,000,000元作为认缴股份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青岛悦丰缴纳的出资款计人民币7,680,000元,其中人民币2,400,000元作为认缴股份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北京稚鹤缴纳的出资款计人民币6,400,000元,其中人民币2,000,000元作为认缴股份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建银益恒缴纳的出资款计人民币3,200,000元,其中人民币1,000,000元作为认缴股份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北京中泽信缴纳的出资款计人民币1,920,000元,其中人民币600,000元作为认缴股份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

2010年10月9日,临夏州工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臣	52,795,130	40.61
2	甘肃信托	20,000,000	15.38
3	甘肃国投	10,000,000	7.69
4	张小芳	9,700,000	7.46
5	甘肃盛华	4,000,000	3.08
6	朱治海	3,602,460	2.77
7	马德全	3,602,410	2.77
8	张辉阳	3,400,000	2.62
9	舒振建	3,200,000	2.46
10	杨东烨	2,500,000	1.92
11	青岛悦丰	2,400,000	1.85
12	刘宏信	2,000,000	1.54
13	章晓阳	2,000,000	1.54
14	北京稚鹤	2,000,000	1.54
15	董勘	1,500,000	1.15
16	马维祥	1,500,000	1.15
17	李颖春	1,000,000	0.77
18	杨春雨	1,000,000	0.77
19	皮革研究院	1,000,000	0.77
20	建银益恒	1,000,000	0.77
21	曹红英	700,000	0.54

22	北京中泽信	600,000	0.47
23	朱玉祖	500,000	0.38
	合 计	130,000,000	100.00

(6)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21日，李颖春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李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转让方将其所持宏良皮业1,000,000股股份以人民币3.5元/股(含税)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股份转让的定价基准日为2010年12月31日，定价基准日至转让完成日(股份过户完成日)形成的损益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2011年6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8月26日，临夏州工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本次股份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臣	53,795,130	41.38
2	甘肃信托	20,000,000	15.38
3	甘肃国投	10,000,000	7.69
4	张小芳	9,700,000	7.46
5	甘肃盛华	4,000,000	3.08
6	朱治海	3,602,460	2.77
7	马德全	3,602,410	2.77
8	张辉阳	3,400,000	2.62
9	舒振建	3,200,000	2.46
10	杨东烨	2,500,000	1.92
11	青岛悦丰	2,400,000	1.85
12	刘宏信	2,000,000	1.54
13	章晓阳	2,000,000	1.54
14	北京稚鹤	2,000,000	1.54
15	董勘	1,500,000	1.15
16	马维祥	1,500,000	1.15
17	杨春雨	1,000,000	0.77
18	皮革研究院	1,000,000	0.77
19	建银益恒	1,000,000	0.77
20	曹红英	700,000	0.54
21	北京中泽信	600,000	0.47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22	朱玉祖	500,000	0.38
	合 计	130,000,000	100.00

(7) 股份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5年4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8,954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1,95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认购10,000,000股，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购10,000,000股，甘肃正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认购8,000,000股，成都银峰财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认购7,840,000股，宁波绿河嘉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6,000,000股，楼晓明认购5,800,000股，王刚新认购5,000,000股，冉平认购5,000,000股，戎艳琳认购5,000,000股，甘肃黄河汇川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认购3,000,000股，国泰元鑫资产管理公司认购2,500,000股，周昆仑认购2,400,000股，北京新时代宏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2,400,000股，赵金花认购2,000,000股，深圳市普禾睿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2,000,000股，王水星认购2,000,000股，肖一笑认购1,600,000股，成都投智瑞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1,500,000股，陈彩莲认购1,500,000股，兰州协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认购1,000,000股，王羽力认购1,000,000股，宁波首科生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1,000,000股，赵继坤认购1,000,000股，张立奇认购1,000,000股，文笑海认购1,000,000股，认购价格为6.5元/股。

2015年4月20日，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银峰财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25家机构和个人与公司股东签署《增资协议》。

2015年4月20日，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臣与其他前述相关各方签署修订后的《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5月6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深会验[2015]10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5月6日，股份公司已收到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银峰财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25家机构和个人合计缴纳的出资额58,201.00万元，其中8,954.00万元计入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余额全部计入股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5月29日，临夏州工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臣	53,795,130	24.50
2	光大兴陇信托	20,000,000	9.11
3	甘肃国投	10,000,000	4.55
4	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0,000,000	4.55
5	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4.55
6	张小芳	9,700,000	4.42
7	甘肃正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正煜开元增利基金	8,000,000	3.64
8	成都银峰财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840,000	3.57
9	宁波绿河嘉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2.73
10	楼晓明	5,800,000	2.64
11	王新刚	5,000,000	2.28
12	冉全平	5,000,000	2.28
13	戎艳琳	5,000,000	2.28
14	甘肃盛华	4,000,000	1.82
15	朱治海	3,602,460	1.64
16	马德全	3,602,410	1.64
17	张辉阳	3,400,000	1.55
18	舒振建	3,200,000	1.46
19	甘肃黄河汇川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	1.37
20	杨东烨	2,500,000	1.14
21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元鑫新三板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0	1.14
22	青岛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2,400,000	1.09
23	周昆仑	2,400,000	1.09
24	北京新时代宏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0	1.09
25	刘宏信	2,000,000	0.91
26	章晓阳	2,000,000	0.91
27	北京稚鹤	2,000,000	0.91
28	赵金花	2,000,000	0.91
29	深圳市普禾瑞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91
30	王水星	2,000,000	0.91
31	肖一笑	1,600,000	0.73
32	董勘	1,500,000	0.68
33	马维祥	1,500,000	0.68

34	成都投智瑞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0.68
35	陈彩莲	1,500,000	0.68
36	杨春雨	1,000,000	0.46
37	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	1,000,000	0.46
38	建银国际益恒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1,000,000	0.46
39	兰州协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协力雍梁新三板基金	1,000,000	0.46
40	王羽力	1,000,000	0.46
41	宁波首科生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46
42	赵继坤	1,000,000	0.46
43	张立奇	1,000,000	0.46
44	文笑海	1,000,000	0.46
45	曹红英	700,000	0.32
46	中泽信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0.27
47	朱玉祖	500,000	0.23
合 计		219,540,000	100.00

(8) 股份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5年9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457.9428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3,411.9428万元，其中深圳市浙银宏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1,000万股，深圳市鑫宏达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认购207.9428万股，叶森认购250万股。

2015年9月15日，深圳市浙银宏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鑫宏达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叶森与公司签署《增资协议》。

2015年9月15日，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臣与其他前述相关各方签署修订后的《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臣	53,795,130	22.98
2	光大兴陇信托	20,000,000	8.54
3	甘肃国投	10,000,000	4.27
4	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0,000,000	4.27
5	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4.27
6	深圳市浙银宏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4.27

7	张小芳	9,700,000	4.14
8	甘肃正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正煜开元增利基金	8,000,000	3.42
9	成都银峰财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840,000	3.35
10	宁波绿河嘉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2.56
11	楼晓明	5,800,000	2.48
12	王新刚	5,000,000	2.14
13	冉平全	5,000,000	2.14
14	戎艳琳	5,000,000	2.14
15	甘肃盛华	4,000,000	1.71
16	朱治海	3,602,460	1.54
17	马德全	3,602,410	1.54
18	张辉阳	3,400,000	1.45
19	舒振建	3,200,000	1.37
20	甘肃黄河汇川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	1.28
21	杨东烨	2,500,000	1.07
22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元鑫新三板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0	1.07
23	叶森	2,500,000	1.07
24	青岛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2,400,000	1.03
25	周昆仑	2,400,000	1.03
26	北京新时代宏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0	1.03
27	深圳市鑫宏达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079,428	0.89
28	刘宏信	2,000,000	0.85
29	章晓阳	2,000,000	0.85
30	北京稚鹤	2,000,000	0.85
31	赵金花	2,000,000	0.85
32	深圳市普禾瑞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85
33	王水星	2,000,000	0.85
34	肖一笑	1,600,000	0.68
35	董勘	1,500,000	0.64
36	马维祥	1,500,000	0.64
37	成都投智瑞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0.64
38	陈彩莲	1,500,000	0.64
39	杨春雨	1,000,000	0.43
40	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	1,000,000	0.43
41	建银益恒	1,000,000	0.43
42	兰州协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协力雍梁新三板基金	1,000,000	0.43
43	王羽力	1,000,000	0.43
44	宁波首科生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43

45	赵继坤	1,000,000	0.43
46	张立奇	1,000,000	0.43
47	文笑海	1,000,000	0.43
48	曹红英	700,000	0.30
49	中泽信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0.26
50	朱玉祖	500,000	0.21
合计		234,119,428.00	100.00

本次增资事宜，截止 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份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宜，并已与新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及修改后的章程，新股东已按约定履行了出资义务，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9）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七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10 日，股份公司与深圳鼎合承投资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债转股协议书》，约定如股份公司未能在约定期限内还清借款，则深圳鼎合承投资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按每股 7.00 元的价格将其对股份公司 1400 万元债权转为对股份公司投资。

2015 年 9 月 30 日，成都银峰财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深圳鼎合承投资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转让方将其所持宏良皮业 784 万股股份以人民币 6.5 元/股(含税)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

2016 年 2 月 3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073 号”《深圳鼎合承投资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将持有的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转为股权项目所涉及债权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深圳鼎合承投资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评估值为 1400.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5 日，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转让方将其所持宏良皮业 100 万股股份以人民币 6.5 元/股(含税)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

2016年4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成都银峰财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所持股份公司784万股转让给深圳鼎合承投资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股份公司100万股转让给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按每股7元作价，由深圳鼎合承投资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对股份公司1400万元债权转为对股份公司投资，其中2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4月5日，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臣与其他前述相关各方签署修订后的《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臣	53,795,130	22.78
2	光大兴陇信托	20,000,000	8.47
3	甘肃国投	10,000,000	4.24
4	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0,000,000	4.24
5	深圳市浙银宏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4.24
6	深圳鼎合承投资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40,000	4.17
7	张小芳	9,700,000	4.11
8	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	3.81
9	甘肃正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正煜开元增利基金	8,000,000	3.39
10	宁波绿河嘉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2.54
11	楼晓明	5,800,000	2.46
12	王新刚	5,000,000	2.12
13	冉平全	5,000,000	2.12
14	戎艳琳	5,000,000	2.12
15	甘肃盛华	4,000,000	1.69
16	朱治海	3,602,460	1.53
17	马德全	3,602,410	1.53
18	张辉阳	3,400,000	1.44
19	舒振建	3,200,000	1.36
20	甘肃黄河汇川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	1.27
21	杨东烨	2,500,000	1.06
22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元鑫新三板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0	1.06
23	叶森	2,500,000	1.06

24	青岛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2,400,000	1.02
25	周昆仑	2,400,000	1.02
26	北京新时代宏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0	1.02
27	深圳市鑫宏达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079,428	0.88
28	刘宏信	2,000,000	0.85
29	章晓阳	2,000,000	0.85
30	北京稚鹤	2,000,000	0.85
31	赵金花	2,000,000	0.85
32	深圳市普禾瑞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85
33	王水星	2,000,000	0.85
34	肖一笑	1,600,000	0.68
35	董勘	1,500,000	0.64
36	马维祥	1,500,000	0.64
37	成都投智瑞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0.64
38	陈彩莲	1,500,000	0.64
39	杨春雨	1,000,000	0.42
40	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42
41	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	1,000,000	0.42
42	建银益恒	1,000,000	0.42
43	兰州协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协力雍梁新三板基金	1,000,000	0.42
44	王羽力	1,000,000	0.42
45	宁波首科生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42
46	赵继坤	1,000,000	0.42
47	张立奇	1,000,000	0.42
48	文笑海	1,000,000	0.42
49	曹红英	700,000	0.30
50	中泽信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0.25
51	朱玉祖	500,000	0.21
合计		236,119,428.00	100.00

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债转股事宜，截止 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份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及债转股事宜，相关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债转股协议及修改后的章程，本次债转股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手续，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及债转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 关于股东主体适格、股权明晰及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说明

1、关于股东主体适格性

公司现有股东 51 名，均不属于商业银行、事业单位、高等院校、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对外投资设立公司存在限制性情况的机构。

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2、关于出资合法合规性

股东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宏良皮业发起人或股东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不存在虚假出资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法律障碍。

3、公司设立合法合规

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并经 2008 年 1 月 25 日，深圳鹏城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8]020 号《验资报告》验证。宏良皮业设立时，发起人系以其所拥有的宏良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发起人投入宏良皮业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宏良皮业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设立过程合法合规。

4、股权明晰

公司不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5、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宏良皮业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行为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涉及的国有股权履行了国资监管的审批程序，履行了出资义务、验资程序，

除股份公司第六次增资和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七次增资因股东股权存在质押的原因尚未履行工商登记程序外，其他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股份的历次股权变动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公司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批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行为，且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过权益转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八）控股子公司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

1、江门风尚

江门风尚系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依据江门风尚现时持有的注册号为440703000025171的《营业执照》，江门风尚现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门市风尚皮革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0703000025171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宏伟
成立日期	2009 年 04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04 月 28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江门市杜阮龙榜工业区蓬莱路 25 号之四、五、六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皮革、皮革制品。
登记机关	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蓬江分局

（1）江门风尚的设立

2009 年 4 月 16 日，马宏伟和马伟签署《江门市风尚皮革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江门市风尚皮革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2日，江门北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江门北验(2009)第019号），验证截至2009年4月16日，江门风尚(筹)已收到马宏伟、马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4月28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蓬江分局向江门风尚核发注册号为44070300002517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江门风尚成立。江门风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宏伟	80	80
2	马伟	20	20
合计		100	1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9月9日，马宏伟、马伟作为转让方与股份公司签订《江门市风尚皮革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各方约定马宏伟将其持有的江门风尚80%的股权以80万的价格转让给股份公司，马伟将其持有的江门风尚20%的股权以20万的价格转让给股份公司。

2009年9月9日，江门风尚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

2009年9月17日，江门风尚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门风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良皮业	100	100
合计		100	100

2、江门锦新

江门锦新系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依据江门锦新现时持有的注册号为440703000077682的《营业执照》，江门锦新现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锦新制革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0703000077682

注册资本	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宏伟
成立日期	2012 年 02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02 月 21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区黄牛去扼（土名）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皮革；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江门锦新的设立

2012 年 2 月 10 日，李培奇签署《江门市蓬江区锦新制革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江门市蓬江区锦新制革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16 日，广东中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剑门分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2 月 16 日，江门锦新(筹)已收到李培奇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2 月 21 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蓬江分局向江门锦新核发注册号为 4407030000776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江门锦新成立。江门锦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培奇	30	100
合 计		30	100

（2）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8 日，李培奇与股份公司签订《江门市蓬江区锦新制革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培奇将其持有的江门锦新 100% 的股权以 120 万的价格转让给股份公司。

2015 年 5 月 28 日，江门锦新股东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3 日，江门锦新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1) 收购的必要性、原因

在收购江门锦新之前，公司的生产前端工序（鞣制，即由牛毛皮加工成牛

蓝皮；湿整理，即由牛蓝皮加工成皮坯）在甘肃广河厂区完成，后端工序（后涂饰，即由皮坯制成女鞋面革）在子公司江门风尚完成。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于 2013 年开始大量在河南、安徽采购牛蓝皮，公司需将在河南、安徽等地采购的牛蓝皮运回甘肃，加工成皮坯后再发往广东江门加工，运输距离远，运费高，效率低。公司收购江门锦新后通过将其改造，可以就近在江门锦新完成前端生产工序的湿整理和后端工序的涂饰，从而达到优化公司生产工艺流程，节约成本、提高效益。

2) 审议程序和作价依据

审议程序：公司收购江门锦新 100% 股权的价款较低，为 120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底净资产 6.30 亿元的 0.19%，根据公司的相关内控制度，该项收购由公司经营管理层通过经营办公会决定。

作价依据：江门锦新 2015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约 80 万元，经双方协商，在净资产基础上适当溢价，整体作价 120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

3) 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江门锦新具备蓝皮湿整理、后涂饰（少量）加工能力。根据公司对江门锦新的定位，其将来作为公司生产体系的组成部分，为公司生产提供配套服务，不对外从事业务。收购江门锦新后，公司在甘肃广河和广东江门二个生产基地均具备蓝皮湿整理加工能力，公司收购的原材料能够就近加工，可以提高生产效率和降低生产成本。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门风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良皮业	30	100
合 计		30	100

3、宏良国际

宏良国际系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宏良国际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130 万美元，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7-11 号海港城世界商业中心 14 楼 1401 室，经营范围为轻工、皮革毛皮、进出口贸易及注册地法律允许的其他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核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620020130004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依法核准股份公司在香港设立“宏良国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30 万元。

宏良国际自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本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4、子公司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公司子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由相关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并已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子公司股份的历次股权变动程序合法合规。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任期
1	李臣	中国	否	62292419640710****	2015.4.20~
2	朱治海	中国	否	41272719551018****	2015.4.20~
3	张满红	中国	否	62262119661226****	2016.4.5~
4	夏凯旋	中国	否	46010019611106****	2015.4.20~
5	张辉阳	中国	否	33072419801014****	2015.4.20~
6	杨承杰	中国	否	11010119570702****	2015.4.20~
7	胡海全	中国	否	62242519711218****	2015.9.10~
8	庞德能	中国	否	51010519750207****	2015.9.10~
9	杨昀	中国	否	41302419811205****	2015.4.20~
10	赵荣春	中国	否	62010219611025****	2015.4.20~
11	何鹏举	中国	否	62010219660504****	2015.4.20~
12	苏超英	中国	否	11010219590123****	2015.4.20~

1、李 臣，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性居留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1964 年出生，大学学历。1998 年至今任宏良皮业法人代表、董事

长兼总经理。李臣从事制革生产经营工作 30 余年，在制革企业经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兼任中国皮革协会副理事长、中国皮革协会制革专委会副会长，先后荣获“全国轻工系统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为甘肃省十届、十二届人大代表。

2、朱治海，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性居留权。1955 年出生，1983 年进入河南省淮阳皮革集团公司工作，1998 年以来一直在公司前身及公司工作至今。

3、张满红，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性居留权。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87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中国人民银行陇南地区（市）中心支行从事金融统计、综合计划、信贷、现金管理、利率管理、金融监管等工作，曾担任计划资金科副科长、科长，金融机构监管科科长，人行徽县支行行长等职务。2005 年 4 月，任陇南银监局副局长，2009 年 12 月，任张掖银监分局局长，2014 年 3 月任甘肃银监局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处处长。2015 年 9 月起任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营销总监。

4、夏凯旋，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性居留权。1961 年 11 月出生，安徽安庆人，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新华社编辑、记者，美国国际智力资源开发公司营销经理、副总经理，美国普天首证券公司橙市分公司项目经理，美国摩根士丹利洛杉矶分公司高级项目经理，山东省威海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助理，山东省威海市政府市长助理，甘肃省嘉峪关市政府副市长，现任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5、张辉阳，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性居留权。1980 年 10 月 14 日出生，复旦大学国际金融学学士、美国密歇根大学金融工程硕士，曾任职于美国某对冲基金公司，现任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担任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苏州聚晟太阳能有限公司董事；担任浙江安诚数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6、杨承杰，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性居留权。1957 年 7 月生，1982 年西北轻工业学院（现陕西科技大学）皮革工程专业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院长、中国皮革协会副理事长。陕西科技

大学兼职教授、研究生导师，天津科技大学兼职教授、研究生导师。曾任中国皮革工业研究所技术员、所长助理、副所长、所长、助工、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北京天元皮革公司总经理、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院长，国家皮革和制鞋生产力促进中心主任等职务。

7、胡海全，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性居留权。1971年出生，大学本科，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3年至2007年，历任兰州平板玻璃厂助理审计师，甘肃华烨税务师事务所主任税务师，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2007年起任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总部副总经理、合规风控管理总部总经理，现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风控管理总部总经理。

8、庞德能，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性居留权。1975年2月出生，1993年6月至2015年5月，先后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八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自2015年5月起，任成都银峰财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鼎合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人、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

9、杨昀，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性居留权。金融学硕士。2008年至2010年在兰州文理学院（原甘肃联合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任讲师；2010年3月至2015年5月，任职于华龙证券北京分公司。熟悉金融及资本市场的理论和实务知识，具备良好的专业素养。

10、赵荣春，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性居留权。1961年10月出生，北京大学法律系硕士研究生毕业，中共党员，现任甘肃省律师协会会长，甘肃省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主任、党支部书记。

现受聘担任甘肃省人民政府、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长城电工、荣华实业、大禹节水、中核钛白、兰石重装、读者传媒、甘肃国投等数十家政府机关和公司的法律顾问。同时担任上市公司海默科技、敦煌种业、盛达矿业的独立董事。

11、何鹏举，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性居留权。生于 1966 年 5 月，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现任甘肃安远励致会计师事务所法定代表人、所长

12、苏超英，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性居留权。1959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清洁生产审核师。曾任轻工部毛皮制革研究所高级工程师、主编，中国皮革协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现任中国皮革协会理事长、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援助中国制革污水处理项目中方协调员，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环保部项目评审咨询专家。

（二）监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任期
1	夏文军	中国	否	62292419640914****	2015.4.20~
2	卢军有	中国	否	62282719820510****	2015.4.20~
3	李渊	中国	否	62010319750616****	2015.4.20~
4	罗嗣红	中国	否	42011119651118****	2015.9.10~

1、夏文军，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性居留权。1964 年出生，1987 年毕业于河南省工程学院企业管理专业。1987 年至 1989 年在河南省周口棉纺织印染厂工作，1989 年至 1995 年在河南淮阳卫生材料厂工作，1995 年至 1999 年在河南省淮阳皮革集团工作，1999 年至今在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2、李渊，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性居留权。1975 年出生，江苏南京市人。1998 年毕业于兰州大学法学专业，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就职于甘肃天和律师事务所，任执业律师。2000 年起就职于广东美的集团，担任法务部经理一职，2009 年 6 月至今在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3、卢军有，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性居留权。1982 年出生，甘肃镇原县人。2004 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6 月就职于苏州环球链传动有限公司综合管理处，先后担任综合管理处处长助理、标准化委员会副主任等职，2008 年 7 月至今在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质量管理部经理。

4、罗嗣红，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性居留权。1965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1983 年入伍，1993 年退役，曾经担任了三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厦门中金宝来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场外市场部总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公司职务	任期
1	李臣	中国	否	62292419640710****	董事长、总经理	2015.4.20~
2	马德全	中国	否	41270219610204****	副总经理	2015.4.20~
3	王伟斌	中国	否	620102197309*****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5.4.20~
4	马功民	中国	否	41270219740218****	副总经理	2015.4.20~
5	王清宇	中国	否	62040319730913****	副总经理	2015.10.20~
6	陶建军	中国	否	62232219780808****	财务总监	2015.4.20~

1、李臣，见董事简历

2、马德全，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性居留权。1961 年出生，1983 年进入河南省淮阳县皮革集团公司工作，自 1998 年起在公司前身及公司工作至今。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3、王伟斌，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性居留权。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甘肃化工机械厂厂长办公室主任、厂政研室主任，兰州金达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秘书，兰州市供销社办公室秘书，甘肃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监事，甘肃金利实业有限公司监事，甘肃日报报业集团西部商报时政记者、财经记者。2009 年 7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至今，2015 年 4 月起兼任公司副总经理。

4、马功民，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性居留权。1974 年 2 月出生，1997 年起历任甘肃宏良皮业有限公司采购业务员、采购经理、综合办主任、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5、王清宇，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性居留权。1973 年 9 月

出生，法学本科，律师，法律职业资格 A 类、企业法律顾问职业资格。先后在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6、陶建军，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性居留权。生于 1978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2 年~2007 年初，就职于兰炭集团及海龙科技公司财务部担任成本方面工作职务；2007 年初~2010 年 7 月，就职于乌海市博海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宏良皮业任财务部常务副经理，主管财务核算方面工作；2015 年 4 月起担任宏良皮业财务总监。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在公司担任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在公司任职期间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302,748.63	310,905.32	276,346.3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9,777.30	140,146.98	63,042.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9,777.30	140,146.98	63,042.59
每股净资产（元）	5.97	5.99	4.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97	5.99	4.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87%	54.82%	77.19%
流动比率(倍)	1.78	1.75	1.26
速动比率(倍)	0.60	0.58	0.44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034.99	81,822.68	97,079.06
净利润(万元)	-369.67	9,607.79	3,862.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9.67	9,607.79	3,862.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1.95	8,603.34	3,198.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1.95	8,603.34	3,198.20
毛利率	22.29%	34.18%	25.56%
净资产收益率	-0.588%	9.254%	6.2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608%	8.287%	5.1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	0.517	0.2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	0.517	0.29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12	1.26	2.48
存货周转率(次)	0.04	0.29	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86.47	-20,479.78	-31,433.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87	-2.42

注：上表部分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股本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P₀÷(E₀+NP÷2+E_i×M_i÷M₀-E_j×M_j÷M₀±E_k×M_k÷M₀)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每股收益=P₀÷S (S=S₀+S₁+S_i×M_i÷M₀-S_j×M_j÷M₀-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 \div （（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 $\div 2$ ）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 \div （（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div 2$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股本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C602

电话：010-88086668

传真：010-88087880

项目负责人：郭喜明

项目小组成员：董灯喜、康勇、石天平、王惠民、贾明琪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汉良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笑宇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2号楼16层1615室

联系电话：010-59694540/41

传真：010-59694375

经办律师：胡益华、蔡光才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联系电话：021-61850907

传真：010-88000003

经办会计师：孙国伟、许洪磊

(四)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0939720

传真：010-50939982

(五) 拟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邮编：100033

第二章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业务概述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皮革鞣制研发、加工及销售；皮鞋、皮箱、包（袋）制造、销售；化工原料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产品）；非野生动物进境毛皮定点加工贸易；原皮蓝湿皮进出口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档牛皮鞋面革、包袋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男鞋鞋面革、女鞋鞋面革、包袋革，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系经农业部、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联合审定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主要从事中高档牛皮鞋面革、包袋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业务，拥有国内先进的从原料皮到成品革的完整生产线和丰富的牛皮革鞣制加工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工艺改进，不断开发新产品和高档产品，以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使得主营业务得到了快速的发展。根据中国皮革协会出具的证明文件，2010 年公司牛皮鞋面革产量居行业第五位；根据《中国皮革》杂志“牛鞋面革生产企业年度排行榜”，公司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牛皮女鞋面革产销量居行业首位。

公司是中国皮革协会副理事长单位。2010 年 12 月，公司牛皮鞋面革产品被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甘肃省名牌产品”称号；公司注册商标“宏良皮业”被认定为“甘肃省著名商标”。2011 年 1 月，公司被皮革和制鞋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全国制鞋工业信息中心、国家鞋类质量技术监督检验中心、国家皮革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联合评定为“中国十大皮革企业”、“2010 年中国鞋类行业最具价值百强品牌”。2011 年 1 月，公司产品被中国皮革工业协会认定为“真皮标志生态皮革”，该证明商标已经在德国等 14 个国家进行了国际注册，是中高档天然皮革的标志（注册号 705857）。2011 年 5 月，公司产品通过了“中国环

境标志产品”认证，该认证意味着公司产品具有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的使用安全性。

2011年9月，公司被国际权威皮革专业期刊——英国《世界皮革》(《WORLD LEATHER MAGAZINE》)、国际社会责任认证组织、国际皮革工艺师和化学家协会联合会共同评选为“年度中国最佳皮革制造商银奖”。(注：该奖项以世界五大洲为推选单位（中国作为独立单元），每洲推选10家制革企业，主要考察企业的产品质量、社会责任、环境保护、清洁化生产等指标。)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1、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可分为鞋面革和包袋革两大类，包括油蜡革、打蜡革、特殊效应革、水染革、生态革、摔纹革等六大系列的三十种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用途
1	包袋革	宏良皮业	英尺	箱包
2	女鞋面革	宏良皮业	英尺	女鞋
3	男鞋面革	宏良皮业	英尺	男鞋

具体分类如下：

类别	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用途
鞋面革	油蜡革	小牛油蜡革	轻微的油蜡效果、紧实细腻	高档女鞋
		仿胎牛油蜡革	轻微的油蜡效果、平滑细腻	高档女鞋
		金苹果油蜡革	高光油蜡效果	中高档女鞋
		红玫瑰油蜡革	重油蜡效果、手感滑爽	中高档女鞋
		紫罗兰油蜡革	重油蜡效果、手感油润	中高档女鞋
		郁金香油蜡革	色彩纯正、手感滋润	中高档女鞋
		康乃馨油蜡革	素雅浅淡的油蜡效果	中高档女鞋
	水染革	孔雀水染革	色彩艳丽饱满、手感自然	高档女鞋
		喜鹊水染革	轻微涂饰、手感舒适	中高档女鞋
	打蜡革	小牛打蜡革	轻微的打蜡效果、紧实细腻	高档女鞋
		烧焦打蜡革	厚重的打蜡、有焦黑效果	中高档女鞋
	特殊效应革	幻彩效应革	色彩艳丽、斑斓闪烁	中高档女鞋
		珠光效应革	有珍珠般的晶莹光泽	中高档女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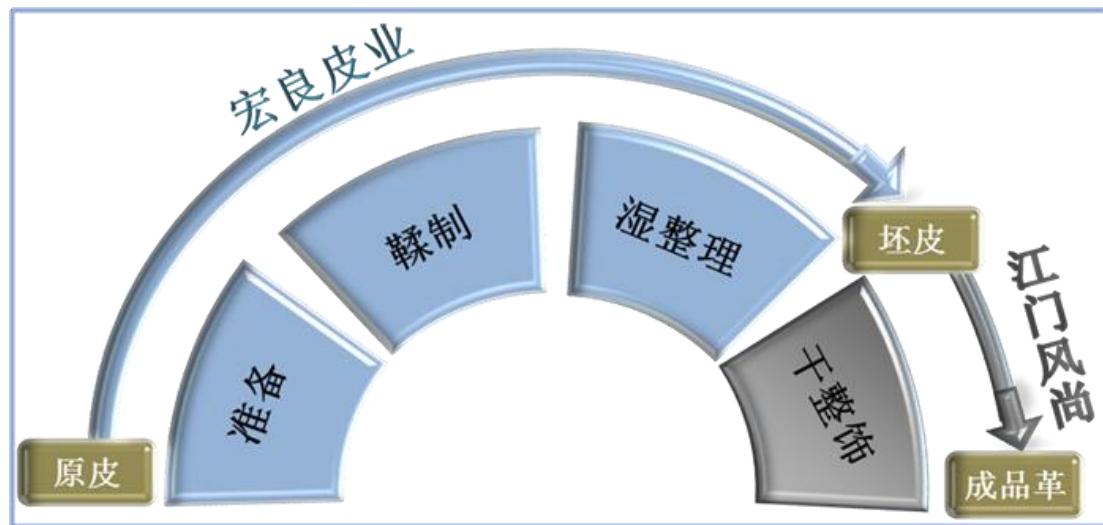
类别	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用途
男鞋 鞋面革		仿珍稀动物皮	珍稀动物皮花纹、高贵典雅	高档女鞋
		抓花效应革	手工工艺、有很强的层次感和立体感	高档女鞋
		丝绸效应革	丝绒般的细腻手感	高档女鞋
	摔纹革	自然摔纹革	花纹自然、柔软丰满	高档女鞋
		压花摔纹革	花纹均匀、利用率高	中高档女鞋
	生态革	半植鞣全粒面革	粒纹饱满清晰、绿色环保	高档女鞋
		半植鞣油蜡革	油蜡感强、绿色环保	高档女鞋
		半植鞣苯胺革	通透自然、绿色环保	高档女鞋
	油蜡革	高尔夫油蜡革	轻微的油蜡效果、休闲风格	高档男鞋
		西部牛仔油蜡革	油蜡磨砂效果、风格粗犷	中高档男鞋
		牧马人油蜡革	重油蜡效果，厚重古朴	中高档男鞋
		森林人油蜡革	重油蜡效果、有防水性能	中高档男鞋
包 袋 革	油蜡革	油蜡磨砂包袋革	油蜡磨砂效果、风格粗犷	中高档包袋
		珠光效应包袋革	有珍珠般的晶莹光泽	中高档包袋
	特殊 效应革	幻彩效应包袋革	色彩艳丽、斑斓闪烁	中高档包袋
		仿珍稀动物皮革	珍稀动物皮花纹、高贵典雅	高档包袋
		半植鞣抓花革	手工工艺、有很强的层次感和立体感	高档包袋

2、公司主要产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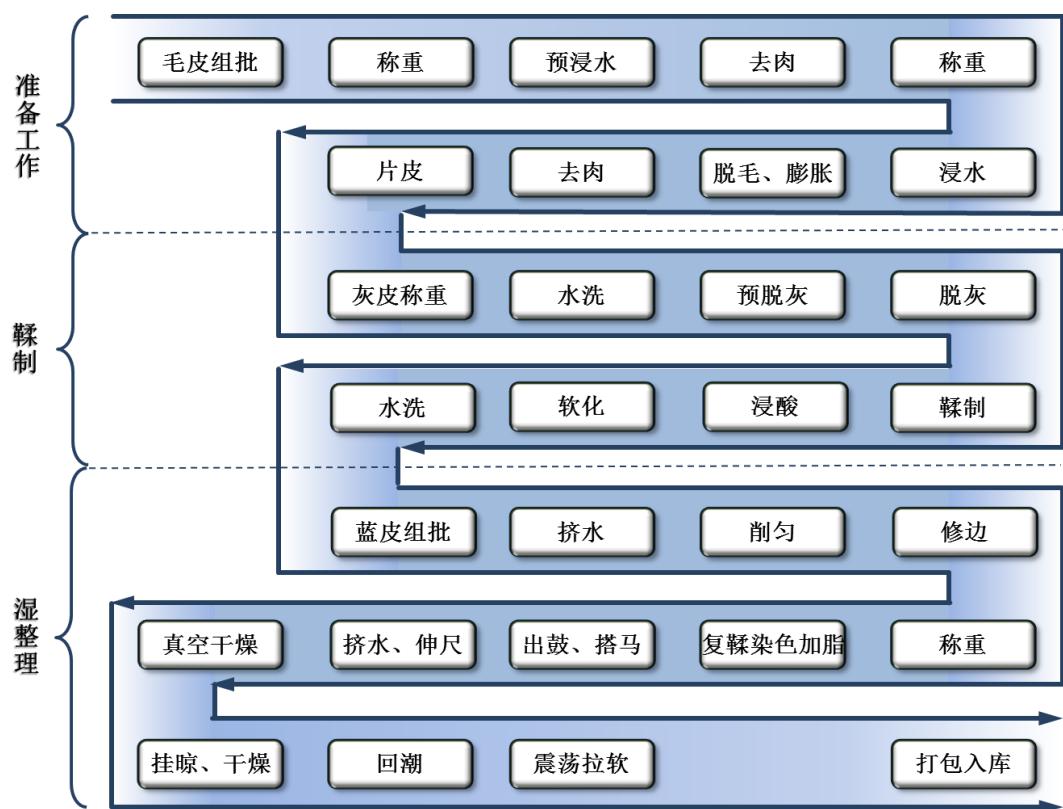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定位于中高端领域，并通过直销、代销、经销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满足了国内许多知名厂商的需求。根据公司对各主要客户的终端销售情况进行的调查统计，公司产品应用于达芙妮、千百度、奥康、百丽、思加图、接吻猫、森达、意尔康、康奈、红蜻蜓、星期六、天美意等十多个国内著名鞋类品牌。

（三）公司主要生产流程

皮革生产工艺过程主要包括准备、鞣制、湿整理、干整饰四大工段，其中前三个工段在母公司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干整饰工段在子公司江门风尚完成，但干整饰工段所使用机器设备及技术等均系母公司宏良皮业所有，江门风尚仅提供加工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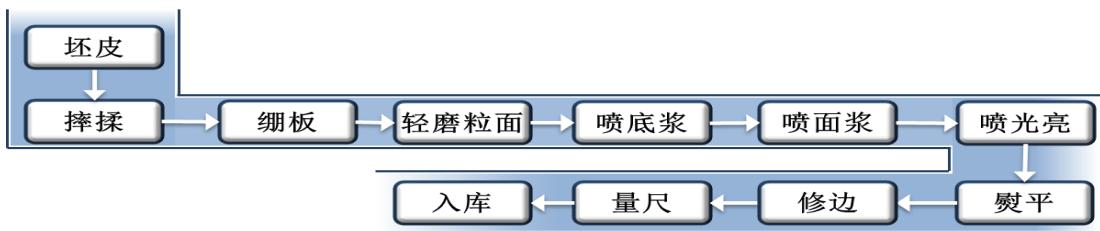


1、“原皮——蓝皮——皮坯”的水厂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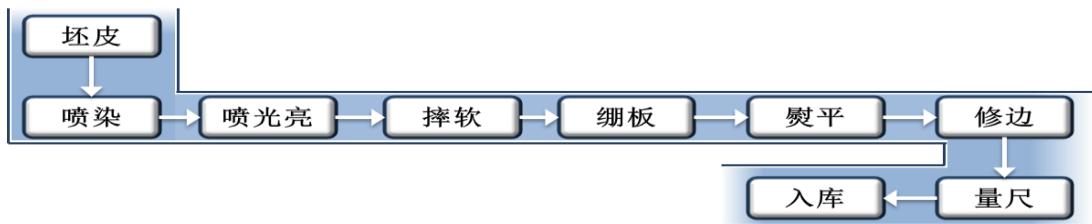


2、“皮坯——成品革”的干装饰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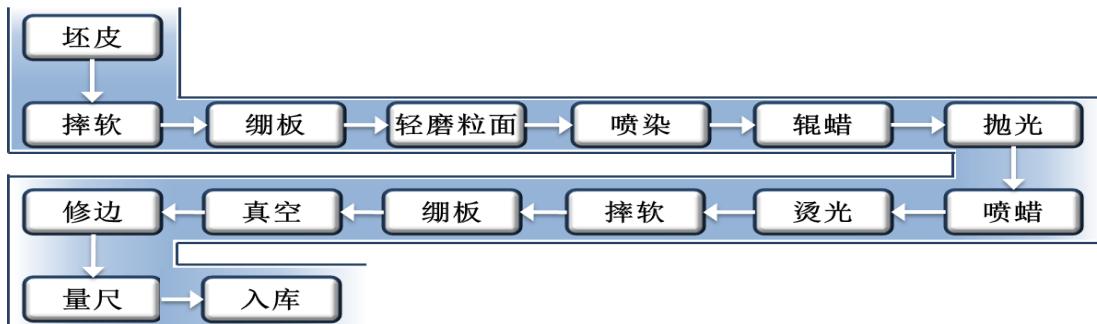
(1) 油蜡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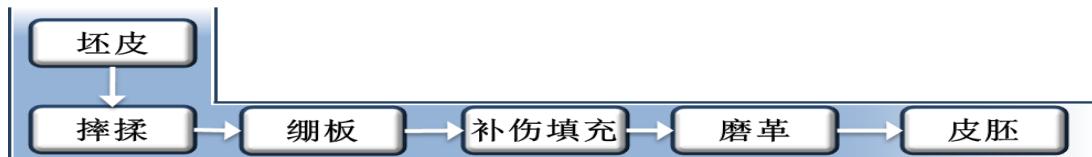
(2) 水染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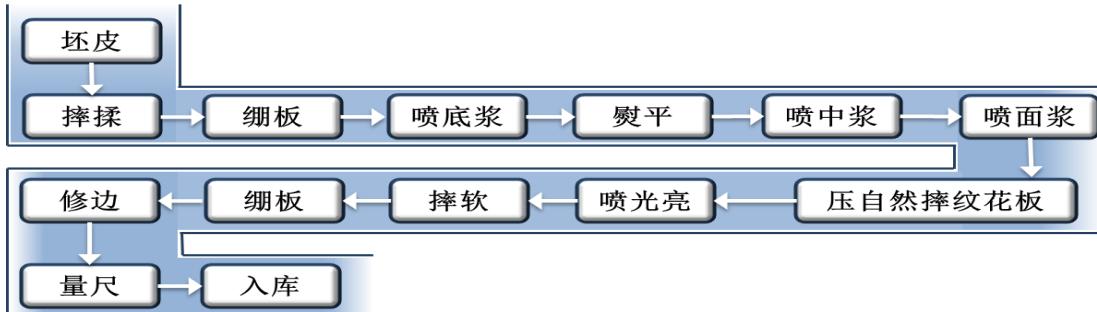
(3) 打蜡系列



(4) 特殊效应革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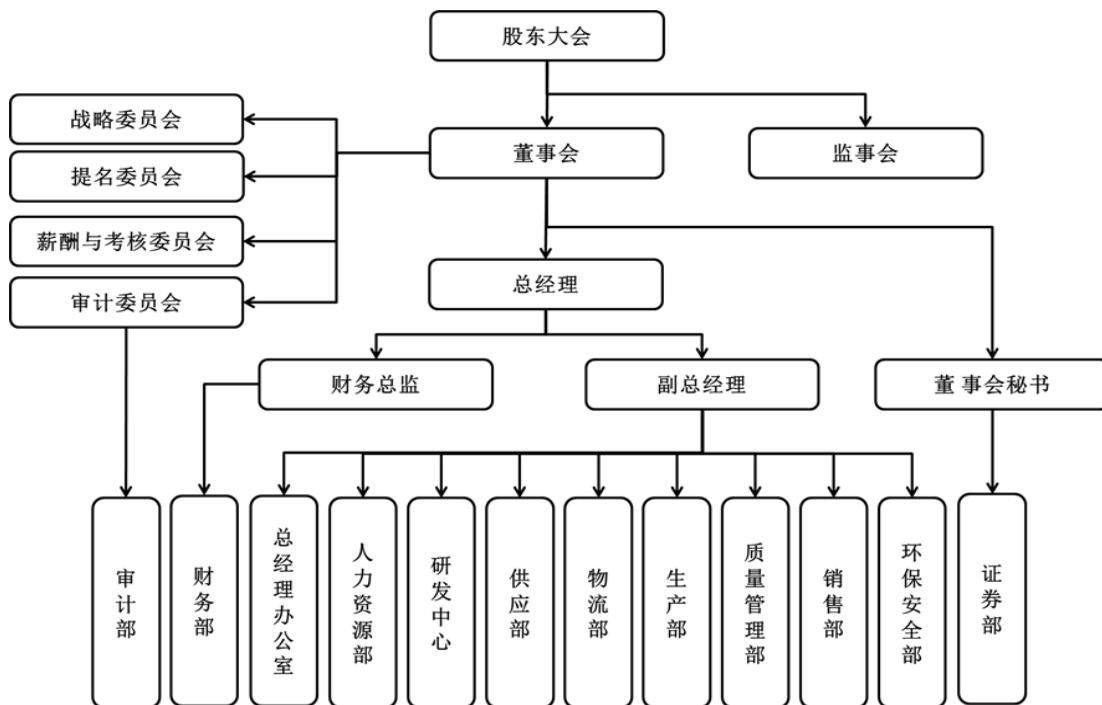


(5) 摔纹革系列



二、公司组织结构

（一）公司组织结构



（二）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责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研发、销售及质量控制体系，相关职能与生产部门相互协调运作，内部机构设置完善，运行情况良好，公司下设 12 个职能部门，各部门的职能分工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审计部	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算内、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进行评审。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物资（劳务）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及内部控制等经济活动和重要的经济合同等进行审计监督。
财务部	财务管理与会计制度的研究设计及改进建议的提出；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业务正常运转；收集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金动态、营业收入和费用开支的资料，并进行分析，提出建议，定期向总经理报告；组织各部门编制收支计划、编制公司的月度、年度营业计划和财务计划，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监督，督促相关人员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纪律；负责公司资产管理等工作。

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制订和管理工作，并监督执行；组织筹备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负责公司内部日常行政管理；负责组织公司的对外接待事务；配合公司法律顾问的工作，负责处理公司与公司外部的法律纠纷，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法律审核，为公司其他部门工作提供法律支持；负责产品专利申报等工作。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岗位职能划分、设定工作，并组织实施岗位考核；调查分析公司人力资源现状，制定公司人力资源需求与发展计划；负责公司员工的聘用、培训、调动、解聘等工作；负责公司员工日常工作行为考核；负责公司员工的表彰、奖励、惩处、退休及福利实施工作；负责公司员工的档案建立、更新及管理工作。
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产品研发设计、试产、工艺技术改进、制革专利技术事务管理；积极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进行技术交流和合作；研发项目的审议、立项、中间评价、咨询、验收；对现有产品的技术含量和质量进行研究及标准提高工作。
供应部	负责及时供应公司所需物资，与供应商紧密合作，对供应商进行评估，采购成本进行控制，开发新供应商，审核、签订采购合同，制定、发出采购订单。
物流部	负责原料皮、化料、蓝湿皮、成品革的储存、保管、运输及接送等工作，联系与之相关事务；组织库房按相关要求管理各物料、成品、备件，调配公司车辆进行各物资的安全运输。
生产部	按照工艺及技术标准，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生产计划任务；不断改良并落实生产工艺，控制生产过程质量；合理组织，提高生产效率，确保交货率；控制物料损耗，降低生产成本。
质量管理部	负责公司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管理，牵头组织质量认证及运行工作，制订企业质量管理规范，建立企业质量保障体系，改进质量管理手段和方法，在生产现场进行产品质量和工艺监控，处理质量问题与供货商质量监控等；并负责对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料辅料，中间产品和成品样品的检验和稳定性考察，并负责对其质量标准进行制订等。
销售部	负责制定并分解实施营销发展目标、规划和年度营销策略；完成各项年度销售指标，积极开拓市场，开发潜在客户；统一进行客户资质管理、销售合同管理、信用管理、发货管理、发票审核、应收款项的回笼和营销费用管理；健全公司的营销网络。负责收集、筛选、跟踪、反馈销售信息；拟定并执行促销活动计划、市场推广策略、为市场销售准备相关的资料；进行市场调研；对公司产品市场变化情况、政策法规、行业动态进行预测和动态监控。
环保安全部	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各级政策，制定公司环境和安全生产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确保污水处理设备的正常运转，定时定员进行污水处理操作与巡视工作；执行安全规程，全面、准确、完整、及时、清晰地做好各项记录工作；污水处理设备的保养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完成各年度环保和安全生产验收工作。
证券部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组织筹备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决议，对外发布公司信息；收集公司行业内相关信息，整理后呈报董事会；完成公司董事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三、商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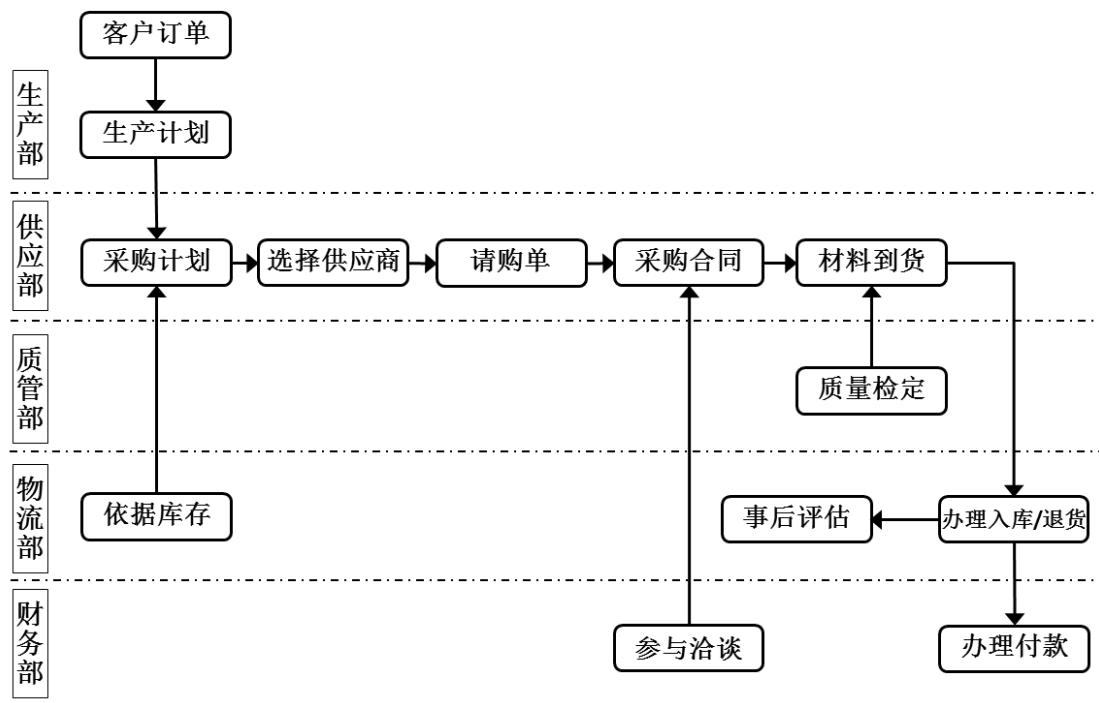
（一）采购模式

1、采购制度

制度名称	制订部门	执行部门	制订日期	主要内容
1. 仓库管理制度	财务部	生产部	2010.12	仓库日常管理
2. 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	采购部	采购部	2010.12	采购与付款授权等管理制度

2、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主要流程如下：



(1) 生产部根据客户订单编制生产计划, 由生产部负责人审批后转交供应部。

(2) 供应部协同物流部根据现有原材料库存，在保证日常库存量的情况下编制采购计划，经物流部负责人确认、财务总监签署、副总经理批准后执行。

(3) 供应部根据经审批的采购计划和原材料采购类别, 依据供货类别、供货能力、资质信誉等条件择优选取多家合适的备选供应商, 通过询价、议价、比

价，以及对供应商实际供货能力、产品等级、产品质量等供货信息的综合比对后，选择供货能力强、产品等级高、产品质量好的供应商，作为合作对象，并由供应部编制请购单。

(4) 请购单经供应部负责人审批后，由供应部指定专人，会同财务部、质量管理部共同参与采购合同的洽谈工作。其中，涉及采购价格及付款条件的条款由财务部参与谈判，涉及产品质量的条款由质量管理部参与谈判，待合同条款协商一致后，由参与谈判的合同评审人员在《合同评审记录表》中签字确认，合同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5) 采购合同生效后，供应部指定专人负责根据该采购合同对采购数量、交货期、供货品质及质量等事项进行持续跟踪，按月向物流部反馈材料到货信息。

(6) 质量管理部对到货材料的质量及规格进行抽样检查，若出现抽样不合格或不符合采购合同约定条件的情形，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折价或退货；送货单、请购单经物流部核对后，若发现不符情形，则不办理入库手续；若核对一致，则按照清点数量办理验收入库。

(7) 供应部收到物流部送达的材料入库通知单后，核对采购合同、发票、验收单等资料。若核对无误，则根据合同约定付款条件编制请款单，经供应部审核、财务部复核，财务总监、分管副总审批后，连同采购合同、付款申请单、材料入库通知单、发票、供应商送货单等一并送财务部办理付款事宜。

(二) 生产模式

公司具有完整的生产体系，所有产品均为自产。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先打样并经客户确认后，根据订单进行生产。同时，公司会根据以往的市场供求状况，先备货生产部分常规产品，以利于提高交货速度。

1、客户打样：客户在下订单之前要进行打样、试样，车间工艺主管会对每批产品制定工艺单，每批产品要严格按照工艺单进行生产。

2、定单生产：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产品订单情况，下达生产订单，并组织生产。销售部接到客户订单后，会将客户订货信息反馈至生产

部门，生产部门调度岗位人员根据订单及半成品的库存情况，在生产车间及班组进行安排，并确定交货期。生产过程中，分管销售人员及时跟踪订单进度。

3、生产组织管理：公司根据产品销售情况（客户订单）制订销售计划，研发中心制定技术文件，各生产部门相应负责制定、下达生产计划，各车间按计划具体组织生产，目标责任到人；各车间对生产结果进行相应的考核和监督，管理体系中应用了ERP系统以提高生产效率。

（三）销售模式及内控流程图

1、销售模式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同时也拥有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公司产品已得到广大客户的普遍认可。公司设立销售部，在总经理的直接管理下开展市场营销工作，销售模式为鞋厂直销、档口代销和中间商经销。

（1）直销模式

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皮鞋、箱包等制造商。针对直销模式，在客户向公司下订单后，如所订购的为公司备货的常规产品且公司有现货，公司直接发货销售；如为根据客户提供的样品或公司提供给客户的样品确认销售的，则由公司根据客户要求组织生产并销售。

公司直销产品定价模式如下：按照成本加成法确定基准价，综合考虑产品供求情况、价格波动情况、竞争对手报价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对基准价进行调整并形成挂牌价，如市场行情发生急剧波动，根据实际情况对挂牌价进行调整。在对客户销售时，分以下情形确定实际销售价格：对于中小型直销客户，一般按照挂牌价进行销售；对于与公司采购量大、常年合作、资质信誉度高的大型直销企业，可以在挂牌价的一定幅度内向下浮动。

（2）代销模式

由于制革行业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单个生产厂家很难满足大型鞋厂对产品数量较大且品质多样的要求，行业内中小企业一般采取代理销售模式，也称“档口”

销售模式，即委托档口进行代理销售。这种销售模式的优点在于：可以有效衔接档口广泛的销售网络和销售渠道；可以通过档口辐射鞋厂，帮助企业以最便捷、最经济的方式了解下游产品的市场信息；帮助企业节省了建立大规模销售团队的成本。其不足之处在于，公司与终端客户鞋厂、箱包厂之间的直接沟通较少，不利于建立更为持久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风尚所在地广东省，拥有全球最大的皮革制品贸易市场，公司与众多档口都有着紧密的合作，档口主要为公司提供居间服务。公司对代理商以销售佣金的方式进行付费，根据客户的不同，佣金的比例也不相同；在交货与收款方面，所有的销售合同均由公司与客户直接签署，代理商不承接量产订单、不开具发票、不代表公司收取货款；产品由公司直接负责运送给客户，运费由对方支付，代理商必须向客户表明货款必须直接交付给公司；价格方面，按照公司现行产品价格执行，不经公司同意，代理商不得有任何折扣和加价，公司如果调整价格，应当在实施以前通知代理商。

（3）经销模式

（1）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年份	数量（平尺）	不含税金额（元）	总收入占比%
2014 年	7,143,549.50	165,445,776.37	17.04
2015 年	2,798,972.60	61,044,548.27	7.46
2016 年 1-2 月	311,421.20	6,848,354.87	7.58

（2）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

经销即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会选择一些资信良好、熟悉当地终端厂商需求、服务能力强的客户作为公司产品的经销商，由经销商向公司下订单采购产品，再销售给终端客户。销售部每年根据各地经销商的情况，设定库存量、销售量及年增长率，对经销商实行动态管理。

公司销售给经销商的销售价格，以公司的出厂价为基准，对于新产品，由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及产品成本来确定市场销售价格，当原材料价格发生变化时，公司可以根据成本变动情况和市场承受能力调整出厂价格；交货方式以公司工厂为交货地点，如果经销商有指定要求，可以送货到指定地点，但运费由经销

商承担；产品质量标准按照公司的企业标准，特殊的产品以公司和经销商确认的依据为标准。

结算方式一般采用银行收款，承兑汇票等方式。

(3) 公司销售退货政策及其管理：

经销收入为买断销售，客户如发生销货退回，需填写客户退货处理单经审批后办理销售退回手续。公司的销售退回必须经销售经理、质检主管、总经理审批后方可执行。

销售退回的货物应由仓储部清点后方可入库。仓储部应在清点货物、注明退回货物的品种和数量后在客户退货处理单上签名确认。

财务部应对客户退货处理单进行审核后办理相应的退款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销售退货情形。

(4) 报告期公司经销商家数 2014 年与 2015 年分别为 19 家、20 家，2016 年 1—2 月 4 家。

(5) 报告期公司经销商地域分布情况及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

公司销售内容主要为牛皮。根据工艺不同将牛皮所生产的产品进行归类，主要划分为磨砂革系列、油蜡系列、自然摔系列、打蜡系列、效应革系列、水染系列、生态革系列等七大系列。各大系列再根据不同的用途划分更细的产品，按公司内部产品编码规则进行编码向客户进行最终销售。

2016 年 1-2 月经销客户明细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数量	不含税金额
西南地区	成都市金佩皮革有限公司	YUN15 -014	56,183.00	1,248,511.11
	小计		56,183.00	1,248,511.11
西南地区合计			56,183.00	1,248,511.11
华南地区	广州永煜贸易有限公司	SUN09 -002	71,031.60	1,365,992.73
		SUN15 -003	12,994.70	277,597.01
	小计		84,026.30	1,643,589.74
	深圳市喜多宝商贸有限公司	SUN15 -003	13,043.50	256,410.26
		小计	13,043.50	256,410.26

华南地区合计			97,069.80	1,900,000.00
华东地区	莆田市大洲工贸有限公司	XUN10 -009	18,912.70	427,350.43
		XUN15 -010	65,148.20	1,559,102.22
		YUN10 -009	38,936.30	931,808.89
		ZNN15 -002	35,171.20	781,582.22
	小计		158,168.40	3,699,843.76
华东地区合计			158,168.40	3,699,843.76
总计			311,421.20	6,848,354.87

2015 年经销客户明细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	不含税金额
西南地区	成都富路其鞋业有限公司	YUN10 -007	990.40	22,854.70
		小计	990.40	22,854.70
	成都市金佩皮革有限公司	SUN09 -002	19,515.90	374,895.90
		SUN15 -003	194,330.70	4,085,754.57
		XUN07 -001	23,929.10	572,662.39
		XUN10 -009	53,392.00	1,154,237.65
		YUN10 -008	192,238.40	3,286,126.51
		YUN15 -013	142,524.10	2,436,309.41
		ZNN10 -001	26,639.50	641,147.48
		小计	652,569.70	12,551,133.91
	成都鑫佩皮革有限公司	SUN09 -002	1,939.50	37,840.38
		XUN10 -009	17,079.90	389,510.04
		XUN15 -010	91,550.20	2,190,944.96
		YUN15 -012	48,574.20	1,245,492.31
		小计	159,143.80	3,863,787.69
	四川新金权贸易有限公司	YUN10 -008	210.20	3,593.16
		YUN15 -014	1,050.80	23,351.28
		小计	1,261.00	26,944.44
	四川伊晶达工贸有限公司	XUN07 -001	17,361.60	415,491.59
		YUN10 -008	32,243.10	551,164.10
		小计	49,604.70	966,655.69
	重庆娇杨商贸有限公司	SUN15 -003	244,842.30	5,148,014.01
		TUN10 -003	66,838.80	1,713,815.39
		TUN15 -004	8,563.10	219,567.81
		XUN10 -009	64,084.30	1,426,581.43
		小计	384,328.50	8,507,978.64
西南地区合计			1,247,898.10	25,939,355.07
华南地区	东莞市禾行贸易有限公司	YNN10 -010	11,279.50	269,936.24
		YUN10 -007	2,660.60	60,795.81
		YUN10 -008	20,825.90	355,997.91
		小计	34,766.00	686,729.96

佛山市南海源稳贸易有限公司	TUN10 -003	6,996.60	179,400.85
	TUN15 -004	8,333.30	213,675.21
	XUN07 -001	7,143.40	170,953.85
	小计	22,473.30	564,029.91
广东恒骏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SUN15 -003	125,595.00	2,642,153.93
	TUN10 -003	16,195.00	401,414.53
	TUN15 -004	6,029.20	149,441.71
	XUN15 -010	94,267.70	2,255,979.15
	YUN10 -007	39,800.60	884,458.46
	YUN15 -012	50,025.10	1,282,694.87
	ZNN15 -002	3,963.20	88,071.11
小计		335,875.80	7,704,213.76
广州迪乐鞋业贸易有限公司	SUN09 -002	567.30	10,630.51
	SUN15 -003	205,614.30	4,123,014.70
	XUN07 -001	33,201.10	822,509.06
	XUN10 -009	42,564.00	959,938.68
	XUN15 -010	91,689.70	2,194,284.11
	ZNN15 -002	42,204.70	937,882.22
小计		415,841.10	9,048,259.28
广州禾米贸易有限公司	XUN15 -010	28,592.80	684,271.79
小计		28,592.80	684,271.79
广州奈特骏驰贸易有限公司	XUN10 -009	1,923.10	42,735.04
小计		1,923.10	42,735.04
广州市得立贸易有限公司	XUN10 -009	7,672.10	170,940.17
小计		7,672.10	170,940.17
广州市日照贸易有限公司	TUN15 -004	17,341.50	429,832.05
	XUN10 -009	34,688.90	773,504.27
	YUN10 -008	25,000.00	427,350.43
	ZNN15 -002	20,384.60	452,991.45
小计		97,415.00	2,083,678.20
广州永煜贸易有限公司	SUN09 -002	4,687.00	90,134.19
	SUN15 -003	53,990.40	1,106,447.00
小计		58,677.40	1,196,581.19
汕头市万联贸易有限公司	SUN15 -003	108,317.90	2,330,290.14
	TUN15 -004	75,981.80	1,948,251.28
	XUN10 -009	21,015.50	468,094.45
	YUN10 -007	4,608.40	102,408.89
	YUN10 -009	29,737.40	711,664.27
	ZNN10 -001	210.10	4,128.46
小计		239,871.10	5,564,837.49
深圳市喜多宝商贸有限公司	YUN10 -008	5,000.00	85,470.09

	司			
	小计	5,000.00	85,470.09	
	华南地区合计		1,248,107.70	27,831,746.88
华北地区	天津市足强商贸有限公司	YUN10 -007	4,615.40	102,564.10
		YUN10 -009	37,500.00	897,435.89
		ZNN10 -001	13,846.20	307,692.31
	小计	55,961.60	1,307,692.30	
	华北地区合计		55,961.60	1,307,692.30
华东地区	温州市汇泉贸易有限公司	XUN15 -010	26,471.20	633,498.80
		YUN10 -007	29,630.00	658,444.44
		YUN15 -012	75,529.70	1,936,658.98
	小计	131,630.90	3,228,602.22	
	莆田市大洲工贸有限公司	SUN15 -003	30,277.70	659,471.54
		TUN15 -004	24,091.20	617,723.08
		XUN15 -010	61,005.40	1,459,957.18
	小计	115,374.30	2,737,151.80	
	华东地区合计		247,005.20	5,965,754.02
	总计	2,798,972.60	61,044,548.27	

2014 年经销客户明细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	不含税金额
西南地区	成都富路其鞋业有限公司	DUN10 -001	178,666.40	4,275,775.98
		SUN09 -002	16,686.50	320,817.91
		TUN10 -003	112,986.10	2,897,079.49
		XUN07 -001	366,148.70	9,110,995.42
		XUN10 -009	312,472.20	6,453,079.59
		YNN10 -010	421,517.40	10,209,991.77
		YUN10 -007	132,237.60	2,910,181.19
		YUN10 -009	43,452.00	988,964.96
		YUN11 -011	69,378.50	1,691,426.92
		ZNN10 -001	74,338.70	1,683,740.85
	小计	1,727,884.10	40,542,054.08	
	成都市金佩皮革有限公司	SUN09 -002	17,691.60	340,222.22
		TUN10 -003	181,775.80	4,399,145.73
		XUN07 -001	298,388.00	7,298,651.61
		XUN10 -009	9,207.50	204,237.91
		YNN10 -010	326,378.30	8,125,484.86
		YUN10 -007	47,400.70	891,207.74
		YUN10 -009	370,446.60	8,302,105.46
		YUN11 -011	74,563.20	1,911,876.92
	小计	1,325,851.70	31,472,932.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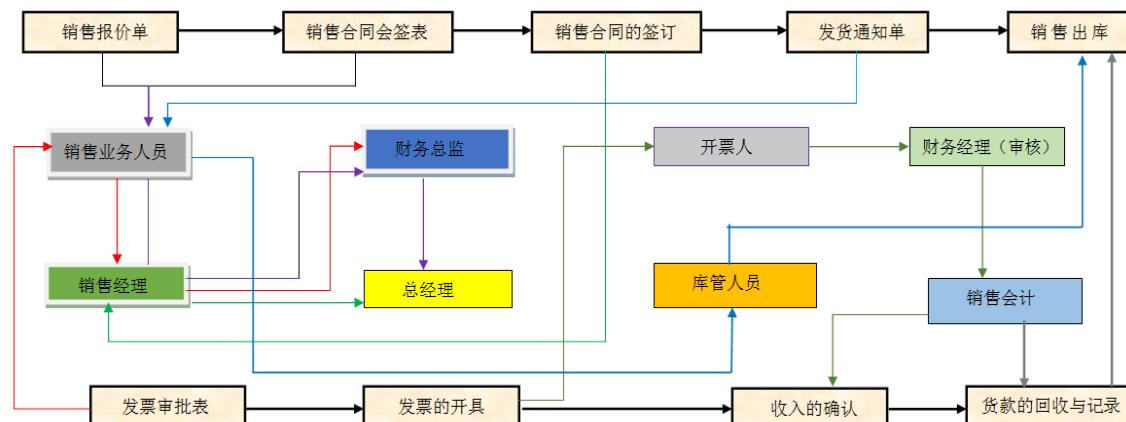
成都鑫佩皮革有限公司	DUN10 -001	17,890.90	428,158.46
	SUN09 -002	36,592.10	703,694.66
	TUN10 -003	30,069.50	771,012.82
	XUN07 -001	25,641.80	635,633.12
	XUN10 -009	90,092.30	1,977,841.75
	YNN10 -010	26,795.00	683,760.68
	YUN10 -007	25,149.30	562,448.71
	YUN10 -009	99,973.10	2,288,659.14
	YUN11 -011	176,282.00	4,257,486.14
	ZNN10 -001	186,833.80	4,391,392.72
小计		715,319.80	16,700,088.20
四川新金权贸易有限公司	SUN09 -002	3,059.90	58,845.30
	XUN10 -009	45,327.10	964,652.99
小计		48,387.00	1,023,498.29
重庆娇杨商贸有限公司	SUN09 -002	173,093.20	3,558,124.60
	TUN10 -003	120,856.70	3,098,889.73
	XUN07 -001	118,596.90	2,885,536.68
	XUN10 -009	55,213.60	1,236,562.31
	YNN10 -010	55,661.90	1,353,606.58
	YUN10 -008	38,686.30	661,304.27
	YUN10 -009	130,210.40	2,979,960.68
	ZNN10 -001	53,367.30	1,049,100.51
小计		745,686.30	16,823,085.36
西南地区合计		4,563,128.90	106,561,658.38
东莞市禾行贸易有限公司	XUN10 -009	20,710.30	427,350.43
	YUN10 -007	20,711.20	478,321.37
	YUN10 -009	33,719.20	697,623.08
	ZNN10 -001	18,940.60	428,996.58
	小计	94,081.30	2,032,291.46
东莞市良发贸易有限公司	SUN09 -002	18,705.10	359,713.55
	YNN10 -010	2,004.50	49,461.67
	YUN10 -008	10,522.80	179,876.92
	YUN11 -011	141,559.70	3,629,734.19
	ZNN10 -001	58,282.40	1,270,256.41
小计		231,074.50	5,489,042.74
佛山市南海源稳贸易有限公司	XUN07 -001	6,944.90	172,138.46
	YUN10 -009	28,959.40	683,924.79
小计		35,904.30	856,063.25
广东恒骏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SUN09 -002	12,255.80	235,684.85
	TUN10 -003	35,739.10	916,386.32

		XUN10 -009	311, 727. 80	7, 141, 508. 23
		YUN09 -005	66, 679. 50	1, 481, 766. 66
		YUN10 -007	92, 003. 10	2, 079, 090. 72
		YUN10 -009	205, 912. 50	4, 657, 415. 72
		YUN11 -011	14, 434. 70	370, 120. 51
		小计	738, 752. 50	16, 881, 973. 01
		广州市华域商贸有限公司	XUN07 -001	116, 147. 10
			YUN11 -011	110, 418. 50
		小计	226, 565. 60	5, 147, 489. 74
		广州市日熙贸易有限公司	XUN10 -009	44, 225. 70
		小计	44, 225. 70	952, 991. 45
		广州天援贸易有限公司	YUN10 -009	76, 298. 10
		小计	76, 298. 10	1, 715, 787. 60
		深圳市喜多宝商贸有限公司	ZNN10 -001	4, 347. 80
		小计	4, 347. 80	85, 470. 09
		深圳市科瑞皮具有限公司	YUN10 -007	37, 074. 10
			YUN10 -009	40, 079. 80
		小计	77, 153. 90	833, 431. 03
				959, 174. 70
		小计	77, 153. 90	1, 792, 605. 73
华南地区合计			1, 528, 403. 70	34, 953, 715. 07
华北地区	天津市足强商贸有限公司	SUN09 -002	13, 659. 40	262, 680. 00
		TUN10 -003	6, 643. 60	164, 670. 43
		XUN07 -001	10, 714. 30	256, 410. 26
		XUN10 -009	22, 294. 80	485, 020. 51
		YUN10 -009	3, 846. 40	85, 470. 09
		YUN11 -011	17, 900. 70	435, 737. 61
		小计	75, 059. 20	1, 689, 988. 90
		北京精典辉煌商贸有限公司	XUN10 -009	4, 545. 50
		小计	4, 545. 50	85, 470. 09
		华北地区合计	79, 604. 70	1, 775, 458. 99
华东地区	杭州颂歌贸易有限公司	XUN07 -001	35, 401. 20	855, 152. 14
	小计		35, 401. 20	855, 152. 14
	温州市汇泉贸易有限公司	DUN10 -001	65, 098. 20	1, 447, 134. 19
		SUN09 -002	79, 341. 70	1, 525, 801. 92
		XUN07 -001	147, 564. 10	3, 581, 704. 10
		XUN10 -009	167, 431. 70	3, 504, 830. 09

YNN10 -010	64,503.20	1,628,274.45
YUN10 -007	51,255.00	1,233,678.97
YUN10 -009	204,494.10	4,631,606.49
YUN11 -011	48,870.70	1,234,854.36
ZNN10 -001	103,103.30	2,403,941.41
小计	931,662.00	21,191,825.98
无锡市瓯江贸易有限公司	SUN09 -002	5,349.00
小计	5,349.00	107,965.81
华东地区合计	972,412.20	22,154,943.93
总计	7,143,549.50	165,445,776.37

(6) 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为：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在以上 5 个条件均得到满足的时点确认收入。

2、销售内控流程图



四、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C19），细分行业为牛皮鞋面革和牛皮包袋革。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业务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如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厂房建筑、运输设备、基础设施）、专利技术、员工队伍、相关资质等资产资源，该等资源为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提供基础保障。

(一)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水平及所处阶段

序号	产品系列	主要技术说明	技术水平	所处阶段
1	油蜡革	有效遮盖皮革表面轻度的缺陷和伤残，可以使皮革产品提高1个等级，即将2、3级的原料皮加工成高档的1、2级成品革。	国内领先	大批量生产
2	水染革	使用高等级原料皮，皮面基本无缺陷和伤残，加强染色，采用以喷染为主的轻涂饰，最大限度保持皮革的天然风格。	国内先进	大批量生产
3	打蜡革	以染料水为主配合少量高细度颜料膏和高性能树脂进行喷染，再喷蜡感层和手感层，经烫光、抛光后，获得具有打蜡效果的成品革，可以使皮革提高1~2个等级。	国内先进	大批量生产
4	特殊效应革	选用4、5、6级原料皮，利用辊涂套色、印花套色、珠光、涂饰、压珍稀动物皮花纹的花板、手工抓花、立体压花等多种特殊工艺技术生产特殊效应皮革，可使皮革产品提高2-3个等级。	国内先进	大批量生产
5	摔纹革	加强复鞣填充，形成整张均匀的、凸凹有序摔纹效果；在摔软过程中加温加油，赋予皮革丰满柔软的手感；采用湿绷板工艺技术，得革率提高3~5%。	国内先进	大批量生产
6	生态革	使用具有生态特性的皮革化工产品和配套的工艺技术，并且使用专门的生产加工设备，防止交叉污染。	国内领先	大批量生产

(二) 公司技术研究开发情况

1、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及其进展情况

序号	正在研发的项目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1	辊涂高光水洗磨花包袋革	中试	提高皮革等级2~3级
2	皮革补伤新材料	中试	提高皮革等级0.5~1级
3	皮革缩纹技术	小试	提高皮革等级1级
4	皮革湿绷板技术	中试	提高得革率3~5%
5	皮革常温长时间绷板技术	中试	提高皮革等级2~3级
6	皮革防水技术	基础研究	增加皮革的防水性能
7	皮革耐黄技术	基础研究	使皮革产品不易变黄
8	皮革可水洗、可干洗技术	基础研究	增加皮革的清洁方法
9	皮革卫生性能研究	中试	抑菌、除臭

2、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研发和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是行业内产品研发和创新能力较强的企业。2008年3月以公司研发中心为依托,与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合作成立了“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甘肃研发中心”,双方签订了旨在长期合作的《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约定:“甲方(本公司)以其研发中心的基础设施及设备等为引入乙方(皮革研究院)的合作而创造充分必要的物质条件,并通过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用的方式有偿借助乙方的技术能力和科研平台;乙方通过委派技术人员以及提供后台技术支持等方式以服务甲方研究开发鞣制革行业的相关新技术、新成果”。在合作范围和期限内,公司将定期向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支付一定的研究开发及服务费用,并视合作研发项目的运行情况拨付其他的研发费用,双方获得的最终研发成果(专利或专有技术等)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和支配。

近年来,双方合作的主要项目及进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拟达到目的
1	环境标志生态牛皮鞋面革的研制	大批量生产	产品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皮革和合成革》(HJ507-2009)标准要求
2	防水抑菌牛皮鞋面革的研制	小试	赋予产品防水和抑菌能力,提高产品的卫生性能,增加产品附加值。
3	水性涂饰女鞋牛皮漆革的研制	小试	用水性涂饰材料代替溶剂型的涂饰材料,安全环保。
4	制革业清洁化生产新工艺研究与应用	中试	清洁生产,节能减排。
5	多功能生态皮革产品的研究与开发	中试	增加皮革的功能性,如防水性等。
6	中水回用技术的研究	基础研究	水的循环利用,实现零排放。
7	废铬液中铬的回收和循环再利用技术研究	基础研究	提高原料使用效率,减少铬的排放。
8	高铬吸收技术的研究	基础研究	提高原料使用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9	复鞣剂、加脂剂、染料高吸收技术研究	中试	提高原料使用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10	皮革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	中试	循环经济,节能减排。

（三）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权证类别	证号	产权所有人	坐落地点	使用权类型	性质	使用年限	面积 (m ²)
土地证	广国用(2013)第22号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河县三甲集镇水家村	出让	工业用地	50	14271.00
土地证	广国用(2013)第21号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河县三甲集镇水家村	出让	工业用地	50	113944.00
土地证	广国用(2009)第09---117号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河县三甲集镇水家村	出让	工业用地	50	63147.00

2、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1	 宏良皮业 HONGLIANG LEATHER	第 6927810 号	2010.8.21-2020.8.20	第 18 类
2		第 6927808 号	2011.4.21-2021.4.20	第 18 类
3		第 10631901 号	2013.5.14-2023.5.13	第 18 类

3、专利技术

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合法有效，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1	200930270207.0	标志牌	外观设计	继受取得	2009.9.28
2	200930270211.7	标志(2)	外观设计	继受取得	2009.9.28
3	200930270210.2	标志牌	外观设计	继受取得	2009.9.28
4	200910117734.7	半植鞣牛皮抓花鞋面革的生产工艺	发明	原始取得	2009.12.14
5	200910117735.1	皮革无溶染色加油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09.12.14

4、公司使用的计算机软件使用权

软件名称	主要功能	来源
金蝶 KIS 专业版软件	财务软件	外购
Windows office2007	办公软件	外购
Windows 7 操作系统	办公软件	外购

5、知识产权

公司除拥有的专利技术及自我开发的软件外，无其他知识产权，不存在对第三方的依赖，无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的情形。

（四）公司资质许可及荣誉

1、产品生产资质许可证书

（1）取水许可证

2012年3月2日，广河县水务电力局向股份公司核发“取水(广许)字[2011]第001号”《取水许可证》，许可股份公司取水地点为洮河洮园桥中段，取水方式为水泵抽取，年取水量为56.31万立方米，取水用途为工业用水，水源类型为地表水，退水地点为洮河左岸洮园桥断面下游300米处，退水方式为经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放入洮河，退水量为44万立方米，退水水质要求为废水排放达到国家一级标准，该许可证有效期自2012年3月2日至2017年3月1日。

（2）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股份公司现持有广河县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2月23日核发编号为甘排污许可（2014）第046号（正）的《甘肃省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该许可证有效期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7年12月22日。

江门风尚现持有江门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4月19日核发编号为4407032011219004的排污许可证，排污种类为废水、噪声，该许可证有效期自2016年4月19日至2019年4月19日。

（3）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江门风尚于2013年12月30日取得由江门市安全管理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AQBIIIQG(江)20130031，证明内容：安全生产标

准化三级企业（轻工），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公司获得的荣誉证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荣誉如下：

序号	名称	授予（认定）单位	获取时间
1	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农业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2014 年 9 月 2011 年 12 月
2	中国轻工业百强企业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014 年 6 月、 2012 年 4 月
3	中国轻工业研发创新先进企业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014 年 6 月
4	中国皮革行业十强企业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皮革协会	2014 年 6 月 2012 年 4 月
5	甘肃省优秀非公企业	甘肃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4 月
6	真皮标志管理奖	中国皮革协会	2014 年 3 月
7	真皮标志产品最佳供应商	中国皮革协会	2013 年 5 月
8	真皮标志生态皮革	中国皮革协会	2014 年 1 月 2011 年 1 月
9	全国皮革行业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中国财贸烟草工会、中国皮革协会	2012 年 9 月
10	甘肃省名牌产品	甘肃省推进名牌战略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2010 年 12 月
11	甘肃省著名商标	甘肃省工商局	2013 年 1 月
12	2010 年度中国最佳皮革制造商银奖	《WORLD LEATHER MAGAZINE》、WRAP、IULTCS	2011 年 9 月
13	2010 年中国鞋类行业最具价值百强品牌	皮革和制鞋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 全国制鞋工业信息中心	2011 年 1 月
14	中国十大皮革企业	国家鞋类质量技术监督检验中心 国家皮革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1 年 1 月
15	省级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甘肃省工信委、甘肃省发改委、甘肃省科技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国税局、甘肃省地税局	2010 年 12 月
16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2010 年 5 月
17	甘肃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甘肃省农业产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9 年 11 月
18	甘肃省皮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	2008 年 6 月

序号	名称	授予(认定)单位	获取时间
19	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甘肃研发中心	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	2008年3月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情况。

(六)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系公司用生产厂房、办公用房，房屋产权如下：

权证类别	证号	产权所有人	坐落地点	性质	面积(平米)
房产证	广建房权证 2011字第198号	宏良皮业	广河县三甲集 镇水家村临园	钢结构	18,930.00
房产证	广建房权证 2011字第199号	宏良皮业	广河县三甲集 镇水家村临园	钢结构	771.66
房产证	广建房权证 2011字第200号	宏良皮业	广河县三甲集 镇水家村临园	钢筋混凝土	2,824.46
房产证	广建房权证 2011字第201号	宏良皮业	广河县三甲集 镇水家村临园	钢、钢筋混 凝土	995.53
房产证	广建房权证 2011字第202号	宏良皮业	广河县三甲集 镇水家村临园	钢筋混凝土	3,243.00

(七) 使用他人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如下房屋租赁情形：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面积/ m^2	期限	备案
1	江门风尚	江门坚美实业有限公司	杜阮龙榜工业区蓬莱路25号之六	3240	2015.4.20-2016.4.20	江租备第 2015000428 号
2	江门风尚	江门坚美实业有限公司	杜阮龙榜工业区蓬莱路25号之五	3240	2015.4.20-2016.4.20	江租备第 2015000427 号

（八）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日期	职务	主管工作
李臣	1964 年 7 月	总经理	全面主持公司工作
王清宇	1973 年 9 月	副总经理	公司常务工作
王伟斌	1973 年 9 月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三会及证券
陶建军	1978 年 8 月	财务总监	财务工作
马德全	1961 年 2 月	副总经理	采购工作
马功民	1974 年 2 月	副总经理	销售工作

2、职工情况

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包含子公司江门风尚、江门锦新）共有员工 885 人，其中：母公司共有员工 703 名，江门风尚共有员工 149 名，江门锦新共有员工 33 名。子公司宏良国际未开展经营活动，未雇佣员工。

具体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41	15. 93%
行政后勤人员	108	12. 20%
生产技术人员	106	11. 98%
生产销售人员	530	59. 89%
合计	885	100%

（2）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254	28. 70%
31-50 岁	528	59. 66%
50 岁以上	103	11. 64%
合计	885	100%

（3）按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本科	30	3. 39%

专科	51	5. 76%
专科以下	804	90. 85%
合计	885	100%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公司职务
1	李富康	男	中国	研发工程师
2	李国阳	男	中国	研发工程师
3	袁国强	男	中国	研发工程师
4	邱庭彦	男	中国	研发工程师
5	汪德生	男	中国	研发工程师
6	张洪军	男	中国	研发工程师
7	崔红星	男	中国	研发工程师
8	王妙建	男	中国	研发工程师
9	刘明荣	男	中国	研发工程师
10	唐省高	男	中国	研发工程师
11	崔卫星	男	中国	研发工程师
12	崔星浩	男	中国	研发工程师
13	王博	男	中国	研发工程师
14	王坤论	男	中国	研发工程师
15	王卫星	男	中国	研发工程师
16	崔鹏举	男	中国	研发工程师
17	崔河涛	男	中国	研发工程师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李富康，男，汉族，生于 1968 年 7 月 21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陕西科技大学皮革制造专业，本科学历，现任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汪德生，男，汉族，生于 1972 年 10 月 20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轻工业学院皮革制造专业，本科学历，现任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李国阳，男，汉族，生于 1975 年 10 月 29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毕业于湖北省科技职业学院皮革工程专业，专科学历，现任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袁国强，男，回族，生于 1979 年 5 月 11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省淮阳中学，高中学历，现任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邱庭彦，男，汉族，生于 1960 年 7 月 25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轻工业学院皮革制造专业，本科学历，现任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张洪军，男，土家族，生于 1980 年 10 月 4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贵州省钟南完中学，现任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崔红星，男，汉族，生于 1983 年 12 月 15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轻工业学院皮革制造专业，本科学历，现任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王妙建，男，汉族，生于 1973 年 7 月 25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轻工业学院皮革专业，大专学历，现任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

刘明荣，男，汉族，生于 1968 年 7 月 26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常州轻工学院皮革专业，大专学历，现任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

唐省高，男，汉族，生于 1982 年 9 月 27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湘潭县第三中学，高中学历，现任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

崔卫星，男，汉族，生于 1985 年 6 月 17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

崔星浩，男，汉族，生于 1969 年 9 月 9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

王博，男，汉族，生于 1989 年 3 月 20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于河南周口职业技术皮革专业。大专学历，现任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

王坤论，男，汉族，生于 1992 年 7 月 23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陕西科技大学轻化工程专业。本科学历，现任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

崔河涛，男，汉族，生于 1989 年 3 月 19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玄武中学，高中学历，现任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

王卫星，男，汉族，生于 1972 年 6 月 12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玄武中学，高中学历，现任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

崔鹏举，男，汉族，生于 1993 年 9 月 9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大西亚斯国际学院，现任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

4、社保缴纳情况

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报告期内，股份公司、江门锦新均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形，仅江门风尚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形。

截至 2016 年 2 月末，本公司已按照国家及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障体系，实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险制度。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股份公司共有员工 703 人，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178 人。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子公司江门风尚共计员工 149 人，办理社会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99 人，劳务派遣员工 50 人，其社会保险由劳务派遣公司负责缴纳。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江门锦新共计员工有 33 人，为 7 人办理了社会保险，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子公司宏良国际未开展经营活动，未雇佣员工。

公司、子公司劳动用工及参加社会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份公司劳动用工及参加社会保险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股份公司共有员工 703 人，全部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178 人。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在未为 525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情况为：①有 488 人已购买农村社会保险的农村户籍员工，且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城市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②有 37 人本人自己购买保险，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城市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广河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宏良股份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已与员工按照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未发生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劳动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广河县社会劳动保险局出具证明：宏良股份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并足额交纳社会保险金，未发生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临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河县管理部出具证明：宏良股份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规定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自 2013 年 8 月起，按期足额为员工交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生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子公司江门风尚劳动用工及参加社会保险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子公司江门风尚共有员工 149 人，其中 99 名员工与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参加了社会保险。子公司按月足额为签订《劳动合同》的 99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江门风尚有 50 名员工为劳务派遣员工，系通过与江门仕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服务合同》的方式聘用为子公司员工，其社会保险由江门仕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负责。江门仕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

取得有效期为三年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440703130006)，具备劳务派遣的资格；江门风尚向江门仕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支付的派遣费中包含了派遣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江门风尚共有员工 149 名，其中 50 名员工为派遣员工，占 33.56%。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及第二十八条“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但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公布前已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和劳务派遣协议期限届满日期在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后的，可以依法继续履行至期限届满”。截至《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整改期限届满，江门风尚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仍超过用工总量的 10%，不符合劳务派遣对用工数量的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江门风尚未因此而受到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且江门风尚已出具承诺，承诺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将劳务派遣用工数量降低至用工总量的 10% 以内，该等调整用工方案已在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备案，且该所不再就该等事项对江门风尚进行处罚；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臣也已出具承诺，承诺如江门风尚因该等劳务派遣用工的不规范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其将对江门风尚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16 年 1 月 15 日，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所出具证明：江门风尚自成立起至今，能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包括但不限于《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依法经营，已与员工按规定签署了有关《劳动合同》，未曾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该所行政处罚的情况；能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未曾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该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1 月 15 日，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江门风尚在该中心开立的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已按规定为职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开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的法规、规章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3）子公司江门锦新劳动用工及参加社会保险情况

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江门锦新共计员工有 33 人，为 7 人办理了社会保险，26 名员工因已购买农村社会保险或城镇养老保险不愿由江门锦新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江门锦新尚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目前公司正在为未缴纳的员工申请办理开户手续，待开户完成后办理缴费手续。

2016 年 1 月 15 日，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所出具证明：证明江门锦新自成立起至今，能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包括但不限于《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依法经营，已与员工按规定签署了有关《劳动合同》，未曾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该所行政处罚的情况；能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未曾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该所行政处罚的情形。

（4）子公司宏良国际劳动用工及参加社会保险情况

子公司宏良国际未开展经营活动，未雇佣员工。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建立健全了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鉴于该部分员工主要为国家对其实行统一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农村户籍员工，已购买农村社会保险，还有一部分员工已购买城镇养老保险，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该事由而可能引致的追缴清偿风险，公司所在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也已出具证明，公司未因该事由受到相关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江门锦新均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形，仅江门风尚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形，其已与江门仕丰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江门风尚也对该部分员工纳入员工管理范围，建立了员工管理档案，保障该部分

员工的合法权益。江门风尚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存在超过用工总量的10%的问题，不符合劳务派遣对用工数量的规定。对此，江门风尚已出具承诺，承诺在2017年3月31日前将劳务派遣用工数量降低至用工总量的10%以内，该等调整用工方案已在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备案，且该所不再就该等事项对江门风尚进行处罚；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臣也已出具承诺，承诺如江门风尚因该等劳务派遣用工的不规范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其将对江门风尚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公司资产与人员业务的匹配性

1、资产权属情况

（1）公司拥有的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2）公司拥有的完整业务经营系统，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的情形。

2、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1）公司拥有完整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及业务资源；

（2）公司现有职工930名，高级管理人员6名，核心技术人员17名。公司拥有的员工数量与公司目前发展规模基本匹配。由于公司地处经济欠发达地区，员工整体学历水平偏低，缺乏高层次科技人才。公司将通过培养和引进人才等多种形式，加强人才队伍和员工队伍建设，逐步提高公司员工的整体水平。

（2）公司主要资产与经营业务关联性较强，资产规模与人员数量基本匹配。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收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档牛皮鞋面革、包袋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男鞋鞋面革、女鞋鞋面革、包袋革，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

1、公司主要产品销量

月份	2016年度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数量(平方英尺)	单价	数量(平方英尺)	单价	数量(平方英尺)	单价
鞋面革	4,001,654.70	22.25	35,775,363.30	22.66	42,287,717.40	22.86

2、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主营业务收入	89,046,422.69	98.56%	810,602,509.71	99.07%	966,688,838.98	99.58%
其中：鞋面革	74,329,412.08	82.27%	742,341,772.47	90.73%	834,614,788.28	85.97%
包袋革	14,717,010.61	16.29%	68,260,737.24	8.34%	132,074,050.70	13.60%
2、其他业务收入	1,303,489.74	1.44%	7,624,316.69	0.93%	4,101,789.11	0.42%
3、营业收入	90,349,912.43	100.00%	818,226,826.40	100.00%	970,790,628.09	100.00%

(二)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4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成都市金佩皮革有限公司	88,715,074.83	9.14%
惠州市港盈鞋业有限公司	73,863,617.64	7.61%
温州市中原皮塑有限公司	69,764,340.43	7.19%
东莞市龙运鞋业有限公司	43,640,139.20	4.50%
东莞市珍宝鞋业有限公司	41,426,142.21	4.27%
合计	317,409,314.31	32.70%

2015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东莞市珍宝鞋业有限公司	39,795,139.69	4.86%
广州市友升鞋业皮具有限公司	22,660,040.83	2.77%
深圳市宏伟达手袋有限公司	21,681,868.92	2.65%
郑州市双凤鞋业有限公司	19,819,360.89	2.42%
深圳好利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9,765,397.29	2.42%
合计	123,721,807.62	15.12%

2016 年度 1-2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州市天鹏科技有限公司	8,103,023.08	8.97
东莞市珍宝鞋业有限公司	7,280,467.35	8.06
深圳市创业成皮具制品有限公司	5,989,921.58	6.63
深圳市翔宇腾手袋制品有限公司	4,298,740.94	4.76
成都市帝利斯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4,278,369.76	4.74
合计	29,950,522.71	33.16

(三) 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原料采购情况及占主要采购总额比重如下：

主要原材料	2016 年度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含税金额(元)	比重%	含税金额(元)	比重%	含税金额(元)	比重%
牛毛皮			408,022,767.92	45.57	276,112,037.83	29.20
牛蓝皮			437,447,125.10	48.86	572,832,577.27	60.57
牛坯皮					27,610,417.89	2.92
化料	8,430,037.38	87.57	44,169,606.19	4.93	53,169,474.74	5.62
机物料	1,196,320.61	12.43	4,678,219.99	0.52	5,063,508.01	0.54
成品皮			1,032,330.01	0.12	10,957,694.68	1.16
合计	9,626,357.99	100.00	895,350,049.20	100%	945,745,710.42	100%

(1) 公司历史同期采购情况分析

名称	2014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采购	2016 年 1-2 月采购
	采购数量(张)	采购金额(元)		
牛蓝皮	130,410.00	85,599,154.37	-	-
牛毛皮	44,888.00	27,351,121.77	-	-
牛坯皮	6,208.00	4,210,110.14	-	-
合计	181,506.00	117,160,386.28	-	-

公司 2015 年 1 月 12 日与平舆县永盛皮革有限公司签订《蓝皮购销协议书》框架性合同，采购内容为牛蓝皮，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永盛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之间并未向公司发货，2015 年 1-2 月公司只有采购订单而并未有实质性的入库皮料，因此，2015 年 1-2 月公司未采购原皮。

如上表，公司 2014 年 1-2 月合计采购 1.17 亿元原皮，占 2014 年全年采购

量的 16%。而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1-2 月公司采购金额均为 0。主要原因为：

①公司于 2010 年三甲集新厂区投产以来至 2014 年期间，伴随国内经济的发展，公司经营规模和经营业绩一直处在快速增长过程中，因而公司于 2014 年初各月份均衡采购，以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稳健运行。

②由于每年 1-2 月期间均包含了中国的传统节日（春节），国内各厂商通常会有一个相对固定的假期。2015 年以来，随着宏观经济的持续低迷，国内制造业于春节期间放假时间较往年更长。同时从公司角度，也需要适度控制存货规模。

③一般国内在冬季（一般是农历当年 11 月至次年 2 月）屠宰牛的皮张相对优质，低品级皮源相对较少，而低品级皮源一般在当年 3 月至 10 月间产出，因 2015 年度公司在对皮革市场做了相应调查的基础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做了相应的调整，在 2015 年初公司战略暂时决定“生产一些次优产品，以通过降低单价、扩展产品的品级的方式，进一步夯实公司的市场地位”，而生产次优产品所需的原皮主要系混级皮，因此，公司 2015 年 1-2 月未采购原皮。

④由于公司 2015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调整，公司原与供应商订购的原料皮（蓝皮），由于供应商已根据公司的生产工艺将毛皮加工成蓝皮，公司为保持在行业的信誉度，必须按年初计划予以收购。而因为产品生产计划的改变，公司又需在市场上购买低品级（即混级皮）生产相应的产品，以致公司 2015 年度采购及库存原料皮大幅增加。随着公司经营方向的逐步回归（即中高档女鞋鞋面革的生产销售），公司 2016 初的库存高品级原皮较为充裕，同时为稳步削减库存，公司 2016 年度整体采购计划已在减少。因此 2016 年 1-2 月，公司未采购原皮。

（2）历史同期主要存货余额情况分析

名称	2016 年 2 月末余额		2015 年 2 月末余额		2014 年 2 月末余额	
	数量（张）	金额（元）	数量（张）	金额（元）	数量（张）	金额（元）
牛毛皮					28,823	17,672,761.98
牛蓝皮	2,553,496	1,649,271,706.41	2,279,504	1,435,585,343.46	2,254,443	1,324,661,779.55
牛坯皮	398,250	258,992,985.44	273,655	176,752,779.37	224,218	146,450,668.64

合计	2,951,746	1,908,264,691.85	2,553,159	1,612,338,122.83	2,507,484	1,488,785,210.17
----	-----------	------------------	-----------	------------------	-----------	------------------

如上表，公司于 2010 年三甲集新厂区投产以来至 2014 年期间，伴随国内经济的成长，公司经营规模和经营业绩一直处在快速增长过程中。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即采购与生产具有一定的反季节性，导致公司为维持正常生产经营需备存 7-8 个月原皮。2014 年，公司受 IPO 暂停影响，实际销售较 2014 年度计划尚有较大幅度未完成，而公司备存及采购原皮系根据公司销售计划制定的生产计划而确定的。如公司 2014 年销售计划如期完成，公司 2014 年 2 月末存货较为正常，受实际未完成影响，以至 2014 年 2 月末存货占 2014 年营业总成本比例偏高。

受 2014 年销售计划未完成的影响，加上 2015 年国内制造业景气指数下行，公司 2015 年 2 月末存货占 2015 年营业总成本比例偏高。

(3) 当期原材料市场供应情况、当期存货中原料情况、行业与公司采购惯例情况

① 每年 1-2 月适逢中国的传统节日（春节），各地杀猪宰羊较以往月份相对较多，同时由于 1-2 月系中国的冬季，国内牛的主厂区（西北、河南、安徽）等地均较为寒冷，牛皮的皮张相对较厚。因此每年 1-2 月份国内牛原皮市场供应充裕、皮张品级较好。

如前述，公司 2015 年初已准备调整生产经营计划，而推出的次优品所需原料皮品级要求不高，公司为节约成本、提高效益，未采购原皮具有合理性。2016 年 1-2 月，受公司 2015 年调整生产经营计划的影响及其行业特性，公司 2016 年初库存原皮较为充裕，公司同时也有减库存回笼资金的压力，因而也未采购牛原皮，具有合理性。

② 基于牛蓝皮不易腐烂变质、保存时间长的特点，公司绝大部分存货均以牛蓝皮的形式存在。2016 年 2 月末、2015 年 2 月末、2014 年 2 月末公司存货中牛蓝皮分别为 164,927.17 万元、143,558.53 万元、132,488.18 万元，分别当期末存货的比例为 85.73%、88.10%、87.81%。

公司原材料充裕，其 2014 年 1-2 月系执行 2014 年整体采购计划，各月均衡采购，2015 年 1-2 月、2016 年 1-2 月受经营计划调整的影响未采购牛原皮，符合其行业特点及公司的经营战略，具有合理性。

③ 自 2010 年以来，公司一直从事中高档女鞋鞋面革的生产销售，这种经营战略决定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以下特点：

A、生产女鞋的原皮宜以国内黄牛皮为原料，美国及澳洲等地牛皮，毛孔粗大更适宜做男鞋鞋面革。而国产牛散养居多，自行组织批量性采购较难实现。

B、女鞋鞋面革具有花式多样、风格多变，四季女鞋所要求鞋面革品级不同，进而对原皮品级要求也不同（一般夏季凉鞋所需皮张品级相对较低、冬季皮靴要求皮张品级较高）。

C、公司鞋面革发到鞋厂，鞋厂再做成产品面向消费者需历经一定的期间（约 4、5 个月），结合上述第 2 点，所以公司的采购与生产存在一定的反季节性。进而决定了公司一般需备存 7-8 个月的存货，以应对市场需求。

D、多年来，公司在国内女鞋鞋面革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处于领先地位，这也源于公司自原料皮的源头开始按其自身的工艺进行生产加工，公司一般会在蓝皮供应商委派相应的技师、工程师，以确保相关供应商能够按照公司的工艺要求将毛皮加工成蓝皮，以便于公司后续生产加工。

E、公司的生产也多以订单化生产为主，以防止积压。

因而公司一般于头年 11 月至次年 2 月间采购优质牛原皮，于次年 9 月至 11 月间生产以供应相关女式皮靴生产商、于每年 3 月至 10 月间采购品级略差的原皮，于 12 月至次年 8 月间生产以供应其他季节女鞋厂商。公司的这种采购惯例与主产男鞋鞋面革的生产企业（如兴业科技）存在较大的不同，男鞋鞋面革生产原料相对广泛（通过向国外农场大宗进口，能有效保证原料的及时性），男鞋鞋面革也多以黑色为主，生产商也可以适度保有产品库存。通常公司需在年初周密布置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以达到效益最大化。公司 2016 年 1-2 月及 2014 年、2015 年同期的采购，正是基于其生产计划的基础上合理安排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2 月采购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及行业特性，具有合理性。

2、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为：牛毛皮、牛蓝皮、牛坯皮、成品皮、

化料、机物料。

2014 年度公司向前三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平舆县永盛皮革有限公司	牛蓝皮	178,947,753.28	20.59%
2	滨州滨海皮业有限公司	牛蓝皮	115,944,162.46	13.34%
3	奇台县新亚皮革加工有限公司	牛蓝皮	43,267,865.27	4.98%
4	江门市蓬江区锦新制革有限公司	牛坯皮	32,964,198.78	3.79%
5	沁阳市金河皮业有限公司	牛蓝皮	30,527,920.96	3.51%
合计			401,651,900.75	46.21%

2015 年度公司向前三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平舆县永盛皮革有限公司	牛蓝皮	69,855,674.90	8.63%
2	广河县祥泰皮业有限公司	牛蓝皮	46,560,237.14	5.75%
3	广河县荣达皮业有限公司	牛蓝皮	37,020,845.90	4.58%
4	广河县德林皮业有限公司	牛坯皮	27,370,798.04	3.38%
5	沁阳市金河皮业有限公司	牛蓝皮	26,376,124.23	3.26%
合计			207,183,680.21	25.60%

2016 年度 1-2 月公司向前三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郑州绿苑化工有限公司	化料	1,128,668.36	8.02%
2	张竟峰	机物料	603,895.60	4.29%
3	广州古尔德化工有限公司	化料	540,365.80	3.84%
4	东莞市鑫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化料	410,170.94	2.91%
5	广州杰石化工有限公司	化料	364,430.78	2.59%
合计			3,047,531.48	21.65%

公司从张竟峰采购的原材料系煤炭，用于燃动车间。煤炭不是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从个人采购可以减少公司在采购上投入的人力物力，节约成本。公司从张竟峰个人采购煤炭并非 2016 年 1-2 月的偶发业务，而是长期合作关系，以下是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从张竟峰采购煤炭的金额情况。

名称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从张竟峰采购金额 (元)	603,895.60	1,225,341.60	861,977.20
--------------	------------	--------------	------------

公司从张竟峰采购经过了实际使用部门填写采购申请单、由符合相应权限的审批人员签字审批、由采购部门负责人与张竟峰根据煤炭的市场行情协商价格，交付时填写入库单并取得张竟峰在当地税务局代开的发票，并与张竟峰定期对账，并通过银行汇款的方式与张竟峰结算货款。

报告期内各期个人供应商占比、交易金额及占比，以及服务提供的稳定性与相关质控措施。

(1) 报告期内各期个人供应商—毛皮个人供应商

公司地处甘肃临夏回族自治州，属于国内欠发达地区，具体乡镇间交通不发达，能达及乡间的工业化屠宰、运输企业少之又少，养殖户的原皮一般通过自行送达公司或委托屠宰户运输户收集送达，因而公司牛毛皮采购中个人供应商—农户较多。另外，公司生产所用牛毛皮的特性，决定了公司牛毛皮采购须与个人供应商—农户交易。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及占比如下表：

产品	2016年1-2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采购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采购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采购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牛毛皮			35,497.98	43.87%	24,021.75	27.64%
合计			35,497.98	43.87%	24,021.75	27.64%

公司与个人供应商采购主要是牛毛皮供应商主要为农户或养殖户，交付和结算以供应组为单位由一个农户代表出面与公司对接，因此具有交付集中，但实际供应商分散的特点。由于公司牛毛皮的采购属于农副产品采购，牛毛皮入库时公司开具入库单并及时登记到ERP系统，并接受农户或养殖户委托，经当地税务部门的审核开具农副产品收购发票，并通过银行汇款的方式支付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毛皮个人供应商现金收付或个人卡结算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各期个人供应商—其他个人供应商

报告期内除毛皮个人供应商外其他个人供应商交易金额及占比如下表：

名称	内容	2016年1-2月		备注
		交易金额(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张竟峰	煤	603,895.60	4.2900%	
名称	内容	2015 年		备注
		交易金额(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张竟峰	煤	1,225,341.60	0.1514%	
刘建宁	氧气、乙炔等	4,500.00	0.0006%	
马明海	面粉	900.00	0.0001%	
康海林	透明胶带等	848.00	0.0001%	
名称	内容	2014 年		备注
		交易金额(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张竟峰	煤	861,977.20	0.0992%	
张粉琴	碳块等	20,743.00	0.0024%	
赵延兵	锅炉用碳	92,238.60	0.0106%	
马尚英	彩条布等	33,114.00	0.0038%	
马明武	锯末、机砖等	17,081.00	0.0020%	
康海林	毛巾等	1,684.00	0.0002%	

上表所述，如张竟峰等个人供应商在公司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非常小，除张竟峰煤款外其他个人供应商的占比几乎不到 0.1%。即使交易金额较小，但公司从个人供应商如张竟峰等采购履行了严格的审批程序，具体为实际使用部门填写采购申请单、由符合相应权限的审批人员签字审批、由采购部门负责人与个人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协商价格，交付时填写入库单并取得个人供应商在当地税务局代开的发票，并与个人供应商定期对账，并通过银行汇款与其结算货款。

另外，针对个人供应商采购情况，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现金采购付款的内控制度主要是保证不支付任何未经相关负责人员批准的付款凭证，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的申请、审批与执行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按规定的程序和手续办理付款业务。需要采购付款的业务都要有入库单、采购验收单等原始凭证，并由经办人签字，经有关负责人审批并经会计人员复核后，出纳人员才能付款。公司会计与出纳每日核对，确保账实相符；公司采购部定期与财务部核对单据，确保账实相符。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个人供应商现金收付或个人卡结算的情况。

3、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主要包括：电、煤、汽柴油等，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	116.16	60.46%	434.34	59.06%	464.04	57.02%
煤	60.39	31.43%	122.53	16.66%	119.17	14.64%
汽柴油	15.58	8.11%	178.61	24.28%	230.66	28.34%
合计	192.13	100.00%	735.48	100.00%	813.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购电单位主要有广河县电力公司、广东电网供水江门供电局，购煤单位主要有张竞峰等，汽柴油采购单位主要有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临夏销售分公司、江门市英冠燃料有限公司等。

4、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消耗生产成本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要原材料	5,247.44	77.46%	44,410.74	84.44%	62,865.13	88.35%	
辅助材料	化料	736.57	10.87%	3,636.69	6.91%	4,160.23	5.85%
	机物料	79.43	1.17%	385.33	0.73%	437.07	0.61%
其他成本	710.62	10.49%	4,162.67	7.91%	3,690.65	5.19%	
合计	6,774.06	100.00%	52,595.43	100.00%	71,153.09	100.00%	

（四）重大合同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报告期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 4000 万元以上采购合同、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和 5000 万元以上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为公司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日期	供应商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4-1-4	奇台县新亚皮革加工有限公司	蓝皮	56,800,000.00	履行完毕
2	2014-2-5	平舆县永盛皮革有限公司	蓝皮	76,440,000.00	履行完毕

3	2014-3-5	沁阳市鼎信皮业有限公司	蓝皮	42,350,000.00	履行完毕
4	2015-1-12	平舆县永盛皮革有限公司	蓝皮	60,000,000.00	履行完毕
5	2015-3-18	沁阳市鼎信皮业有限公司	蓝皮	45,000,000.00	正在履行
6	2015-4-16	沁阳市金河皮业有限公司	蓝皮	53,200,000.00	正在履行
7	2015-5-13	广河县荣达皮业有限公司	蓝皮	72,200,000.00	正在履行
8	2015-5-15	广河县祥泰皮业有限公司	蓝皮	67,500,000.00	正在履行
9	2015-5-17	广河县德林皮业有限公司	蓝皮	62,050,000.00	正在履行
10	2015-05-28	平舆县永盛皮革有限公司	蓝皮	76,000,000.00	正在履行

(1) 关于 2015 年一季度未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执行情况的说明

2015 年 3 月 18 日，公司与沁阳市鼎信皮业有限公司（简称“沁阳鼎信”）签订蓝湿皮框架性合同，主要条款为：公司预计向其采购 6 万张蓝皮（品级为一级、二级、三级各占 1/3）、总价约 4,500 万元，占 2015 年采购金额的 5.56%。合同约定：沁阳鼎信需在签订协议后 9 个月内（即 2015 年 9 月 18 日前）向公司交货，公司验收后 9 个月内与其结清货款。

该履约进展滞后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公司与沁阳鼎信公司签订《采购协议》后，因沁阳鼎信流动资金紧张，未能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向公司交货。同时，由于公司对 2015 年生产计划进行了相应调整，2015 年 3 月至 10 月间，公司的生产经营主要在于以混级皮生产次优品级鞋面革，沁阳鼎信未能按期交货并未给公司造成损失。其次，因沁阳鼎信公司一直系公司重要的战略供应商，多年来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为此，公司与沁阳鼎信友好协商，并于 2015 年 12 月签订的《补充协议》，将沁阳鼎信交货期限延迟至 2016 年 12 月 18 日前，同时，公司向其付款时间也相应延长至自沁阳鼎信交货验收后 12 个月，减轻了公司应付帐款的压力。

(2) 牛毛皮的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牛蓝皮与供应商签订了《采购合同》。对于牛毛皮的采购没有签订《采购合同》。主要原因是：公司牛毛皮供应商均为养殖户，交付和结算以供应组为单位由一个农户代表出面与公司对接，因此具有交付集中、但实际供应商分散的特点。由于公司牛毛皮的采购属于农副产品采购，受到供应商分散，牛

毛皮入库时公司开具入库单并及时登记到ERP系统，并接受农户或养殖户委托，经当地税务部门的审核开具农副产品收购发票，公司通过银行汇款的方式支付货款给农户或养殖户，报告期内公司牛毛皮供应商采购不存在现金采购交易的问题。

另外，由于属于从农户采购，受到供应商分散，农户文化程度低等制约，采购时未订立书面的采购合同。

1) 报告期公司采购牛毛皮情况：

月份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数量(张)	不含税金额(元)	数量(张)	不含税金额(元)	数量(张)	不含税金额(元)
1月					19,061.00	11,525,233.65
2月					25,827.00	15,825,888.12
3月		52,490.00	32,747,970.95	12,832.00	8,217,151.27	
4月		50,956.00	23,453,240.58	46,511.00	29,410,447.48	
5月		119,676.00	52,802,160.12	24,155.00	15,650,726.71	
6月		44,083.00	24,543,785.18	96,107.00	60,082,125.17	
8月		66,163.00	37,747,776.67	73,310.00	46,648,093.92	
9月		67,613.00	41,285,666.18	77,649.00	49,470,950.99	
10月		65,083.00	39,195,857.78	660	409,200.00	
11月		66,039.00	39,289,000.77	2,947.00	1,841,875.00	
12月		119,831.00	63,914,349.86	1,890.00	1,135,780.60	
合计		651,934.00	354,979,808.09	380,949.00	240,217,472.91	

2) 单笔订单金额产生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次 数	购货单位	内 容	大单采购额 (元)	占总采购 额比例	备注
2016年1-2月					
1	广州古尔德化工有限公司	化料	387,333.33	2.75%	
2	东莞市鑫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化料	339,721.37	2.41%	
3	黄骅市鹏发化工有限公司	化料	170,512.82	1.21%	
4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化料	149,572.65	1.06%	
5	郑州绿苑化工有限公司	化料	106,512.82	0.76%	

6	郑州宝泰贸易公司	化料	96,410.26	0.68%	
7	江门市浩达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化料	95,598.29	0.68%	
8	郑州市革利尼贸易有限公司	化料	86,153.85	0.61%	
9	河南道尔顿商贸有限公司	化料	71,794.87	0.51%	
10	郑州绿苑化工有限公司	化料	71,538.46	0.51%	
2015年					
1	平舆县永盛皮革有限公司	蓝皮	2,602,739.28	0.32%	
2	广河县祥泰皮业有限公司	蓝皮	1,577,334.36	0.19%	
3	平舆县永盛皮革有限公司	蓝皮	3,100,545.44	0.38%	
4	平舆县永盛皮革有限公司	蓝皮	2,543,661.15	0.31%	
5	沁阳市金河皮业有限公司	蓝皮	1,560,020.31	0.19%	
6	广河县荣达皮业有限公司	蓝皮	2,586,005.34	0.32%	
7	沁阳市鼎信皮业有限公司	蓝皮	2,549,797.69	0.32%	
8	广河县德林皮业有限公司	蓝皮	2,252,010.76	0.28%	
9	平舆县永盛皮革有限公司	蓝皮	2,733,678.97	0.34%	
10	平舆县永盛皮革有限公司	蓝皮	2,850,961.03	0.35%	
11	平舆县永盛皮革有限公司	蓝皮	2,886,134.10	0.36%	
12	平舆县永盛皮革有限公司	蓝皮	2,873,550.26	0.36%	
13	平舆县永盛皮革有限公司	蓝皮	2,683,637.68	0.33%	
14	平舆县锦程制革有限公司	蓝皮	1,050,536.63	0.13%	
15	广河县祥泰皮业有限公司	蓝皮	2,765,136.40	0.34%	
16	平舆县锦程制革有限公司	蓝皮	2,415,002.86	0.30%	
17	广河县荣达皮业有限公司	蓝皮	2,253,010.43	0.28%	
18	广河县荣达皮业有限公司	蓝皮	2,323,620.28	0.29%	
19	临泉县金星皮革购销有限公司	蓝皮	1,304,135.39	0.16%	
20	临泉县金星皮革购销有限公司	蓝皮	1,372,410.26	0.17%	
21	临泉县金星皮革购销有限公司	蓝皮	2,249,630.80	0.28%	
22	广河县德林皮业有限公司	蓝皮	2,485,448.72	0.31%	
2014年					
1	奇台县新亚皮革加工有限公司	蓝皮	2,241,764.92	0.26%	
2	奇台县新亚皮革加工有限公司	蓝皮	2,577,901.33	0.30%	
3	平舆县永盛皮革有限公司	蓝皮	2,608,990.00	0.30%	
4	滨州滨海皮业有限公司	蓝皮	2,161,395.38	0.25%	

5	广河县祥泰皮业有限公司	蓝皮	2, 243, 729. 50	0. 26%	
6	沁阳市金河皮业有限公司	蓝皮	3, 292, 051. 38	0. 38%	
7	平舆县永盛皮革有限公司	蓝皮	2, 982, 392. 40	0. 34%	
8	奇台县新亚皮革加工有限公司	蓝皮	2, 724, 549. 78	0. 31%	
9	温州市汇泉贸易有限公司	蓝皮	2, 672, 495. 57	0. 31%	
10	滨州滨海皮业有限公司	蓝皮	2, 407, 053. 85	0. 28%	
11	滨州滨海皮业有限公司	蓝皮	3, 096, 284. 62	0. 36%	
12	滨州滨海皮业有限公司	蓝皮	2, 807, 088. 43	0. 32%	
13	奇台县新亚皮革加工有限公司	蓝皮	3, 104, 088. 97	0. 36%	
14	平舆县永盛皮革有限公司	蓝皮	3, 406, 154. 61	0. 39%	
15	平舆县永盛皮革有限公司	蓝皮	3, 527, 751. 15	0. 41%	
16	滨州滨海皮业有限公司	蓝皮	3, 864, 343. 23	0. 44%	
17	浩源皮业有限公司	蓝皮	1, 282, 051. 29	0. 15%	
18	沁阳市鼎信皮业有限公司	蓝皮	2, 222, 912. 26	0. 26%	
19	平舆县永盛皮革有限公司	蓝皮	3, 274, 889. 40	0. 38%	
20	滨州滨海皮业有限公司	蓝皮	3, 102, 564. 10	0. 36%	

如上表 2014 年、2015 年公司单笔大额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额比例较小，占比不超过 0.5%，2016 年 1-2 月因无皮料采购，只有少量的辅料及锅炉用煤及其他零星材料，单笔大额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最高的也仅仅只有 2.75%。

2、销售合同

序号	采购商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1	成都市金佩皮革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HLSC-1401009	2014 年 1 月 7 日	9,618,800.00	2014.01.07-2014.01.31
2	惠州市港盈鞋业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HLHZ-1402001	2014 年 1 月 16 日	8,536,100.00	2014.01.16-2014.02.28
3	东莞市珍宝鞋业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HLDG-1403003	2014 年 2 月 15 日	6,018,600.00	2014.02.15-2014.03.31
4	惠州市港盈鞋业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HLHZ-1403001	2014 年 2 月 21 日	9,035,000.00	2014.02.21-2014.03.31
5	温州市中原皮塑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HLZJ-1407006	2014 年 6 月 18 日	6,530,000.00	2014.06.18-2014.07.31
6	温州市中原皮塑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HLZJ-1410009	2014 年 8 月 18 日	10,008,532.00	2014.08.18-2014.10.30
7	温州市汇泉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4 年 9 月 4 日	5,842,500.00	2014.09.04-2014.09.30

		HLZJ-1409001			
8	温州市中原皮塑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HLZJ-1411001	2014年9月17日	9,004,134.00	2014.09.17-2014.11.30
9	温州市中原皮塑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HLZJ-1501007	2014年12月26日	12,111,199.20	2014.12.26-2015.01.31
10	广州市华玛鞋业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HLGZ-1501015	2014年12月27日	5,105,263.00	2014.12.27-2015.01.31
11	深圳好利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HLSZ-1505001	2015年1月20日	7,021,800.00	2015.01.20-2015.05.31
12	佛山鞋客鞋业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HLFS-1502001	2015年1月22日	5,719,000.00	2015.01.22-2015.01.31
13	东莞市珍宝鞋业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HLDG-1503001	2015年2月4日	11,128,700.00	2015.02.04-2015.03.31
14	佛山市帝龙鞋业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HLFS-1504006	2015年4月13日	5,989,260.00	2015.04.13-2015.04.30
15	深圳市宏伟达手袋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HLSZ-1507001	2015年5月10日	6,058,300.00	2015.05.10-2015.07.31
16	广州市友升鞋业皮具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HLGZ-1506010	2015年6月8日	9,015,727.86	2015.06.08-2015.06.30
17	温州市中原皮塑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HLZJ-1506003	2015年6月10日	5,392,800.00	2015.06.10-2015.06.30
18	东莞市珍宝鞋业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HLDG-1507002	2015年7月7日	5,061,600.00	2015.07.07-2015.07.31
19	广州鹏扬皮具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HLGZ-1507003	2015年7月12日	5,002,200.00	2015.07.12-2015.07.31
20	广州市天鹏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HLGZ-1508001	2015年8月7日	5,002,100.00	2015.08.07-2015.08.31

3、借款合同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5000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金额(元)	担保方式
1	兰州银行白银路支行	1年	8.40%	50,000,000	跟单
2	中信银行兰州分行	1年	6.72%	50,000,000	质押
3	中经信投资有限公司	1年	15.00%	109,050,000	质押
4	华龙证券---兰州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年	11.00%	100,000,000	质押

六、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质量控制情况

作为一家现代化皮革鞣制研发、加工企业，公司十分重视加工过程中可能产

生的环境污染、安全生产及质量控制等问题。

(一) 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所处的皮革鞣制加工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注重环境保护。

股份公司现持有广河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编号为甘排污许可（2014）第 046 号（正）的《甘肃省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

江门风尚现持有江门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核发编号为 4407032011219004 的排污许可证，排污种类为废水、噪声，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

2015 年 6 月，宏良皮业收购江门锦新全部股份后，江门锦新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宏良皮业正在对江门锦新进行收购后的资产人员整合工作，尚未开展对外经营活动。香港子公司宏良国际未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环保的问题。

1、环保制度安排

(1) 公司设置了环保安全部，负责环保工作和安全生产工作。

(2) 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如《环保工作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及检查小组管理规定》、《环境管理及 6S 检查管理规定》、《COD 在线分析仪管理制度》、《检测化验室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环保污水操作流程及管理制度》等，并在工作中认真予以贯彻执行。

(3) 对环保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公司制订了《环境保护应急预案》，针对环境污染隐患、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和职责分工、应急救援保障、预防措施、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宣传、培训、演练计划等做了详细规定。

2、主要污染物和污染源

公司及子公司江门风尚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及污染源包括：

(1) 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皮革加工的各个工序，包括浸水、脱毛浸灰、脱灰、软化、铬鞣、复鞣等工序，废水中的污染指标为 PH、COD、BOD、SS 以及废水中硫化物、总铬、氨氮、六价铬等；生活污水主要为厕所的粪便污水和浴室的淋浴废水。

(2) 废气：主要包括锅炉废气、涂饰废气、磨革废气以及含硫化氢、氨气的臭味气体。

(3)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制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水处理生产的污泥和少量生活垃圾，其中包含属于危险废物的含铬污泥。

(4) 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包括转鼓、喷涂机、磨革机、空压机、风机、水泵等的噪声。

3、具体的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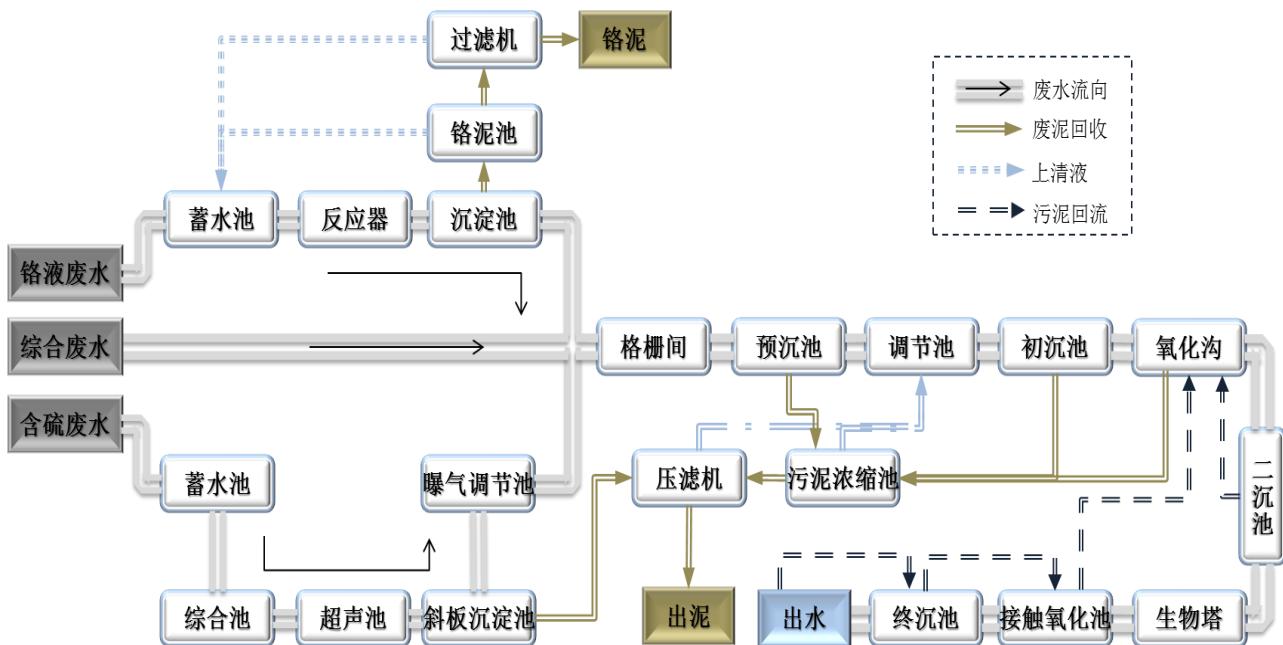
(1) 废水处理

1) 宏良皮业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废水处理方案，采取“废水分离、分流分治、减少排污”的处理方法，建立了完善的三级生化废水处理系统，将皮革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铬鞣废水、含硫废水、含氨氮废水、综合废水等不同的废水，采用分流预处理，再进行集中处理的方式。

①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排放与处置方式

废水名称	预处理	综合污水处理系统（集中处理）
铬鞣废水	分流收集，在反应罐中加入除铬剂，充分反应，加入助剂后在沉淀池中沉淀，上清液达标排入综合污水处理系统	经过预处理的综合污水通过格栅机对废渣等初步去除后，流入预沉池进行初步沉淀，沉淀后的污泥打入污泥浓缩池；沉淀后的上清液流入调节池进行曝气调节，然后通过管道加药反应在初沉池中沉淀，沉淀后的污泥排入污泥浓缩池。
含硫废水、含氨氮废水	分流收集，在管道中加药剂调节后，在反应沉淀池中通过处理装置进行降解处理，在沉淀池中加入絮凝剂，絮凝沉淀后，降解后的上清液排入综合污水处理系统	上清液排入三级生化处理系统的一级生化处理单元氧化沟，氧化沟采用活性污泥法对各项指标进行降解处理，并加进了丹麦进口的硝化菌降解氨氮，处理后的水流入二沉池沉淀后打入二级生化处理单元生物塔；生物塔采用 PSB 菌充分降解 COD、氨氮等指标后，排入三级生化处理单元接触氧化池，接触氧化池采用挂膜处理，进一步充分降解各项指标后，流入终沉池沉淀后，沉淀的少量的活性污泥回流至接触氧化池。
地面冲洗水	排入综合污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经过三级生化处理后的上清液已完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部分水会用于厂区绿化及地面冲洗，剩余部分通过管网达标排放。

③污水处理厂实景



2) 江门风尚

江门风尚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浆机水幕喷淋除尘系统的循环废水，同时还有一部分办公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有 COD、BOD、氨氮、动植物油、硫化物、SS 等。厂区现设有一套“混凝+沉淀+活性炭吸附”的生产废水处理系统，生产废水经该系统处理后达到中水回用要求，70% 循环用于车间清洗和厂区绿化，30% 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沙井处理后排放到市政污水排放系统。

(2) 固体废弃物处理情况

1) 宏良皮业

公司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工艺废弃物、含铬污泥等，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固体废弃物名称	处理方式
工艺废弃物	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皮、肉、毛渣及下脚废料等，皮沫、下脚废料外销于下游加工企业进行综合利用。
锅炉渣	锅炉渣可直接用于铺路或作建筑原材料，实施废渣资源化利用。
综合污水处理系统产生污泥	与广河县垃圾填埋场签订协议进行填埋处置。
重金属铬	对于含铬废水预处理后的污泥进行脱水，所产生的铬渣因其含有高浓度硫化物及重金属铬，属危险废物，将其装入专门的铬渣桶堆存在铬渣暂存库，然后通过规定的报批手续和运输途径，

交由甘肃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

2) 江门风尚

江门风尚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边角料废皮、普通废颜料渣、废水处理污泥、原辅料包装以及生活垃圾等，治理措施如下：修边皮革下脚料，磨革灰经挤压成块后出售给再生革生产厂家；一般污泥，抛光工序粉尘经挤压成块后和生活垃圾一起由江门蓬江区杜阮镇环境卫生管理站统一回收后交江门市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废气处理情况

广河厂区产生的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两台供生产用的蒸汽锅炉和一台供冬季采暖用的热水锅炉。三台锅炉产生的烟气经麻石水浴除尘器除尘后，经 25 米高的烟囱排入大气。

江门厂区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磨革粉尘、喷浆液雾、以柴油为燃料的真空干燥机产生的废气以及食堂油烟和燃烧废气。粉尘经集气装置和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喷浆液雾经集气装置和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真空干燥机柴油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和燃烧废气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烟囱排放。

（4）噪声处理

广河厂区噪声源主要为输送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锅炉房的鼓、引风机、泵；污水处理站的曝气池、泵等设备。设备均布置在室内，通过对空压机、风机进出口安装软接头和消声器，并对强噪声部位作减振和隔声处理，加装隔音设施和采用关闭门窗等隔声降噪措施，加上绿化隔离带，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江门厂区生产噪声主要来自空压机、转鼓、喷浆机等，空压机的噪声源强在 90~95dB (A)，磨革机、震荡拉软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5~90dB (A)，生产车间内转鼓、喷涂机等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85dB (A)。这些设备均安装在密闭厂房内，通过厂房隔声及设备安装的橡胶软垫片等减噪措施，对厂界周围环境及噪声敏感点影响较小。

4、清洁化生产情况

2009 年 7 月 15 日，公司与甘肃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签定了清洁生产审核合同，积极启动了公司清洁生产审核工作，2010 年 3 月，公司完成了审核并提交了审核报告。201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通过了甘肃省环境保护厅主持召开的《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的专家评审会，并于 2010 年 12 月取得了甘肃省环保厅的批复。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风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国务院办公厅批转发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清洁生产的意见》以及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2004 年）第 16 号文的相关要求，开展了清洁化生产审核，并于 2011 年 5 月 22 日通过广东省工信委组织的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同时被推荐为广东省省级清洁生产先进企业。

5、环保核查情况

根据甘肃省环保厅 201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意见的报告》[甘环发（2011）6 号]，认为公司基本达到了环保核查要求，建议通过环保核查。

根据广东省环保厅 201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对江门市风尚皮革有限公司（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报告》[粤环函（2011）22 号]，认为公司符合上市环境保护核查的要求，同意江门市风尚皮革有限公司通过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并上报国家环保部。

国家环保部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原则上同意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6、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1）生产线环评情况

1) 宏良皮业生产线环评情况

公司现运行生产线一条经甘肃省经贸委“甘经贸投资(2003)436 号文件批复立项，经甘肃省环保厅”甘环发（2003）45 号文环评批复。2010 年 11 月 26 日，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甘环验[2010]31 号”《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标张牛皮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认为公司年产 60 万标张牛皮生产扩建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目前，公司正在对现行生产线进行扩产。2011 年 1 月 18 日，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甘环评发[2011]9 号”《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加工 45 万标张牛皮革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股份公司在甘肃广河经济开发区公司三甲集厂区预留空地，总占地面积 66825m²，将现有联合生产车间进行改造，新增 45 万标张牛皮处理的湿加工工段；新增涂饰车间（包含污水处理站）、原料及成品库、蓄水池等；改造扩建研发中心；扩建锅炉房。项目建成后须报临夏州环保局同意方可投入生产，并按规定程序报经甘肃省环境保护厅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该扩建项目原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募投项目，因上市未果，再加上市场变化，项目进展缓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完工。

2) 子公司江门风尚生产线环评情况

江门风尚自 2009 年 9 月被甘肃宏良皮革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全部股份后，于 2010 年 6 月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江门市风尚皮革有限公司“皮革后整理加工扩建项目”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2010 年 6 月 7 日江门市环境保护局蓬江分局以“江环蓬[2010]266 号”文件对江门风尚皮革后整理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同意项目建设。2010 年 9 月 15 日通过江门市环保局蓬江分局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江环验【2010】7 号）。

(2) 环保守法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广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股份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出现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发生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江门风尚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2015年6月，宏良皮业收购江门锦新全部股份后，江门锦新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宏良皮业正在对江门锦新进行收购后的资产人员整合工作，尚未开展对外经营活动。

香港子公司宏良国际未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环保的问题。

(二) 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公司为保障安全生产而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强化培训宣传，提高职工安全生产意识

(1) 强化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公司利用橱窗、管理看板、多媒体设施等各种宣传载体，广泛宣传相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

(2) 强化安全生产培训。新员工入职，公司组织严格的岗前安全生产培训，并通过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操作。在工作过程中执行“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即：由人力资源部组织的厂级教育、由车间主任组织的车间教育，由班组长组织的班组教育。另外，公司还从外部培训机构聘请专业讲师，对各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培训，开设培训学习班，进行系统的学习，明确责任，落实全面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使每一个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有办法、有能力排除设备的不安全因素，减少人为的不安全操作。

2、完善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1) 加强安全领导小组建设，增强综合协调能力。公司的安全领导小组组长由公司总经理担任，生产副总经理和人力行政总监担任副组长，各部门主管担任小组成员，逐一落实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

(2) 加强安全生产检查整改力度。目前公司设立了专门的安全管理部门、

各车间设立了专、兼职的安全人员，初步形成了“总体控制，两级网络、三级监督”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

（3）明确工作职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执行三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即：厂级、车间、班组），将安全生产责任逐步分解落实到每个部门、每个车间、每个班组、每个岗位，形成了覆盖全厂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障体系。

（4）各岗位订立了《各岗位职责》和《岗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制度，所有新员工须接受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员工的遵守情况做为考评内容之一。

3、加大安全监管力度，切实抓好重大事故防堵

（1）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许可制度进行生产，强化源头管理。一方面，狠抓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三同时”制度的落实。另一方面，加强对高危部门安全生产条件的检查。公司先后在危险化学品储存、食品安全及员工职业健康等方面办理了安全生产许可证。

（2）坚持常规检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全方位开展安全检查。公司根据不同时期安全生产的特点，将安全生产检查确定为常规性检查及重点时期、重点部门检查，使安全检查做到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3）大力开展整治活动，深入排查整改事故隐患。公司集中时间、集中力量、突出重点，对重点部门进行集中整治，开展“百日安全无事故”活动，有效遏制了关键时期、关键岗位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4）完善应急救援体系，确保事故救援取得最大成效。公司相继出台了消防安全事故、工伤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等应急救援预案，同时分解责任，细化措施，组织演练，提高了对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

4、严格考核奖惩，强化激励约束机制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公司推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制度，把安全生产管理列入绩效考核，同时，根据形式变化和工作需要调整考核内容，对考核不合格单位实行“一票否决”制度，并对相关负责人予以惩罚。

（2）实行安全生产警示制度。对违反规定出现责任事故的部门给予黄牌警

告，对隐患严重、整改措施不力的部门进行处罚，并由相关安全责任领导说明原因、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限。

(3) 严格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对发生事故的部门，由公司相关部门组成调查组，按照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相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深入现场调查取证，分清事故责任，搞好事故善后处理。同时实行“发生事故单位回访制”，对没有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处理的，予以纠正和处罚。

5、加强安全生产制度建设

公司先后建立了一整套安全生产及后续保障措施的规章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管理领导小组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备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及保养规程》、《化学品管理规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动用明火许可管理规定》、《火灾事故救援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泄露事故救援应急预案》、《劳动保护管理规定》、《社会保险管理制度》等。

6、安全生产证明

2015年12月20日广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宏良皮业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一直依照《安全生产法》等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安监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股份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江门风尚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2015年6月，宏良皮业收购江门锦新全部股份后，江门锦新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宏良皮业正在对江门锦新进行收购后的资产人员整合工作，尚未开展对外经营活动。

香港子公司宏良国际未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安全生产的问题。

(三) 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建立了全面质量管理体系，推行现代企业规范化管理，并设有专门的质量管理部，负责公司产品质量控制相关工作，具体质量控制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1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皮革和合成革》	HJ 507-2009
皮革、毛皮成品质量检验项目		
2	牛皮	GB/T 11759-2008
3	鞋面用皮革	QB/T 1873-2004
皮革、毛皮成品物理机械试验方法		
4	皮革（成品缺陷的测量和计算）	GB/T 4692-2008
5	皮革（针孔撕裂强度测定方法）	GB/T 17928-1999
6	皮革（表面颜色摩擦牢度测试方法）	QB/T 1327-1991
7	皮革（透水汽性试验方法）	QB/T 1811-1993
8	皮革（往复式摩擦色牢度）	QB/T 2537-2001
9	皮革（厚度的测定）	QB/T 2709-2005
10	皮革（抗张强度和伸长率的测定）	QB/T 2710-2005
11	皮革（撕裂力的测定：双边撕裂）	QB/T 2711-2005
12	皮革（粒面强度和伸展高度测定：球形崩裂试验）	QB/T 2712-2005
13	皮革（收缩温度的测定）	QB/T 2713-2005
14	皮革（耐折牢度的测定）	QB/T 2714-2005
15	皮革（气味的测定）	QB/T 2725-2005
16	皮革（耐磨性能的测定）	QB/T 2726-2005
17	皮革（透气性测定方法）	QB/T 2799-2006
18	皮革（成品厚度的测定）	QB/T 3813-1999
皮革、毛皮成品化学试验方法		
19	皮革和毛皮（甲醛含量的测定）	GB/T 19941-2005
20	皮革和毛皮（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GB/T 19942-2005
21	皮革和毛皮（有害物质限量）	GB 20400-2006
22	皮革（氧化铬（Cr ₂ O ₃ ）的测定）	QB/T 2720-2005
23	皮革（鞣透度、革质及结合鞣质的计算）	QB/T 2723-2005
24	皮革（PH 的测定）	QB/T 2724-2005

2、质量控制体系

本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分为来料品质控制、生产过程品质控制和产品品质保证三个方面。

在原材料采购方面，牛原皮执行企业标准；化学原料均要求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对于采购的原材料要检测其物理化学指标，对于不符合标准原材料予以退回。此外，在外购原材料入库前，还将由公司质量管理部进行进料检验。在生产阶段，公司设置了自检、互检、巡检三道检查工序，坚决杜绝不合格品流入下一工序；对于生产的成品，生产车间将每一批次的第一件合格产品进行首件封样，作为该批次产品的标准。公司还实行下一工序质量否决制，即下一道工序的操作人员有权对上一道工序产品的质量提出异议，使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得到质量控制。公司亦组织质检人员在产品入库时和发运前，对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在售后服务方面，公司会同客户保持密切接触，了解客户对产品的使用状况，发现问题及时改进，并在以后的生产中不断改善产品质量。

公司除设立专门的质量控制部门外，还制定了质量控制手册，向全体员工传达公司对产品质量要求的信息，努力强化全体员工的质量意识。

3、产品质量情况说明

2015年12月31日，广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股份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未发生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质监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6年1月28日，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江门风尚自2009年4月28日至2016年1月15日，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未出现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股份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江门风尚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没有因其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5年6月，宏良皮业收购江门锦新全部股份后，江门锦新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宏良皮业正在对江门锦新进行收购后的资产人员整合工作，尚未开展对

外经营活动。

香港子公司宏良国际未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产品质量的问题。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行业目录及行业分类原则，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分类代码：C19），细分行业为牛皮鞋面革和牛皮包袋革。

广义的皮革有天然革和非天然革（包括合成革和人造革）两大类。天然皮革主要指的是由动物原皮经过鞣制整理而成的“真皮”，一般情况下皮革、鞣制革均指天然革，归中国皮革协会管理。非天然革采取化学的方法是由纺织布底基或无纺布底基，分别用聚氨酯涂复并采用特殊发泡处理制成，是基于石化产品加工而成，属于化工行业的塑料制品，归中国塑料协会管理。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文所称皮革产品均指天然皮革或真皮皮革，本公司所处行业为牛皮制革业。

（一）行业管理体制

制革业的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制订国民经济社会中长期发展规划，决定中央预算内投资，制定产业政策，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等。

制革业的工业化发展战略由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研究提出。工信部主要负责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促进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以及对中小企业的指导和扶持等。

本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皮革协会，中国皮革协会成立于 1988 年，是以制革、毛皮、皮鞋、皮革制品和皮革化工、皮革机械、皮革五金、鞋用材料为基础，由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以及个人自愿组成的社会经济团体。中国皮革协会下设十个专业委员会，其主要任务是：受政府主管部门委托，做好行业的协调和管理工作，在政府部门指导和企业的支持下，在政府与企业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

传达政府有关行业的方针、政策、法规，反映会员单位愿望和要求，促进本行业的健康发展。

（二）行业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部门	实施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9年12月26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0年09月01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3年01月01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5年04月01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8年06月01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7年03月01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清洁生产标准-制革工业（牛轻革）》（HJ 448-2008）	国家环保部	2009年02月01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皮革和合成革》（HJ 507-2009）	国家环保部	2010年01月01日
9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国家环保部	2014年03月01日
10	《制革行业规范条件》	国家工信部	2014年05月04日

2、行业产业政策

制革业属于国家轻工产业中的支柱产业，集出口创汇、富民、扩大就业等优势为一身，是国民经济中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为支持制革业的快速、健康发展，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具体如下：

（1）原国家环保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2006年2月联合发布的《制革、毛皮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6]38号）。该政策对制革清洁化生产工艺和技术、节水措施、集中制革、污染集中治理、废水治理工艺、制革固体废物处置和综合利用技术、恶臭防治等作了要求并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2）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9年5月发布的《轻工业技术进步与技术改造投资方面（2009~2011年）》。将制革制鞋装备自主化、皮革行业污染物减排与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产业化、高档皮革及制品关键生产技术产业化、推进皮革行业节能减排列为中央财政资金扶持范围。

(3) 国务院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下发的《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明确提出要着力推动轻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要“加快皮革、家具等行业重点专业市场建设”。

(4) 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制革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工信部消费[2009]605 号)，要求“落实《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推进行业结构调整，改善产业布局，加强企业自主创新，促进产品优化升级，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工农业相互促进的可持续发展道路，把我国制革行业综合竞争力提高到一个新水平”；要求“淘汰年加工 3 万标张以下的制革生产线，严格限制投资新建年加工 10 万标张以下的制革项目，淘汰落后技术和产能，到 2011 年，淘汰落后制革产能 3,000 万标张”等。

(5)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把“制革及毛皮加工清洁生产、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开发及关键设备制造、皮革废弃物综合利用”列入鼓励类项目。

(6) 中国皮革协会 2011 年 9 月发布了《皮革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提出了“培育自主品牌，推进特殊区域建设，引导有序转移和有效承接，全面优化产业布局，推进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建设低碳绿色产业，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新型工业化道路”的战略目标。

(7) 工信部发布 2014 年第 31 号公告，由该部制定的《制革行业规范条件》正式对外发布。

《制革行业规范条件》从企业布局、企业生产规模、工艺技术与装备、环境保护、职业安全卫生、监督管理等 6 个方面来规范我国境内的所有新建或改扩建和现有的制革企业。

(8) 甘肃省人民政府 2010 年 1 月 6 日颁布了《甘肃省轻纺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甘政发[2010]1 号)，提出“以白银、临夏、平凉为重点布局，加快皮革工业集聚区建设，积极承接东南沿海产业梯度转移，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鞋面革等皮革加工产业”，并明确将本公司及相关项目列为甘肃省轻纺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重点项目。

（三）行业概况

1、制革业发展历程

制革业历史源远流长，远在五千多年前，人们就开始使用动物皮革防风御寒，我国在周代已初步形成了原始的制革工业，在先秦、两汉、魏晋南北朝时期，就能生产皮鞋、皮衣等生活用品，并视皮革制品为稀有、高尚的奢侈用品。

十九世纪中叶至二十世纪初期，由于铬鞣法的发现、应用以及各种制革化学品的研制成功，大大加速了制革工业的发展，制革业也由原来的纯手工操作过渡到半机械化和机械化生产，制革产品充分进入到居民日常消费领域。

近年来，随着国内外对皮革制品的需求进一步扩大，皮革制品已经被广泛应用于制鞋、皮具、服装、家具、家居装饰、汽车等行业，渗透到了人们日常生活的各个层面。

2、我国制革行业现状

我国皮革行业共有五个主体行业、五个配套行业。主体行业分别是制革、制鞋、皮革服装、皮具、毛皮及制品；配套行业：皮革科技、皮革化工、皮革机械、皮革五金、鞋用材料。

2014 年我国皮革、毛皮及制品企业7813家，完成销售收入12703.63亿元。出口889亿美元，同比增长7.2%；进口93.7亿美元，同比增长10.7%。直接从业人员500多万，连同商贸等配套行业达1100万人。

皮革行业的特点是吸纳劳动就业，与三农联系密切，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起着重要作用；出口创汇；符合循环经济的范畴。

制革行业是我国皮革行业的基础，近30多年来皮革产量快速增长。1978年约为2659万张；1988翻了一番，高达5203万张；1998年，产量再次翻了一番，达到1.13亿张。2006 年皮革产量为7.2亿平方米，2009年皮革产量为6.9亿平方米，2012年皮革产量为7.47亿平方米，2013年皮革产量为5.51亿平方米，同比下降23.68%。2014年皮革产量为5.94亿平方米。

3、皮革产品的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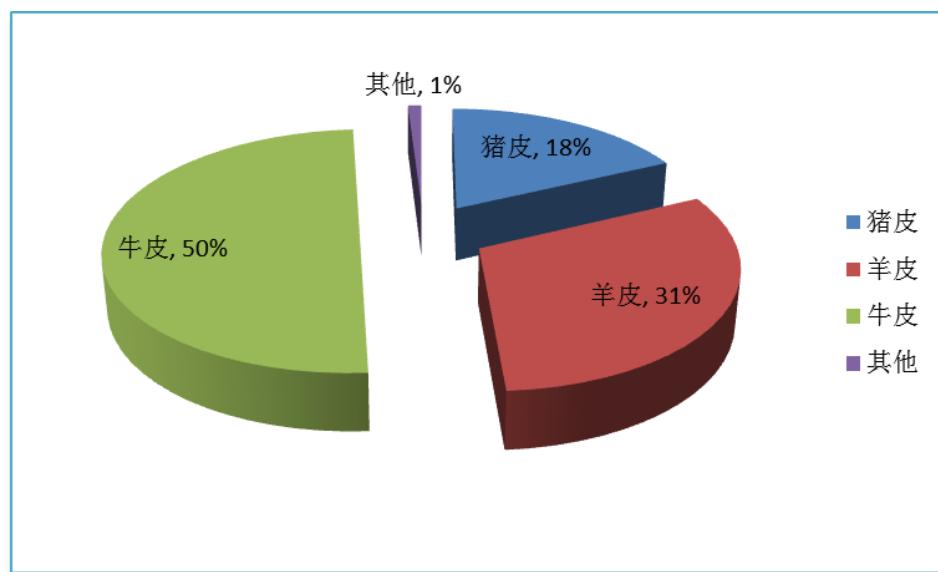
天然皮革的构造分为表皮层、真皮层和皮下组织。表皮层约占皮厚的 1%，没有使用价值，在准备工段通过灰碱处理除去，皮下组织约占皮厚的 15%，在准备工段通过机械处理除去。真皮层位于表皮层和皮下组织之间，主要由胶质蛋白纤维编织而成，约占皮厚的 84%，皮革由真皮层加工而成。真皮层又分为粒面层和网状层，粒面层靠近表皮，厚度约为真皮层厚的 20%~50%，在整张皮上厚度一致，由很细的纤维编织而成；网状层由较粗的纤维束编织而成，厚度约为真皮层皮厚的 50%~80%，在皮上不同部位的厚度不同，颈部、背部较厚。

鉴于天然皮革所具有的以上生物特性，与人造合成革相比，其具有无可比拟的透气性、透湿性、耐磨性、吸潮性、耐寒性，以及自然舒适的手感，因此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皮革制品具有不可替代性。

4、皮革产品的分类

(1) 按原料类别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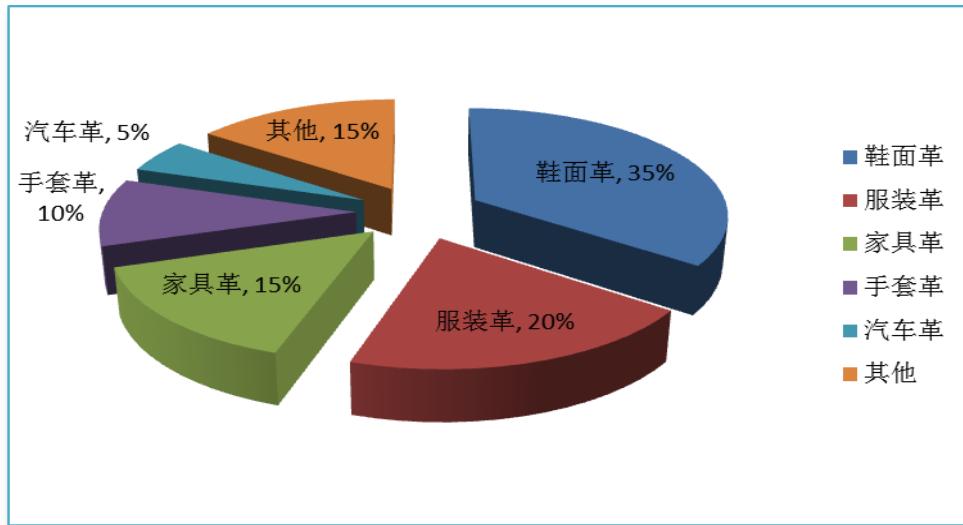
¹皮革按原料皮种类可分为牛皮革、羊皮革、猪皮革、马皮革等。牛皮革可分为黄牛革、水牛革和牦牛革，其中黄牛革占 90%；羊皮革可分为山羊革、绵羊革。根据中国皮革协会统计，我国皮革产品中牛皮约占 50%，羊皮占 31%，猪皮占 18%，其他原皮约占 1%左右。



(2) 按应用用途划分

¹资料来源：《中国制革行业研究报告》，慧聪皮革网

²皮革按应用用途可分为鞋面革、服装革、家具革等，根据中国皮革协会统计，我国皮革产品中鞋面革占35%，服装革占20%、家具革占15%、手套革占10%、汽车革占5%，其他占15%。就鞋面革而言，牛皮鞋面革约占鞋面革的65%。



(3) 按鞣制方法和计量方式分类

按鞣制方法可将皮革分为铬鞣革、植鞣革、油鞣革、醛鞣革、有机鞣革、结合鞣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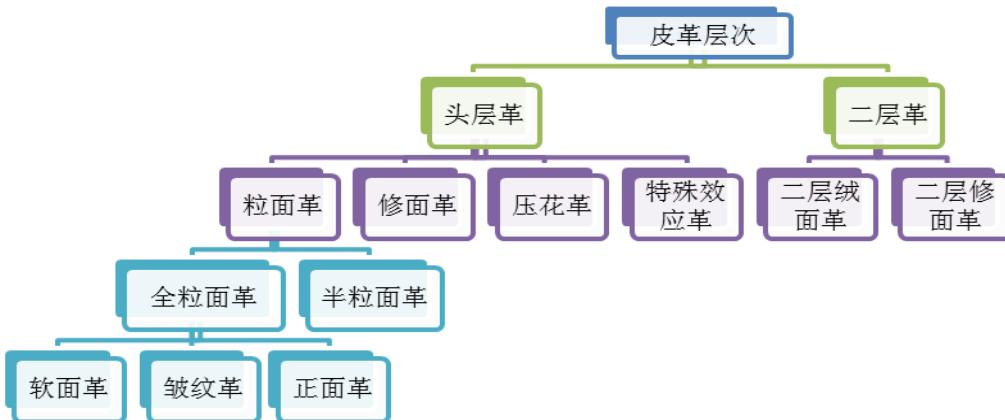
按销售的计量方式可将皮革分为轻革和重革。重革主要指使用植物鞣剂鞣制的密度较大的革，包括鞋底革、装具革等，按重量进行销售。其他质量较小，按面积销售的皮革统称为轻革，包括鞋面革、服装革、手套革等。

(4) 按照皮层及特性划分

不论按照何种方法进行分类，制革产品的品质都是与皮料自身的特性分不开的，只有优质的皮料才能制作出上乘的皮革制品。

按照皮料的层次及特性，可以对皮革制品做出如下分类：

²资料来源：《中国制革行业研究报告》，慧聪皮革网



分类释义：

类别	工艺及特性
头层革	牛皮用片皮机剖层可分割为头层革和二层革，头层革面上保留完好的天然粒面，能展现出动物皮自然的花纹美，它不仅耐磨，而且具有良好的透气性和透水汽性；二层革经过涂饰或贴膜等系列工序制成，其牢度耐磨性较差，是同类皮革中较廉价的一种。
全粒面皮革	在诸多的皮革品种中，全粒面革居榜首，因为它是由伤残较少的上等原料皮加工而成，革面上保留完好的天然状态，涂层薄，能展现出动物皮自然的花纹美。其特性为完整保留粒面，毛孔清晰、细小、紧密、排列不规律，表面丰满细致，富有弹性及良好的透气性，是一种高档皮革，使用舒适、耐久且美观。
半粒面皮革	在制作过程中经机器设备加工、修磨成只有一半的粒面，称半粒面革，其保持了天然皮革的部分风格，毛孔平坦呈椭圆形，排列不规则，手感坚硬，一般选用等级较差的原料皮，所以属中档皮革。因工艺的特殊性其表面无伤残及疤痕且利用率较高，其制成品不易变形，所以一般用于面积较大的箱包类产品。
修面革	是利用磨革机将表面轻磨后进行涂饰，再压上相应的花纹而制成的，实际上是对带有伤残或粗糙的天然革面进行了“整容”。其特性为表面平坦光滑无毛孔及皮纹，在制作中对表层粒面做轻微磨面修饰，在皮革上面喷涂一层有色树脂，掩盖皮革表面纹路，再喷涂水性光透树脂，其光亮耀眼、高贵华丽的风格，是时装皮具的流行皮革，属高档皮革。
压花革	用带有图案的花板（铝制、铜制）在皮革表面进行加温压制各种图案，形成一种带有花纹风格的皮革。
特殊效应革	其制作工艺同修面革，只是在有色树脂里面加带珠、金属铝或铜做综合喷涂，再滚一层水性光透明树脂，其成品具有各种光泽，鲜艳夺目，雍容华贵，是目前流行的皮革，属中档皮革。

（5）按照原料皮的产地来源分类

按照原料皮的产地来源不同可分为国产牛皮革和进口牛皮革。

国产牛皮具有皮纤维紧密、柔韧性好、毛孔细小等优质制革用皮的特征，适合生产中高档女鞋鞋面革等较高档的皮革。进口牛皮革毛孔粗大，纤维结构在紧

密度和弹性上远逊于国产皮，是男鞋、包袋、沙发等产品的主要面料。

公司主要是以国产黄牛头层皮为原料生产中高档女鞋鞋面革和包袋革，其花色、品种繁多，对粒面的平细度和手感的柔软度等方面的要求也远高于其他产品，因此在制革行业中处于中高端的地位。

（四）行业竞争环境

1、国际制革业竞争格局

20世纪60年代，世界皮革制造中心在意大利，70年代转移到日本和韩国，80年代转移到我国台湾地区，90年代转移到我国东部沿海。在20世纪末和21世纪初的10年间，世界皮革制造工业发生了巨大变化：中国、越南、印度、巴基斯坦和泰国等亚太地区重要皮革生产国发展迅速，改变了以往发展中国家向欧美等发达国家提供原皮原料的历史；以意大利、西班牙、德国为代表的欧洲皮革工业逐年萎缩；非洲地区拥有丰富的原材料资源，但皮革工业发展缓慢；以墨西哥、阿根廷和巴西为代表的美洲皮革生产国家以其原料皮资源优势、较先进的制革技术等，与亚洲皮革生产国家形成竞争。

³目前，亚洲地区皮革生产量占世界生产总量的53%，欧洲地区皮革生产量占世界生产总量的27%、中北美地区皮革生产量占世界生产总量的10%，南美地区皮革生产量占世界生产总量的8%。原料皮市场上，亚洲、欧洲、中北美地区以及南美地区原料皮生产量占世界生产总量的比例分别为40%、18%、17%和13%。

2、国内主要制革企业及市场份额情况

⁴根据《中国皮革》杂志统计数据，2014年行业内规模以上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所在地	年产量（万平方英尺）	年投皮量（万张）
1	兴业科技	福建晋江	10,200	220
2	文登森鹿制革	山东文登	5,500	110
3	本公司	甘肃临夏	4,600	120
4	冠兴皮革	福建石狮	4,500	90
5	峰安皮业	福建晋江	4,000	90
6	锦兴皮业	福建晋江	4,000	90

³数据来源：《2011年中国皮革原料市场研究报告》、慧聪皮革网

⁴资料来源：《中国皮革》2015年第1期

7	圣雄皮业	浙江温州	3,500	70
8	南海皮厂	江苏徐州	3,500	65
9	大众皮业	浙江海宁	2,700	68
10	黄骅德富皮城	河北沧州	2,000	57

调查结果显示，2014年位列榜单前10位的企业年产量在2000万平方英尺以上，入榜基数与2013年相比呈明显上升趋势；列入榜单前10位的皮革生产企业总体年投皮量达到980万张，比2013年相比上涨3.3%；总体年产量为44500万平方英尺，与2013年相比上涨6.8%。

从入榜企业的分布区域来看，福建有4家企业入榜，浙江有两家企业入榜，其余4家入榜企业分别位于江苏、甘肃、河北以及山东。从统计情况来看，2014年，兴业科技、文登森鹿制革和宏良皮业成为前三名。

我国的制革业大型企业较少，生产集中度较低，任何一家制革企业都不可能做到垄断经营。此外，行业内各企业的业态和盈利模式不一，横向可比性较差，上述企业各自在市场细分方面存在优势，其中本公司在牛皮女鞋鞋面革市场居领先地位。

3、行业进入壁垒

（1）原料皮采购经验壁垒

制革业主要以牛原皮为主要原材料，牛皮按质量、尺寸、完整度等可细分为多种等级或规格，不同地区、不同产地的原皮具有一定的区域特点，目前国内尚无统一的原皮定级标准，使得各企业原皮采购难度较高。能否及时采购到大宗高质量的原皮以及原皮采购的价格、属性等对皮革的设计、生产、销售和定价具有较大影响，新进入的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积累丰富的采购经验并建立稳定的采购渠道。

（2）技术与人才壁垒

制革业属于传统行业，但其生产工艺却非常复杂，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科技的进步，市场对皮革新产品的需求已呈现多样化、个性化和时尚化的特征，这对整个制革行业在加工工艺、产品质量和性能等方面也提出更高的要求。一方面，化料配方的调试、色料色粉的选用以及对生产工艺的控制等关键技术需要多

年的技术开发和生产经验的积累，从而形成较高的技术壁垒。另一方面，由于我国制革工业企业总体技术水平不高，大量新进入的企业缺乏经过长期生产实践培养出来的专业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人才缺乏已成为制约国内新建制革企业发展的一个主要瓶颈。

(3) 资金与规模壁垒

随着我国对环保的日益重视以及发达国家对皮革制品化学物标准的严格限制，行业的准入条件已越来越高。现阶段，国家和地方对小规模的制革企业正在进行清理，全国范围内对年产牛皮 3 万张以下的制革厂实施关闭。在制革企业用地上，根据 2006 年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06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06 年本）》，对年加工皮革 10 万张（折牛皮标张）以下的制革项目不得用地。

从发展趋势看，由于相关成本投入逐步加大，不具规模和技术优势的小型企业将逐步被淘汰。新建企业必须在达到一定的生产规模且环保达标的情况下，才能与现有企业在人才、设备、技术等方面展开竞争。一定的生产规模必须以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为保障，从而构成了制革行业的资金壁垒。

(4) 环保壁垒

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要求的日益严格，环保的社会责任压力对制革行业也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近年来，国家对各地制革行业的环保问题采取了严厉的整治措施，并出台了一系列环保法规及政策，要求各制革企业按照《清洁生产标准——制革工业（牛轻革）》的环保标准进行清洁化生产，根据清洁化生产的一般要求，企业必须不断改进设计、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的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这就要求企业不断加大节能环保投入，不断优化、提升工艺水平，减少废弃物排放，从而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较高的环保壁垒。

（五）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1、行业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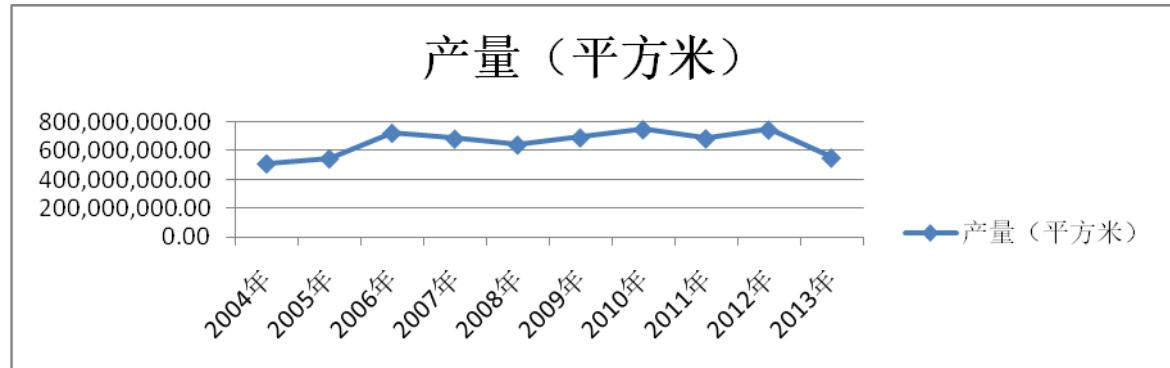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国内外对皮革制品的需求进一步扩大，皮革制品已经被广泛应用于制鞋、皮具、服装、家具、家居装饰、汽车等行业，渗透到了人们日常生活的各个层面。

（1）中国轻革近年产量

我国是世界制革大国，也是全球皮革鞣制行业最有发展潜力的市场之一。近年来，制革业正面临由“大国”向“强国”转变，产业梯度转移和区域聚集发展正不断步入规范、整合、调整、升级的重要时期。2004 年以来中国的轻革产量如下图、表所示：

⁵2004-2013 年中国轻革产量：平方米

年份	产量	同比增长
2004 年	510,187,414.17	—
2005 年	545,307,198.31	6.88%
2006 年	724,186,993.83	32.80%
2007 年	683,839,599.90	-5.57%
2008 年	642,035,136.62	-6.11%
2009 年	692,046,918.05	7.79%
2010 年	749,344,863.88	8.28%
2011 年	685,584,327.43	-8.51%
2012 年	747,018,740.21	8.96%
2013 年	550,568,320.76	-26.30%



（2）产业集中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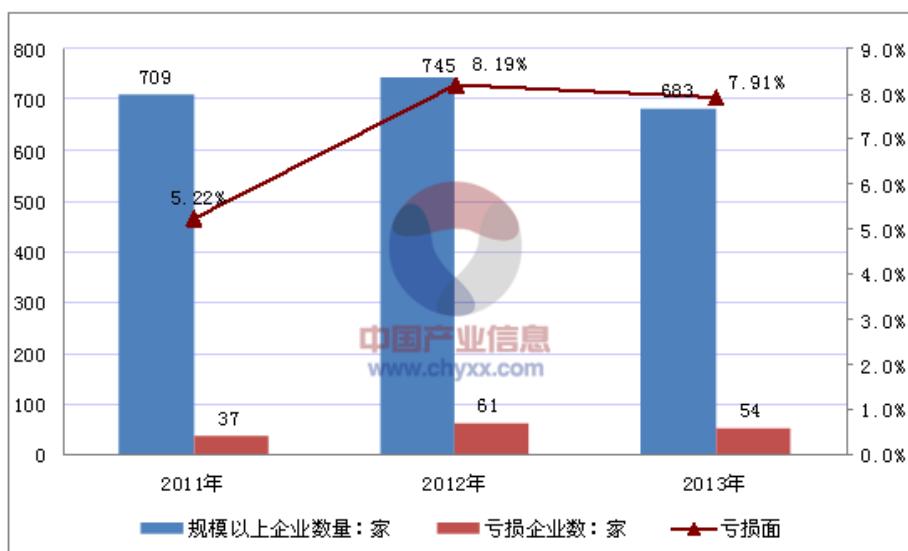
我国制革行业的产业集中度较低，中小企业众多，在完全市场竞争的条件下，

⁵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企业参与竞争的条件主要体现在原材料供应、产品质量、研发设计、销售网络、环保和清洁化生产以及产品价格等方面。随着全国制革业特色产业集群的逐步形成，我国规模以上企业都在积极提高产品质量，拓展销售市场，未来若同行业竞争者扩大产能或者行业外投资者进入本行业，可能导致产品竞争加剧，行业整体利润水平下降。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13 年底，我国皮革鞣制加工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达 683 家，其中 54 家企业出现亏损，行业亏损率为 7.91%。

⁶2011-2013 年中国皮革鞣制加工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变动趋势



注：从 2011 年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起点标准由原来的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提高到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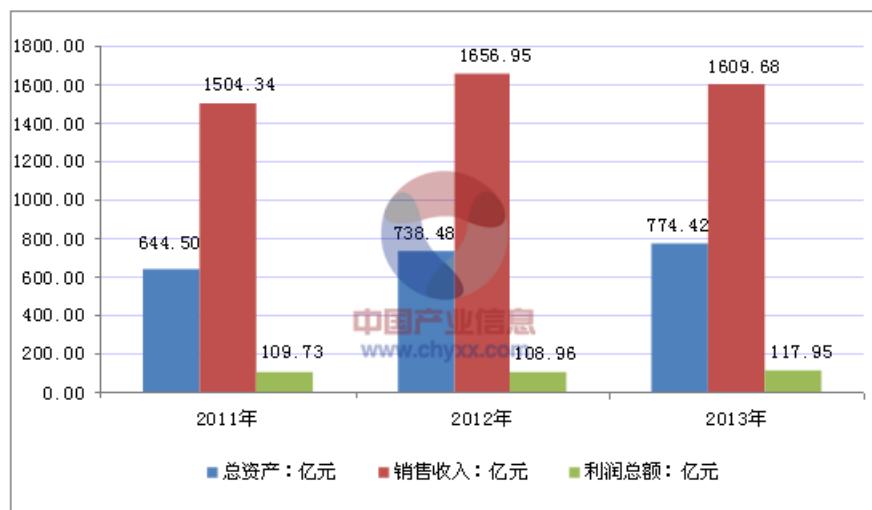
（3）行业历年总资产

⁷2013 年我国皮革鞣制加工行业总资产达 774.42 亿元，同比增长 4.87%；行业销售收入为 1609.68 亿元，较 2012 年同期下降 2.85%；行业利润总额为 117.95 亿元，同比增长 8.25%。

2011-2013 年中国皮革鞣制加工行业总资产及营收概况

⁶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⁷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整理

(4) 行业历年主营业务收入

⁸2014 年我国皮革鞣制加工行业主营业务收入 1675.86 亿元，同比增长 4.1%。2010-2014 年，我国皮革鞣制加工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整体上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稳定。



(5) 行业利润水平

历年以来该行业的利润总额稳定增长。2014 年皮革鞣制加工行业利润总额 118.00 亿元，与 2013 年基本持平。2010-2014 年利润总额持续增长。2014 年皮革鞣制加工行业毛利率 15.85%。2010-2011 年我国皮革鞣制加工行业毛利率增长

⁸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较平稳，2011-2014年毛利率小幅下滑。

2010-2014年皮革鞣制加工行业利润统计



2、行业发展趋势

（1）生态皮革将成为未来皮革业发展的主流

当前我国制革行业已进入产业提升时期，开展节能减排，保护环境，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增长方式，通过科技创新，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提高产品附加值，发展绿色生态皮革是未来制革业的发展趋势。

生态皮革包含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制革生产过程对环境无害；二是皮革产品使用过程中对人体无害；三是皮革产品可生物降解，不会成为新的污染源。在生

产过程中，皮革产业将更加注重清洁化生产技术的应用，这就要求开发绿色化学品和无污染工艺，并注重工艺内的再利用与循环。

(2) 产业集中度将逐渐提高

我国皮革业存在的主要问题之一就是产业集中度较低，生产布局比较分散，企业规模小、数量多。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国务院《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工信部《关于制革行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提出“推动产业有序转移”。其主要指导思想是：鼓励具有资源优势等条件的地区充分总结和借鉴产业集群发展经验，改善建设条件和经营环境，积极承接产业转移，着力培育发展轻工业特色区域和产业集群。根据行业特点和发展要求推进产业转移，引导制革和制鞋行业集中的东部沿海地区，利用其优势重点从事研发、设计和贸易，将生产加工向具备资源优势的中西部地区转移。

(3) 行业准入门槛将越来越高

大量的制革小企业不仅带来了环境污染，也给行业发展带来了阻碍。根据国务院《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及工信部《关于制革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国家将进一步规范制革集聚区和制革企业发展，具体举措如下：依法取缔违法违规小制革企业，淘汰年加工3万标张以下的制革生产线；严格限制投资新建年加工10万标张以下的制革项目；淘汰落后技术和能力；提高行业准入门槛，杜绝新增落后生产能力，防止落后生产能力变相转移。

(4) 高新技术的应用将成为一种趋势

高新技术越来越多地应用到皮革行业。高新技术中的超声波技术、电子技术、微波和高压技术等都已应用到了皮革领域，未来的纳米技术也会应用到皮革领域，现已开发了纳米鞣剂和纳米涂饰剂，可以解决材料污染的问题和赋予皮革部分特殊性能。

(六)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把“制革及毛皮加工清洁生产、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开发及关键设备制造、皮革废弃物综合利用”列入鼓励类项目。

国务院2009年5月颁布的《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要建立皮革行业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皮革技术创新联盟，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广皮革行业节能减排计量统计监测体系软硬件建设，加快行业标准制订和修订工作。这些政策举措为制革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2）中国由皮革大国向皮革强国转变将促进产业升级

中国目前是世界最大的皮革生产和出口国，但还不是皮革产业强国。《中国皮革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提出了“以高新技术和信息化改造提升制造业；加快培育自主品牌，调整出口产品结构；推进特殊区域建设，引导有序转移和有效承接，全面优化产业布局；推进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建设低碳绿色产业；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新型工业化道路”的发展目标和具体任务，努力使我国向皮革强国转变。

伴随着中国从皮革产业大国向皮革产业强国转变的过程，对皮革产品质量、功能、环保等各方面都将提出更高要求，制革行业面临着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推动产业不断升级的发展机遇，行业内优势企业的规模将不断扩大，行业集中度有望不断提高，这将有利于提升我国制革行业的整体竞争力。

（3）崇尚自然的消费理念支撑

自古以来，人们就使用动物皮革防风御寒，早在先秦时期就能生产皮鞋、皮衣等生活用品，并视皮革制品为稀有、高尚的奢侈用品。随着科技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真皮制品出现了不少替代产品，如人造革、合成革等，但人们对天然皮革产品的消费热情不减。

天然皮革和人的皮肤的主要成分相同，都是动物胶原蛋白纤维，因此天然皮革的触感光滑细腻、舒适自然。天然皮革还有很多优异的性能，如良好的耐湿热稳定性能；耐寒性好，低温下依然柔软舒适；强度好，耐穿着；吸湿、透水汽，卫生性能好；耐微生物和耐化学药品腐蚀。

天然皮革的上述特征是人造皮革或塑料制品所无法比拟的，人们对于天然皮革的认知和推崇已根深蒂固，因此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逐渐提高，对于天然皮革制品的消费也将逐渐增加。

(4) 环境保护要求趋严将有利于优势企业发展

随着国家环保政策日趋严格，对于制革企业的环保要求也逐渐提高，很多小规模企业已经陆续关闭，另外一些环保投入较低难以达到环保标准的企业也将面临停产或整改的风险；而对于环保水平较高的大型企业来说则是难得的发展机遇。环境保护要求的提高可以促进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实行清洁化生产，减少环境污染，从而更好的保护生态环境，同时也可以限制高污染的小企业的发展，促进产业整合，有利于提高行业集中度，并使行业内优势企业获得更大的发展机遇。

(5) 广阔的市场前景

制革行业的下游产品涵盖了皮鞋、包袋、服装、汽车内饰、家具等众多生活必需品和高档消费品。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国内日益强大的消费能力将成为推动制革行业发展的强大动力。

2、不利因素

(1) 行业的工业化程度较低

我国制革行业的自动化、工业化水平相对较低。一方面，制革技术、工艺由于自身的特点，在鞣制、染色、涂饰等环节具有一定的手工工艺属性；另一方面，在某些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环节，国内部分厂商缺乏高新技术和先进设备，研发投入较低，以手工加工为主，商品的技术含量较低，影响了行业的工业化水平。

(2) 品牌影响力较弱

我国制革行业产业集中度较低，规模普遍较小，研发设计投入的不足直接影响了行业的创新设计能力和品牌影响力。大部分企业还是单纯依靠经销商或客户提供样品，按照其要求进行生产，不具备根据市场趋势及潜在的需求自行开发新产品的能力；少数规模较大的企业，其产品在一线市场也滞后于国际品牌，影响力较弱，在潮流引领和市场开拓方面有待升级。

（3）国内优质皮源供应不足

从皮源的质量来看，国内牛皮具有皮质细腻、柔韧性好、毛孔细小等优良的物理特性，适用于较高端的产品。但随着农业机械化程度和农村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养殖农户也在逐渐减少，国内主要牧区牛的存栏量呈增长放慢甚至下降的趋势，而下游市场包括国外市场对于国内优质皮革的需求则不断增加，预计未来牛皮资源的供应将会出现较为紧张的局面，这将为本行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七）行业技术水平

近年来，随科学技术的发展，制革这一古老的行业已经与现代科技和工业自动化融合。随着对外技术交流的日益广泛和深入，我国制革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制革技术、皮革化工原料、质量标准、检测手段已与国际先进水平同步，部分重视科研、环保的制革企业的技术水平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目前，国内外制革行业技术水平呈现如下特点：一是技术工艺的生态性，这主要是人们环保理念的深入和对绿色、天然的崇尚。其表现为注重清洁化生产技术，生产制造过程中尽量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减少化学物质特别是有害物质使用。生产设备上主要采用环保节能转鼓，工艺上主要采用中水循环利用、保毛脱毛、无灰浸灰等清洁化技术，注重开发无污染工艺以及工艺内的资源再利用与循环。二是现代高新技术的应用，高新技术可以大大提升皮革行业的设计和制造能力，同时丰富功能型皮革产品的种类。目前，超声波技术、电子技术、微波和高压技术等高新技术都应用到了皮革领域，通过应用高新技术，市场上已出现皱纹（龟裂）革、摔纹革、荧光效应革、仿旧效应革、变色革、绒面革、珠光革、特殊效应革和特种皮革等产品。

（八）行业经营模式及特点

本行业无特殊经营模式，其经营特点如下：

1、周期性

本行业下游对应的是皮鞋、皮包等日用消费品，因此无明显的周期性。

2、季节性

从行业看，制革行业下游产业是皮鞋、服装、箱包等行业，尤其是制鞋和服装需求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因此本行业也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一般而言，每年的一季度为行业的淡季，三、四季度为皮革产品需求的旺季。

从公司近三年各个季度销售情况来看，每年的第一季度是销售淡季，这主要是受传统节日春节的影响较大；第三、四季度公司的销售较好，这主要是因为公司女鞋面革产品以生产女鞋为主，其消费旺季在第四季度。总体来看，公司的销售在各季度相对平稳，这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性能较好，品种多，在行业内有良好的声誉，公司订单比较饱满，产能利用率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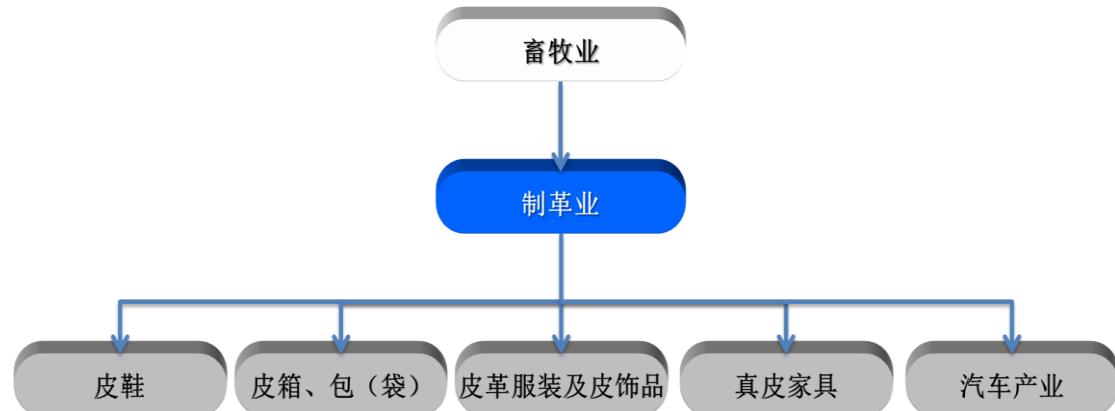
3、区域性

整个制革行业发展呈现出一定的区域性差别。总体来看，制革区域比较靠近下游制鞋企业集中的沿海一带，如福建、浙江、广东等省份，但随着国家产业结构的调整，皮革产业向中西部劳动力密集和皮源丰富地区转移的趋势比较明显，如河北、山东、四川、河南、湖南、甘肃等省份。

（九）上下游行业状况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1、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1）行业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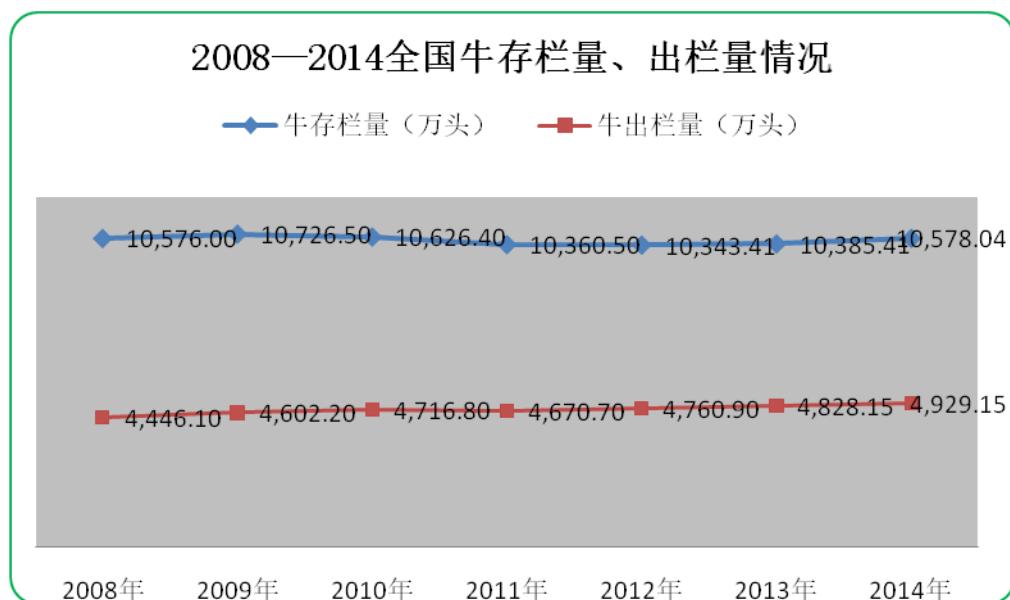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为牛毛皮和蓝湿皮等，因此上游行业为畜牧业；皮革产品主要用于制造皮鞋、箱包、皮服、家具等，因此下游行业为上图所示之相关行业。

（2）本行业与上游畜牧业之间的关联性

由于皮革行业主要是对畜牧业的副产品生皮进行加工再利用，所以畜牧业的快速发展可以为下游提供更多的原皮资源。同时，皮革行业的快速发展也能刺激生皮价格的上涨，从而激发农户畜牧养殖的积极性，达到带动农户增收的效果，因此，制革业与畜牧业是相辅相成、不可分割的。制革业如果能与农户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成为畜牧业的一种自然延伸，不仅能促进本行业，同时也能带动畜牧业快速发展，形成一种良性循环。

⁹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2008~2014年全国牛出栏、存栏量情况如下：

年份	牛存栏量（万头）	牛出栏量（万头）
2008年	10,576.00	4,446.10
2009年	10,726.50	4,602.20
2010年	10,626.40	4,716.80
2011年	10,360.50	4,670.70
2012年	10,343.41	4,760.90
2013年	10,385.41	4,828.15
2014年	10,578.04	4,929.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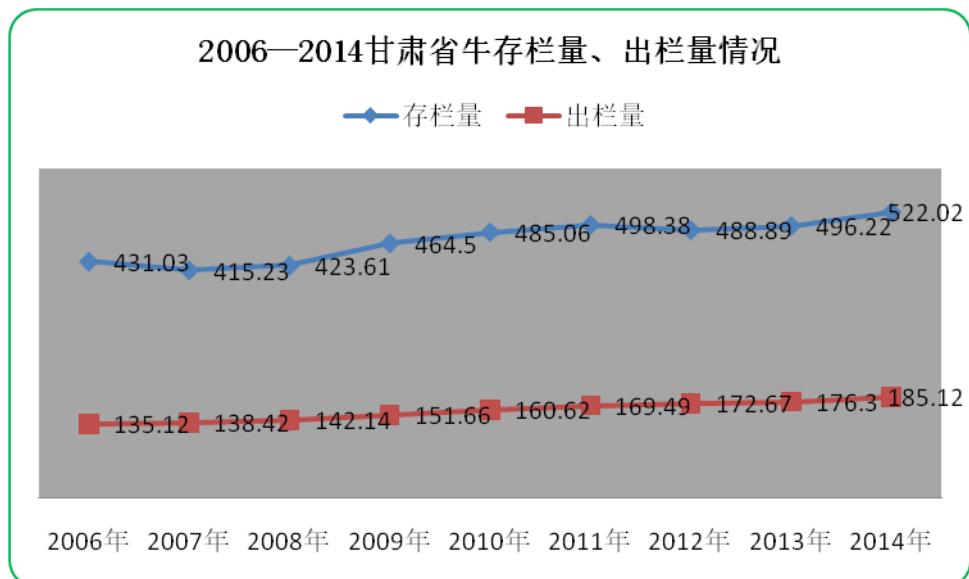
如上图所示，近年来国内牛出栏量呈下降趋势，给制革业发展带来了一定的不利影响。部分规模以上企业通过从国外进口的方式解决原皮供应问题。

本公司原皮加工厂位于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该地区自古以来就是主要牧区，¹⁰甘肃省2009~2013年牛存栏及出栏量，如下表所示：

⁹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¹⁰数据来源：《中国农村统计年鉴（2009、2010、2011、2012、2013、2014）》

牛(万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存栏量	431.03	415.23	423.61	464.50	485.06	498.38	488.89	496.22	522.02
出栏量	135.12	138.42	142.14	151.66	160.62	169.49	172.67	176.30	185.12



如上图所示，由于西部地区天然的畜牧养殖基础，以及国家对西部地区畜牧业政策上的大力扶持，甘肃省近年来牛的存栏及出栏量一直处于上升趋势。

(3) 本行业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随着我国制鞋、箱包、服装、家具制造等行业竞争实力的不断增强，世界皮革制造中心也逐步向中国转移，鞋、包袋、家具等已逐渐成为我国出口的主要产品。因此，预计我国制鞋、箱包、服装、家具行业在未来数年内仍将保持较快增长速度，从而带动我国制革业的持续发展。

2、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相互影响

中国皮革行业具有产业链完整，上下游关联度高的特点。制革企业的生存发展与上游原材料的供应密切相关，皮革成品的原材料成本占皮革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因此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皮革企业经济效益影响较大。

随着制革行业的发展，必然会促进上游畜牧业的发展；同时国家对制革行业的环保要求，必然会对我国皮革化工行业加强自主创新、提高核心技术开发能力、推广清洁化生产工艺技术、降低环境污染等起到推进作用。

制革行业的发展对下游皮革制品行业提升产品档次、促进产品多样化和生态

化、推动国际品牌创立起到了积极作用。

皮鞋、箱包等下游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是制革行业得以快速发展的强劲动力。目前，我国已是世界最大的皮鞋制造基地，世界第二大鞋类消费市场，世界最大的鞋类出口国。未来几年，皮革将会继续大量应用于制鞋、皮衣等方面，随着人民消费水平的提高也将进一步拉动对汽车和家具革的需求。

八、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市场竞争状况及公司市场地位

¹¹根据《中国皮革》杂志统计数据，2014年行业内规模以上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所在地	年产量（万平方英尺）	年投皮量（万张）
1	兴业科技	福建晋江	10,200	220
2	文登森鹿制革	山东文登	5,500	110
3	本公司	甘肃临夏	4,600	120
4	冠兴皮革	福建石狮	4,500	90
5	峰安皮业	福建晋江	4,000	90
6	锦兴皮业	福建晋江	4,000	90
7	圣雄皮业	浙江温州	3,500	70
8	南海皮厂	江苏徐州	3,500	65
9	大众皮业	浙江海宁	2,700	68
10	黄骅德富皮城	河北沧州	2,000	57

我国的制革业大型企业较少，生产集中度较低，任何一家制革企业都不可能做到垄断经营。此外，行业内各企业的业态和盈利模式不一，横向可比性较差，上述企业各自在市场细分方面存在优势，其中本公司在牛皮女鞋鞋面革市场居领先地位。

目前，国内牛鞋面革制革企业大中型企业较少，生产集中度较低，各规模以上企业市场占有率均较低。

2010~2014年，公司皮革产品销量及市场占有率变动情况如下：

年份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¹¹资料来源：《中国皮革》2015年第1期

全国市场容量 (万平方米)	17,100.00	15,510.00	17,095.00	12,480.00	13,455.00
公司销量 (万 平方米)	236.03	363.06	463.23	575.24	392.87



2、公司主要业务领域竞争对手

(1)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以美国进口皮为主要原材料，其主导产品有纳帕皮、自然摔等系列，广泛应用于皮鞋、箱包、皮夹、汽车坐垫、家具用皮革等。

(2) 峰安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峰安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晋江峰安皮业有限公司和晋江兴安皮业有限公司，始创于 1984 年，主要生产牛头层皮和牛二层皮，拥有两家制造厂。一厂生产牛头层皮，主要产品为纳帕皮、粒面皮等；二厂生产牛二层皮，主要产品为 PU 椰皮、湿发 PU 椰皮、反绒皮等。

(3) 粤海制革有限公司

粤海制革有限公司是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的制革企业(股票代码 1058)，成立于 1995 年。公司总部设在香港，除在香港所辖公司外，还在江苏省

徐州市设有加工生产牛皮革制品的大型生产基地。

(4) 浙江圣雄皮业有限公司

浙江圣雄皮业有限公司位于平阳县腾蛟镇，成立于 2003 年，主要生产牛皮鞋面革、包袋革等系列高档皮革制品。

(5) 富国皮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富国皮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坐落于中国上海宝山区大场镇，是一家成立于 1995 年的中外合资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加工皮革、皮革制品及与皮革相关的原辅材料，主要产品为牛皮鞋面革，同时还生产服装革和汽车革，产品销往美国及欧洲市场。

(二) 公司竞争优势

1、产业布局区位优势

公司按照制革业生产工艺特点，将“原皮—皮坯”的水场工艺流程放在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广河县三甲集镇厂区完成；将“皮坯—成品革”这一后涂饰工艺流程放到其全资子公司江门风尚完成，同时将销售基地也设在了广东江门，这一产业布局结构具有非常合理的空间地理优势。

将从原皮到皮坯的水场工艺设立在甘肃境内的临夏回族自治州，具备以下优势：①有利于公司的原料采购。靠近原材料市场，方便采购和运输，不仅可以节省成本，同时也能促进西部边穷少数民族地区的农牧民发展畜牧业；②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成本。厂区地处西部，有着东部沿海地区所不具备的水电煤价格和劳动力等成本优势，有利于解决当地富余劳动力的就业。

将后涂饰工艺以及销售基地设在广东江门，具备以下优势：①有利于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开拓。江门风尚位于广东省，直接毗邻制鞋基地，有利于及时洞悉市场信息、了解客户需求，通过灵活捕捉鞋面革消费的时尚变动因素和销售客户的反馈信息，迅速掌握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并据此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主动研发以开拓市场；②有利于发展良好的客户关系。地理上的毗邻关系可以让公司的供货及售后服务做到及时、快捷、有效，有利于与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对

于临时性订单，由于运输时间的减少也为公司的生产赢得了时间；③有利于公司技术研发。由于掌握制革业市场变动的前沿信息，有利于公司聚拢专业技术人才，联动市场及时、有效地开展新产品、新工艺的主动研发；公司可根据客户的特殊要求，研发高附加值的定制产品，快速响应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公司这一产业结构布局符合国务院《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关于制革业从东部发达地区向畜牧基础较好、皮源丰富的中西部地区产业转移的规划，有效地解决了原皮供应，同时又与下游消费市场紧密相连。

基于以上因素，公司不仅完善了采购渠道，降低了生产成本，同时也形成了灵活快捷的市场反应能力，能够准确把握市场、引导市场，能够主动开发、生产具有引导市场消费潮流的主导性新产品。

2、技术及研发优势

公司与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是合作研发单位，研发中心被认定为“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甘肃研发中心”。公司研发中心还被甘肃省工信委、发改委、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联合认定为“省级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被甘肃省科技厅认定为“甘肃省皮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目前，公司研发中心共拥有 90 名具有丰富制革经验的技术人员，其中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均有着十年以上的制革经验。

公司一直以“生态皮革、时尚宏良”为定位，历来重视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的开发。公司董事长李臣先生作为公司研发中心的直接负责人，拥有三十年的毛皮收购和制革经验，始终坚持亲自投身产品销售和研发的第一线，准确掌握市场信息，并按市场需求及时调整新产品开发结构。公司在产品开发上采取“超前储备、人无我有、人有我新、人新我转”的开发思路，通过缩短开发周期，不断向市场推出新产品。

另外，公司先进的生产装备也为新产品的开发提供了必要的保障。近年来，公司从国外引进了 Y 型不锈钢转鼓、电脑全自动片皮机、高精度削匀机、恒压控水系统、全自动生产流水线、电脑喷浆机、实验室检测分析仪、污水处理先进设备，不但提高了公司生产过程的机械化、自动化程度，而且对新产品的研发也

提供了硬件保障。在引进先进设备的基础上，不断借鉴国外先进技术，经过多年经验积累，公司在制革技术方面已经具备了较强的研发竞争力。

3、丰富的资源优势

作为公司主要采购基地的西北地区，是我国最大的天然和人工畜牧草场之一，牧场面积居全国前列，畜牧业资源丰富。其中甘肃、青海、新疆为公司的重点采购区域，近几年牛存栏及出栏量情况如下：

¹²2008~2013年甘、青、新地区牛存栏及出栏量情况

单位：万头

年份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全国	存栏量	10,576.00	10,726.50	10,626.40	10,360.5	10,343.4	10,385.1
	出栏量	4,446.10	4,602.20	4,716.80	4,670.7	4,740.9	4,828.2
甘、青、 新	存栏量	1,205.00	1,207.90	1,215.80	1,194.50	1,216.6	1,255.4
	占比	11.39%	11.26%	11.44%	11.53%	11.76%	12.09%
	出栏量	438.80	452.10	468.90	456.6	483	499.8
	占比	9.87%	9.82%	9.94%	9.78%	10.18%	10.35%

公司主要采购地——甘、青、新地区占全国牛存栏及出栏量的比重较大且保持稳定。这一方面得益于西部牧区天然的养殖基础，另一方面也得益于国家对于西部地区畜牧业的政策扶持。公司地处原料丰富的甘肃，具有采购的资源优势。

（三）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2016-2020年度）

1、生产经营规划

到 2020 年实现年产女鞋面鞋面革 58,041,503.23 英尺，年产男鞋面革 7,649,081.33 英尺，年产包装革 6,035,379.67 英尺。年销售收入 17.1 亿元。

2、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规划

加大对高档产品、生态产品、功能化产品等高附加值产品的深度开发，继续完善现有产品结构，同时提高市场快速反应能力，进一步缩短新产品开发周期，从而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具有自主创新能力与产品储备优势。

3、市场开拓和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¹²数据来源：《中国农村统计年鉴（2009、2010、2011、2012、2013、2014）》

充分利用产品、技术和服务等竞争优势，布局营销网络，加强和完善营销体系建设，走技术营销和品牌营销之路，进一步开拓市场，扩大销售规模，巩固行业地位。

4、深化改革和组织结构调整计划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的内部决策和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财务运作合理、合法及有效，最大限度地避免决策失误，规避投资风险。

5、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未来国内制革业的整合趋势将会加快，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规模经济效应会日益突出，公司将积极稳妥地通过兼并、收购、控股、参股等多种方式实现低成本扩张，壮大公司规模，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四）公司竞争劣势

1、资金实力不足，制约产能的扩张

本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需求逐年增长，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新产品的研发，技术的改进，产能、市场的扩张，高技术人才的引进都需要大量资金的投入，但由于公司资金的缺乏，可能会丧失很多市场机会。因此，资金的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因素。

2、产品结构相对单一，需进一步丰富和完善

目前，公司以牛皮女鞋鞋面革系列产品为主导，其它皮革制品涉及不多。随着皮革行业的深入发展，男鞋鞋面革、包袋革、服装以及汽车内饰革等皮革制品需求也在逐渐增加，未来皮革各个产品市场需求的潜力较大。未来公司应完善产品结构，以满足皮革市场各个产品的需求。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公司能够基本能够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行使决议，“三会”召开程序合法。会议文件基本完整、齐备，“三会”决议基本能够得到执行。

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并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最近两年“三会”的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2、董事会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设独立董事4名。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委会。并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工作规则,专业委员会规范运行。

3、监事会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由股东大会和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由4名监事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其余监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由所有监事会成员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

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股份公司成立后,监事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 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并针对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一整套规范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

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原皮采购管理规定》、《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工程建设管理规定》、《成品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应收票据管理规定》、《销售管理办法》、《订单控制程序》、《研发部基本管理制度》等，涵盖了公司战略决策、技术研发、生产销售、财务会计等公司经营活动的所有环节，并在公司各个层面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2016年3月15日，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对股份公司的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作出评价并形成报告，报告认为：“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适合公司发展规模的内部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了机构之间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股份公司会议召开的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议事、档案保管等环节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运作，充分保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和外部宏观环境及政策法规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出现偏差，公司将根据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本公司主要从事原皮革鞣制研发、加工及销售，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业务运作体系及研发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为此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臣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公司的原辅材料全部实现独立采购，生产设备、人员及工艺流程均由本公司独立置办、组织，产品由本公司独立销售，研发活动由本公司独立组织。本公司在技术、研发、采购、销售渠道、客户等方面均不存在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方的依赖。

（二）资产独立

本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即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拥有所有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以公司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资产或资金被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占用的情形。

(三) 人员独立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本公司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在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设计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团队，不存在依赖关联方人员的情况。

公司设有人力资源部，并已建立完整独立的人事、劳动和薪酬管理制度。公司所有员工均按照严格规范的程序招聘录用，并根据《劳动合同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全体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根据其岗位性质在劳动合同中规定了相应的保密和竞业禁止义务，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关系独立。

(四) 财务独立

本公司成立后，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特点，制订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内审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财务负责人和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自身情况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完全自主决定资金的使用。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 机构独立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经营层等机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化的运作体系。公司为适应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建立了各部门规章制度，各机构、部门按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控股

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内部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

本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设置方案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高档牛皮鞋面革、包袋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明确。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与股份公司经营相同业务的情形。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和保护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臣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2）本人并未拥有从事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其他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3）本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4）本人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六、近两年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一) 近两年公司资金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二) 近两年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披露的其他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1	李臣	董事长、总经理	5379.51	22.78
2	朱治海	副董事长	360.24	1.53
3	马德全	副总经理	360.24	1.53
4	张辉阳	董事	340	1.44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马德全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臣姐姐的配偶。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同公司签订保密协议，承诺自签订保密协议至商业秘密公开时需承担保密业务，如违反约定造成公司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任职单位	与公司关系	任职情况
1	李臣	董事	深圳市浙银宏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深圳市协力瑞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之出资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张满红	董事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东	总监
3	夏凯旋	董事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副总经理
			兰石重装股份有限公司	无	董事
			甘肃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无	董事
			甘肃国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董事
4	杨承杰	董事	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	本公司股东	院长
			国家皮革和制鞋生产力促进中心	无	主任
5	张辉阳	董事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无	董事长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董事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无	董事
			苏州聚晟太阳能有限公司	无	董事
			浙江安诚数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监事
6	胡海泉	董事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之母公司	合规风控管理总部总经理

7	庞德能	董事	成都银峰财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之母公司	总经理
			深圳鼎合承投资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总经理
8	何鹏举	独立董事	甘肃安远励致会计师事务所	无	法定代表人、所长
9	苏超英	独立董事	中国皮革协会	无	理事长
10	赵荣春	独立董事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无	主任、合伙人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11	马功民	副总经理	深圳市鑫宏达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本公司股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张辉阳除持有公司股份外，还持有宁波绿河嘉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的股份、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95%的股份、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 25%的股份、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2%的股份、浙江安诚数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0%的股份、宁波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33%的股份、万银国际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1%的股份、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93%的股份；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及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拥有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 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层、董事会成员比较稳定，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管理和持续经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 董事变动情况

1、2014年5月3日，本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由于邵禹斌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经股东推荐及股东会决议，由夏凯旋接替邵禹斌担任本公司董事。

2、2015年4月20日，本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由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经股东会决议通过，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李臣、杨文、夏凯旋、朱治海、马德全、张辉阳、杨承杰、赵荣春、苏超英、何鹏举、杨昀先生为董事，共11人。其中赵荣春、苏超英、何鹏举、杨昀先生为独立董事。

3、201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接受马德全辞去董事职务，增选胡海泉、庞德能为董事。

4、2016年4月5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议，杨文辞去公司董事，增选张满红为公司董事。

(二) 监事变动情况

1、2015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由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推荐选举夏文军、李渊、卢军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

2、201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罗嗣红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年4月2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聘任李臣为总经理，聘任马德全、王伟斌、马功民、王清宇为副总经理，聘任陶建军为财务总监；聘任王伟斌为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别增选和个别变更系因公司股权结构变化、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及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而发生，有利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有效性。除以上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所列数据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公司已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0442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非经特别说明,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 均引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会计政策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 应当认真阅读《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754,557.84	150,812,680.75	194,262,312.6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	100,000.00	11,694,728.50
应收账款	773,033,375.96	728,209,271.67	573,863,870.96
预付款项	111,309,947.56	83,272,280.44	101,892,350.32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444,796.62	1,139,595.51	1,218,236.81
存货	1,923,852,686.36	1,978,250,733.10	1,691,001,393.01
其他流动资产	8,862,786.79	18,922,964.60	37,767,560.70
流动资产合计	2,889,278,151.13	2,960,707,526.07	2,611,700,452.9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9,305,495.78	100,904,043.42	109,083,913.44
在建工程	17,672,354.65	16,832,869.98	15,284,745.86
工程物资	16,741.16	16,741.16	94,562.90
无形资产	20,810,473.35	20,889,700.25	21,052,606.73
商誉	321,197.99	321,197.99	
长期待摊费用	740,635.07	762,968.97	248,115.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79,509.76	7,828,779.14	5,209,551.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9,421.50	789,421.50	789,421.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135,829.26	148,345,722.41	151,762,917.09
资产总计	3,037,413,980.39	3,109,053,248.48	2,763,463,369.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41,956,261.15	964,113,577.52	1,143,192,809.72
应付票据	140,000,000.00	300,000,000.00	330,000,000.00
应付账款	227,904,016.37	227,264,018.85	285,332,274.87
预收款项	19,235,617.14	15,719,837.68	17,655,172.53
应付职工薪酬	10,164,014.69	9,288,325.77	3,196,188.70
应交税费	10,666,858.12	10,460,794.70	4,098,044.42
应付利息	52,148,723.33	39,232,067.09	9,907,261.49
应付股利	19,500,000.00	19,500,000.00	19,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59,273,369.05	63,101,758.72	260,586,651.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434,792.95	39,434,792.9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20,283,652.80	1,688,115,173.28	2,073,468,403.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434,792.95
递延收益	19,357,279.26	19,468,279.26	20,134,279.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357,279.26	19,468,279.26	59,569,072.21
负债合计	1,639,640,932.06	1,707,583,452.54	2,133,037,475.44
股东权益:			
股本	234,119,428.00	234,119,428.00	130,000,000.00
资本公积	635,167,618.38	635,167,618.38	64,321,046.3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2,064,423.28	62,064,423.28	52,455,346.65
未分配利润	466,421,578.67	470,118,326.28	383,649,501.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7,773,048.33	1,401,469,795.94	630,425,894.55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397,773,048.33	1,401,469,795.94	630,425,894.5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37,413,980.39	3,109,053,248.48	2,763,463,369.99

2、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90,349,912.43	818,226,826.40	970,790,628.09
减：营业成本	70,213,852.16	538,541,281.82	722,703,305.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588.64	1,590,404.10	1,311,755.67
销售费用	680,346.26	7,012,071.33	7,703,837.53
管理费用	3,732,477.37	24,441,615.93	30,741,350.23

财务费用	15,830,608.88	126,656,804.72	143,179,207.02
资产减值损失	4,335,801.20	17,421,521.16	22,100,321.77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4,482,762.08	102,563,127.34	43,050,850.87
加： 营业外收入	146,208.66	11,821,356.23	7,870,701.22
减： 营业外支出	1,920.32	3,259.93	45,000.00
三、利润总额	-4,338,473.74	114,381,223.64	50,876,552.09
减： 所得税费用	-641,726.13	18,303,322.25	12,249,423.10
四、净利润	-3,696,747.61	96,077,901.39	38,627,128.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96,747.61	96,077,901.39	38,627,128.99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96,747.61	96,077,901.39	38,627,128.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96,747.61	96,077,901.39	38,627,128.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6	0.517	0.29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6	0.517	0.29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954,320.95	794,424,695.83	729,773,109.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23,647.58	6,325,457.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954,320.95	806,048,343.41	736,098,567.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497,956.23	925,330,359.95	923,309,735.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39,643.27	43,689,258.49	45,211,329.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8,430.16	30,618,336.15	65,247,413.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3,628.94	11,208,172.45	16,661,219.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89,658.60	1,010,846,127.04	1,050,429,69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4,662.35	-204,797,783.63	-314,331,130.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9,484.67	1,739,350.11	2,612,101.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94,185.9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9,484.67	2,933,536.02	2,612,101.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484.67	-2,933,536.02	-2,552,101.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4,066,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9,363,379.59	908,636,819.03	1,228,198,058.1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948,494.44	1,989,695,493.30	1,788,512,552.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311,874.03	3,582,398,312.33	3,016,710,610.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1,520,695.96	1,081,716,051.23	1,216,720,455.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05,050.66	85,383,126.65	111,639,254.24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769,428.00	2,211,288,874.65	1,514,730,605.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395,174.62	3,378,388,052.53	2,843,090,315.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3,300.59	204,010,259.80	173,620,295.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122.91	-3,721,059.85	-143,262,937.4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2,680.75	4,533,740.60	147,796,678.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4,557.84	812,680.75	4,533,740.60

4、2016年1-2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4,119,428.00	635,167,618.38		62,064,423.28	470,118,326.28		1,401,469,795.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4,119,428.00	635,167,618.38		62,064,423.28	470,118,326.28		1,401,469,795.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696,747.61		-3,696,747.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96,747.61		-3,696,747.6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4,119,428.00	635,167,618.38		62,064,423.28	466,421,578.67		1,397,773,048.33

5、2015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000,000.00	64,321,046.38		52,455,346.65	383,649,501.52		630,425,894.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0,000,000.00	64,321,046.38		52,455,346.65	383,649,501.52		630,425,894.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04,119,428.00	570,846,572.00		9,609,076.63	86,468,824.76		771,043,901.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077,901.39		96,077,901.3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4,119,428.00	570,846,572.00					674,966,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4,119,428.00	570,846,572.00					674,966,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9,609,076.63	-9,609,076.63		-
1、提取盈余公积				9,609,076.63	-9,609,076.6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4,119,428.00	635,167,618.38		62,064,423.28	470,118,326.28		1,401,469,795.94

6、2014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000,000.00	64,321,046.38		48,594,445.64	368,383,273.54		611,298,765.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0,000,000.00	64,321,046.38		48,594,445.64	368,383,273.54		611,298,765.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860,901.01	15,266,227.98		19,127,128.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627,128.99		38,627,128.9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860,901.01	-23,360,901.01		-19,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860,901.01	-3,860,901.0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9,500,000.00		-19,500,000.00
4、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000,000.00	64,321,046.38		52,455,346.65	383,649,501.52		630,425,894.5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722,941.37	150,762,558.16	193,992,897.0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	100,000.00	11,694,728.50
应收账款	773,033,375.96	728,209,271.67	573,863,870.96
预付款项	110,789,187.87	82,579,622.14	101,736,412.99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793,856.38	650,506.46	5,086,763.86
存货	1,915,839,006.80	1,970,569,173.87	1,683,685,453.53
其他流动资产	8,853,951.88	18,894,974.17	37,767,560.70
流动资产合计	2,880,052,320.26	2,951,766,106.47	2,607,827,687.6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202,023.66	2,202,023.66	1,002,023.6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7,483,332.26	98,968,308.29	107,588,910.96
在建工程	17,672,354.65	16,832,869.98	15,284,745.86
工程物资	16,741.16	16,741.16	94,562.90
无形资产	20,810,473.35	20,889,700.25	21,052,606.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59,616.40	7,809,786.87	5,201,766.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9,421.50	789,421.50	789,421.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433,962.98	147,508,851.71	151,014,038.50
资产总计	3,027,486,283.24	3,099,274,958.18	2,758,841,726.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41,956,261.15	964,113,577.52	1,143,192,809.72
应付票据	140,000,000.00	300,000,000.00	330,000,000.00
应付账款	229,038,718.58	228,596,915.37	282,985,594.63
预收款项	19,235,617.14	15,719,837.68	17,655,172.53
应付职工薪酬	8,456,086.48	7,781,331.33	2,495,791.61
应交税费	10,445,996.25	10,121,840.08	3,815,178.58
应付利息	52,148,723.33	39,232,067.09	9,907,261.49
应付股利	19,500,000.00	19,500,000.00	19,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51,301,582.05	54,984,156.72	260,455,451.50
一年到期的流动负债	39,434,792.95	39,434,792.9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11,517,777.93	1,679,484,518.74	2,070,007,260.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434,792.95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收益	19,357,279	19,468,279.26	20,134,279.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357,279.26	19,468,279.26	59,569,072.21
负债合计	1,630,875,057.19	1,698,952,798.00	2,129,576,332.27
股东权益:			
股本	234,119,428	234,119,428.00	130,000,000.00
资本公积	635,167,618.38	635,167,618.38	64,321,046.3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2,064,423.28	62,064,423.28	52,455,346.65
未分配利润	465,259,756.39	468,970,690.52	382,489,000.83
股东权益合计	1,396,611,226.05	1,400,322,160.18	629,265,393.8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27,486,283.24	3,099,274,958.18	2,758,841,726.13

2、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0,349,912.43	818,212,096.06	970,790,628.09
减：营业成本	70,489,090.69	540,565,919.94	724,936,178.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06,724.89	1,088,000.79
销售费用	680,346.26	7,012,071.33	7,703,837.53
管理费用	3,523,568.86	23,002,679.43	28,994,065.27
财务费用	15,828,084.68	126,587,774.34	143,076,015.57
资产减值损失	4,332,196.86	17,386,799.78	22,181,454.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4,503,374.92	102,350,126.35	42,811,076.16
加：营业外收入	146,208.66	11,817,061.23	7,870,701.22
减：营业外支出	741.11	1,679.93	45,000.00
三、利润总额	-4,357,907.37	114,165,507.65	50,636,777.38
减：所得税费用	-646,973.24	18,074,741.33	12,027,767.31
四、净利润	-3,710,934.13	96,090,766.32	38,609,010.0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10,934.13	96,090,766.32	38,609,010.0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950,425.29	794,424,695.83	729,773,109.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0,968.61	26,522,842.00	21,601,855.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621,393.90	820,947,537.83	751,374,964.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667,103.71	934,693,826.59	936,208,582.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23,733.10	35,442,275.97	36,348,220.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305.76	27,683,224.18	62,896,840.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4,082.86	22,161,687.35	30,532,651.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738,225.43	1,019,981,014.09	1,065,986,29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3,168.47	-199,033,476.26	-314,611,330.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9,484.67	1,336,291.22	2,344,87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9,484.67	2,536,291.22	2,344,87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484.67	-2,536,291.22	-2,284,87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4,06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9,363,379.59	902,636,819.03	1,228,198,058.1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948,494.44	1,989,691,684.05	1,788,511,167.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311,874.03	3,576,394,503.08	3,016,709,226.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1,520,695.96	1,081,716,051.23	1,216,720,455.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05,050.66	85,321,576.65	111,639,254.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769,428.00	2,211,288,874.65	1,514,730,605.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395,174.62	3,378,326,502.53	2,843,090,315.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3,300.59	198,068,000.55	173,618,910.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616.79	-3,501,766.93	-143,277,292.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2,558.16	4,264,325.09	147,541,617.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2,941.37	762,558.16	4,264,325.09

4、2016年1-2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4,119,428.00	635,167,618.38	62,064,423.28	468,970,690.52	1,400,322,160.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4,119,428.00	635,167,618.38	62,064,423.28	468,970,690.52	1,400,322,160.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10,934.13	-3,710,934.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10,934.13	-3,710,934.1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4,119,428.00	635,167,618.38	62,064,423.28	465,259,756.39	1,396,611,226.05

5、2015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000,000.00	64,321,046.38	52,455,346.65	382,489,000.83	629,265,393.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0,000,000.00	64,321,046.38	52,455,346.65	382,489,000.83	629,265,393.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119,428.00	570,846,572.00	9,609,076.63	86,481,689.69	771,056,766.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090,766.32	96,090,766.3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4,119,428.00	570,846,572.00			674,966,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4,119,428.00	570,846,572.00			674,966,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609,076.63	-9,609,076.63	
1、提取盈余公积			9,609,076.63	-9,609,076.6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4,119,428.00	635,167,618.38	62,064,423.28	468,970,690.52	1,400,322,160.18

6、2014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000,000.00	64,321,046.38	48,594,445.64	367,240,891.77	610,156,383.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0,000,000.00	64,321,046.38	48,594,445.64	367,240,891.77	610,156,383.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60,901.01	15,248,109.06	19,109,010.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609,010.07	38,609,010.0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860,901.01	-23,360,901.01	-19,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860,901.01	-3,860,901.0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9,500,000.00	-19,500,0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000,000.00	64,321,046.38	52,455,346.65	382,489,000.83	629,265,393.86

（三）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成立日期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江门市风尚皮革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江门	2009.4.28	皮革制造	100	有限责任	马宏伟	100	是
江门市蓬江区锦新制革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江门	2012.2.21	皮革制造	30	有限责任	马宏伟	100	是
宏良国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香港	2013.10.31	贸易	130万美元	有限责任	李渊	100	是

注：宏良国际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10月31日完成注册设立手续，注册资本为130万美元。

本公司尚未对宏良国际有限公司出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宏良国际有限公司未开展任何业务。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5年6月本公司出资120万元取得江门市蓬江区锦新制革有限公司100%股权，从而将其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的情形。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本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0442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至 2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

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部分 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部分“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部分“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部分“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部分 14、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部分 14、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

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

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

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情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

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

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已在初始确认时分拆的混合工具，若之后混合工具合同条款发生变化，且发生的变化将对原混合工具合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则重新评价嵌入衍生工具是否应当分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持有的混合工具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与前述合同条款变化所要求的重新评价日两者较后者，评价是否将嵌入衍生工具从主合同分拆并单独处理。

1) 可转换债券

公司发行的同时包含负债和转换选择权成分的可转换债券，初始确认时进行分拆，分别予以确认。其中，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转换选择权，作为权益进行核算。

初始确认时，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按类似不具有转换选择权债券的现行市场价格确定。可转换债券的整体发行价格扣除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的差额，作为债券持有人将债券转换为权益工具的转换选择权的价值，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股份转换权）”。

公司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持有人到期没有行权的，在到期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部分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公司发行的同时含负债和转换选择权的可转换债券，初始确认时进行分拆，分别予以确认。其中，不通过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本身权益工具的方式结算的转换选择权确认为一项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于可转换债券发行时，负债和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均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初始确认后，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

发行可转换债券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发行收入的分配比例进行分摊。与权益部分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与负债部分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负债部分的账面价值，并按实际利率法于可转换债券的期间内进行摊销。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坏账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A.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异计提坏账准备

B.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C.不附追索权的应收款项转让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

原材料包括原料及辅料，原料主要为牛皮，辅料主要为化料、机物料等；半成品主要为蓝皮及皮坯；库存商品主要为成品皮革。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

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目的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部分“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

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

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部分 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

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6、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	5.00	6.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

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

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

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21、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

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的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

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4、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5、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2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

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7、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

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

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

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0、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

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1、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部分“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将本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单独分类至设定提存计划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将本公司核算在其他非流动负债的政府补助分类至递延收益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后，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302,748.63	310,905.32	276,346.3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9,777.30	140,146.98	63,042.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9,777.30	140,146.98	63,042.59
每股净资产（元）	5.97	5.99	4.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97	5.99	4.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87%	54.82%	77.19%
流动比率（倍）	1.78	1.75	1.26
速动比率（倍）	0.60	0.58	0.44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034.99	81,822.68	97,079.06
净利润（万元）	-369.67	9,607.79	3,862.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9.67	9,607.79	3,862.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1.95	8,603.34	3,198.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1.95	8,603.34	3,198.20
毛利率	22.29%	34.18%	25.56%
净资产收益率	-0.588%	9.254%	6.2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608%	8.287%	5.1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	0.517	0.2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	0.517	0.29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12	1.26	2.48
存货周转率（次）	0.04	0.29	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86.47	-20,479.78	-31,433.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87	-2.42

注：上表部分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股本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P_0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 ÷ 2)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 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股本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综合毛利率	22.29%	34.18%	25.56%
销售净利率	-4.09%	11.74%	3.98%
净资产收益率	-0.588%	9.254%	6.238%

公司 2015 年度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受宏观经济下滑的影响, 公司产品的销售市场导向发生变化, 公司经过市场调研后发现, 质量略次的牛皮生产出的产品更为受市场欢迎, 因此公司顺应市场需求调整产品工艺, 开发出新产品, 而其独特的工艺可以弥补其原料皮品质上的差异。因此公司自 2015 年 3 月开始采购价格较低的混级皮, 从而使得公司原料皮采购成本大幅下降, 毛利率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本公司新开发产品采用了低价格皮料生产，得革率较高，生产成本较低，毛利贡献增大。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平均价格由 2014 年的 22.86 元/平方英尺，下降到 2015 年的 22.66 元/平方英尺，降幅为 0.88%，2015 年较 2014 年销售价格基本持平。而同期销售产品对应的单位销售成本由 2014 年的 17.05 元/平方英尺下降到 2015 年的 14.95 元/平方英尺，降幅达到 12.32%，公司产品毛利贡献增大，导致公司 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大幅上升。

2015 年较 2014 年销售净利率上升较快，主要是由于市场导向的变化，从 3 月份开始混级皮特别受到市场的青睐而占有优势主导地位，由于混级皮采购价格低廉，导致销售毛利率大幅上升，且公司在 2015 年度对各项费用支出做出合理控制，有效降低费用的各项支出，财务费用方面公司陆续归还金融机构借款，融资费用下降，使得销售净利率大幅上升。

公司 2015 年较 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上升较快。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公司销售毛利率较 2014 年有所上升，同时公司压缩各项费用支出；但是，相对于销售净利润率，上升幅度并不一致，是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引入了外部增量资金 6.82 亿元，使得净资产亦有所增加。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87%	54.82%	77.19%
流动比率（倍）	1.78	1.75	1.26
速动比率（倍）	0.6	0.58	0.44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因为：公司在运营和投资活动中，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增资扩股引入外部增量资金 6.82 亿元，偿还借款及利息约 5 亿元，改善财务结构，使得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上升。

多年以来，公司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分别被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夏分行、国家开发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广河县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予 AAA 、 AA- 、 A+ 、 A- 、 AA+ 、 AA 的银行信用等级，公司具有较好信用基础和融资能力。

报告期末公司存在部分借款逾期的情形，短期偿债能力具有一定的风险，公司目前在依靠自身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紧紧围绕“降库存、抓应收”这两个核心主题，在当下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带来的行业低迷、消费不振的背景中，更多地、更加充分地考虑各种困难因素，在利润与现金流之间，更加注重资金的回笼；同时公司也做出积极努力，及时更新客户欠款，评估客户信用等级，制定催款计划，清理挂账时间较长的货款，并努力开发新客户，为回笼资金让利市场，加强融资渠道，降低库存等各方面保证企业资金的流动性和可持续发展性。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12	1.26	2.48
存货周转率（次）	0.04	0.29	0.45

2015 年受宏观经济景气程度的不利因素多重叠加影响，实体经济不振，经济下行压力增大，下游客户特别是鞋厂经营变得更加谨慎，备货数量减少、备货周期延长，都影响到对公司的回款进度；同时，公司为维护客户和订单，有意识地对应收账款放宽了信用期，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大，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下降较快。针对欠款，目前公司已组织专门的催收团队，分门别类，专项跟踪，专人负责，进行人对人、点对点的定点催收。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国产牛皮，其供应渠道比较特殊，受制于上游畜牧业的出栏量。近年来中国牛存栏量和出栏量均呈下降趋势，原皮供应量减少，为加强和巩固原料牛皮资源优势，公司进行了原料牛皮备货；并且由于优质原料皮的采购与生产使用存在较长的时间差，故公司必须储备充足的原料牛皮；另外， 2015 年公司受产品销售市场导向发生变化的影响，混级皮料的皮张大而价格低廉，为了抓住这一市场契机，公司在资金紧缺的情况下，尽最大可能满足收购混

级皮去适应市场,上述原因导致公司存货占用资金较大,2015年存货周转率下降。

4、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现金流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86.47	-20,479.78	-31,433.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87	-2.42

2014年度公司受外部市场环境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销售回款受到很大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占用流动资金持续增加,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433.11万元。

公司在2015年度由于受国内市场经济的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及销售回款均比往年同期有所减少;同时,公司在二、三季度根据市场需求,购进成本较低的混级皮料,占用资金较大;并且公司为了维护上游供应商,采购了部分皮料,导致存货增加,采购资金现金流出较大,造成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479.78万元。

(二)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1、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比例及确认方法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牛皮鞣制革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比例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89,046,422.69	98.56%	810,602,509.71	99.07%	966,688,838.98	99.58%
其他业务	1,303,489.74	1.44%	7,624,316.69	0.93%	4,101,789.11	0.42%
合计	90,349,912.43	100.00%	818,226,826.40	100.00%	970,790,628.0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鞋面革、包袋革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少量皮革加工费收入,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女鞋面革	66,244,491.38	646,160,309.36	686,776,876.00

男鞋面革	8,084,920.70	96,181,463.11	147,837,912.28
包袋革	14,717,010.61	68,260,737.24	132,074,050.70
合计	89,046,422.69	810,602,509.71	966,688,838.98

公司 2015 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同比减少 152,563,801.69 元，降幅为 15.72%，造成 2015 年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当年受宏观经济不利因素等多重叠加的影响，实体经济不振、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加之公司为快速回笼资金对不回款客户限制性发货所致。

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主要产品系列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油蜡革系列	37,183,179.50	41.76%	235,652,277.42	29.07	406,509,858.44	42.06
特殊效应革系列	24,171,783.42	27.15%	227,469,506.29	28.06	343,075,775.24	35.49
水染革系列	16,017,780.69	17.99%	208,614,694.33	25.74	28,231,448.05	2.92
生态革系列	5,824,415.39	6.54%	80,877,120.04	9.98	116,521,114.81	12.05
自然摔革系列	5,602,812.41	6.29%	57,391,675.91	7.08	50,941,960.48	5.27
打蜡革系列	246,451.28	0.28%	597,235.72	0.07	21,408,681.96	2.21
合计	89,046,422.69	100.00%	810,602,509.71	100.00	966,688,838.98	100.00

从以上各系列数据可以看出受整体经济影响，大部分系列呈整体下降趋势，但主要销售系列仍为油蜡革系列、特殊效应革系列和水染革系列，其中水染革与自然摔革系列较去年有大幅上升，主要因为公司产品的销售市场导向发生变化，公司大量购进混级低价皮料，由其研发的新产品油蜡革系列、水染革系列和自然摔革系列等上市反响较好，销量大增，市场占有率达到 24.7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地区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地区	65,253,081.46	73.28%	647,848,806.67	79.92%	516,220,834.95	53.40%
华东地区	15,494,180.91	17.40%	107,075,675.95	13.21%	179,072,797.77	18.52%
西南地区	6,877,499.42	7.72%	22,497,901.97	2.78%	238,872,105.68	24.71%
华中地区			22,733,756.10	2.80%	17,292,658.76	1.79%
西北地区	737,900.21	0.83%	7,942,095.52	0.98%	12,263,051.99	1.27%

华北地区	427,350.43	0.48%	2,504,273.50	0.31%	1,775,458.99	0.18%
东北地区	256,410.26	0.29%	0.00	0.00%	1,191,930.84	0.12%
合计	89,046,422.69	100.00%	810,602,509.71	100.00%	966,688,838.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客户主要位于华南、华东和西南地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销售客户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本年度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广州市天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03,023.08	8.97
东莞市珍宝鞋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80,467.35	8.06
深圳市创业成皮具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89,921.58	6.63
深圳市翔宇腾手袋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98,740.94	4.76
成都市帝利斯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278,369.76	4.74
合计		29,950,522.71	33.16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本年度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东莞市珍宝鞋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795,139.69	4.86%
广州市友升鞋业皮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60,040.84	2.77%
深圳市宏伟达手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81,868.93	2.65%
郑州市双凤鞋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19,360.89	2.42%
深圳好利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65,397.27	2.42%
合计		123,721,807.62	15.12%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本年度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成都市金佩皮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715,074.73	9.14%
惠州市港盈鞋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863,617.58	7.61%
温州市中原皮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764,340.40	7.19%
东莞市龙运鞋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640,139.13	4.50%
东莞市珍宝鞋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426,142.20	4.27%
合计		317,409,314.04	32.71%

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模式均为直销、经销、代销，未发生售后回购、售后租回、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销售商品等业务。遵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

收入确认原则为：（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时点分别为：

（1）直销、经销：客户自行提货的，本公司以商品出库、收到客户的收讫单据，同时本公司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由本公司送货的，本公司以商品已送达客户、收到客户的收讫单据、同时本公司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2）委托代销：本公司于收到代销清单时，根据代销清单中列明的品名、数量、金额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2、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成本主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女鞋面革	51,953,198.79	423,304,367.36	513,671,105.15
男鞋面革	6,239,153.54	65,000,087.39	109,195,707.03
包袋革	11,407,979.66	46,415,234.98	98,035,222.38
合计	69,600,331.98	534,719,689.73	720,902,034.56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地区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地区	51,128,921.69	73.46%	428,206,482.16	80.08%	387,105,282.04	53.70%
华东地区	12,191,408.95	17.52%	70,658,181.19	13.21%	132,977,018.18	18.45%
西南地区	5,161,026.71	7.42%	13,495,623.14	2.52%	177,050,707.59	24.56%
华中地区			15,319,064.15	2.86%	12,538,174.34	1.74%
西北地区	590,713.45	0.85%	5,321,968.81	1.00%	9,130,007.38	1.27%
华北地区	323,362.01	0.46%	1,718,370.28	0.32%	1,312,629.92	0.18%
东北地区	204,899.17	0.29%	0.00	0.00%	788,215.11	0.11%

合计	69,600,331.98	100.00%	534,719,689.73	100.00%	720,902,034.56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主要产品系列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油蜡革系列	29,036,529.67	41.72%	158,271,862.03	29.60%	301,384,297.88	41.81%
特殊效应革系列	18,798,225.33	27.01%	151,166,121.01	28.27%	258,515,051.49	35.86%
水染革系列	12,517,313.31	17.98%	132,212,182.99	24.73%	20,935,643.34	2.90%
生态革系列	4,678,553.14	6.72%	54,429,070.16	10.18%	85,737,198.39	11.89%
自然摔革系列	4,371,744.65	6.28%	38,236,357.48	7.15%	37,854,169.62	5.25%
打蜡革系列	197,965.87	0.28%	404,096.06	0.08%	16,475,673.84	2.29%
合计	69,600,331.98	100.00%	534,719,689.73	100.00%	720,902,034.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核算采用逐步结转分步法，即以产品的生产步骤为成本计算对象，归集和分配生产费用的成本核算方法，公司按照产品加工的顺序，逐步计算并结转半成品成本，直到最后加工步骤完成最终计算出产品成本。

公司成本核算按下列步骤进行：

(1) 确定成本计算对象和成本项目。公司以鞣制（毛皮加工成蓝皮）、湿整理（蓝皮加工成坯皮）、干整饰（坯皮加工成皮革）三个生产步骤作为三个成本计算对象，核算的成本项目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燃动费、水电费等其他费用等。

(2) 各项要素费用的归集。公司以实际领用的材料或前一步骤形成的半成品，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归集至本步骤的成本项目“直接材料”；以当月应支付的生产工人工资归集至“直接人工”；按生产使用的机器设备和生产性工器具的折旧、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车间的其他机物料消耗等实际发生额归集至“制造费用”。

(3) 各项要素费用的分配。各项要素费用在本步骤当月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时，视同已投入本步骤生产的在产品已全部完工，按各品种定额成

本系数进行分配。

公司月末根据当月销售品种明细进行销售成本结转。

基于公司的生产过程主要包括鞣制（毛皮加工成蓝皮）、湿整理（蓝皮加工成坯皮）、干装饰（坯皮加工成皮革）三个连续的生产步骤，其采用逐步结转的分步法符合其生产经营特点。其成本核算方法的选定能够保证其成本核算的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项目		鞣制	湿整理	干装饰
各项要素费用归集：				
直接材料		120,051.05	20,267,038.76	53,590,636.72
直接人工		1,431,672.55	1,280,060.99	3,061,922.07
制造费用		335,614.76	364,534.93	589,731.46
燃动费、水电费等其他费用		629,253.45	702,570.04	
本期发生成本小计		2,516,591.81	22,614,204.72	57,242,290.25
加：期初在产品				12,343,887.39
生产成本合计		2,516,591.81	22,614,204.72	69,586,177.64
成本分配：				
本期完工成本	数量（张）		31,417.00	95,356.00
	总成本	2,516,591.81	22,614,204.72	69,586,177.64
	单位成本		719.81	729.75
期末在产品	数量（张）			9,864.50
	成本			7,121,542.20
	单位成本			721.94
2015 年度				
项目		鞣制	湿整理	干装饰
各项要素费用归集：				
直接材料		360,385,657.93	293,938,518.71	506,670,331.86
直接人工		6,269,719.01	9,812,336.77	22,597,057.57
制造费用		2,257,845.70	2,994,576.24	3,002,789.91
燃动费、水电费等其他费用		3,425,383.66	3,159,996.76	
本期发生成本小计		372,338,606.30	309,905,428.48	532,270,179.34
加：期初在产品				21,122,468.57
生产成本合计		372,338,606.30	309,905,428.48	553,392,647.91

成本分配:				
本期完工成本	数量 (张)	651,934.00	488,987.50	815,957.50
	总成本	372,338,606.30	309,905,428.48	553,392,647.91
	单位成本	571.13	633.77	678.21
期末在产品	数量 (张)			31,138.50
	成本			21,367,119.87
	单位成本			686.20
2014 年度				
各项要素费用归集:				
直接材料		273,628,111.98	665,384,147.15	684,615,997.60
直接人工		5,087,937.99	6,943,686.78	25,047,370.46
制造费用		2,470,759.29	3,012,534.74	3,024,482.12
燃动费、水电费等其他费用		1,940,969.08	5,469,584.90	
本期发生成本小计		283,127,778.34	680,809,953.57	712,687,850.18
加: 期初在产品				8,915,136.59
生产成本合计		283,127,778.34	680,809,953.57	721,602,986.77
成本分配:				
本期完工成本	数量 (张)	428,502.00	1,093,001.00	1,058,512.00
	总成本	283,127,778.34	680,809,953.57	721,602,986.77
	单位成本	660.74	622.88	681.71
期末在产品	数量 (张)			30,064.50
	成本			20,606,080.63
	单位成本			685.4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 2014年末结存的在产品单位成本为685.40元, 较2014年已完成的皮革单位成本681.71元高3.69元, 主要原因为2014年第四季度皮革工艺的不同所投入的化料等辅料成本较2014年前三个季度有所增加, 以及因为皮革工艺的不同使得第四季度加工费成本也相比较与前三个季度有所增加, 从而导致年末的在产品成本略高于全年已经完成的皮革单位成本, 与12月当月的完工的产成品单位成本一致。

2015年末结存的在产品单位成本位686.20元, 与2015年已经完工的皮革单位成本678.21高 7.99元, 主要原因是自2015年四季度开始公司因生产结构调整, 逐渐减少了生产价格较低面积较大的混级皮子, 期末在产品主要为标级皮子; 以及四季度加工费成本增大, 从而使2015年末的在产品单价高于2015年全年已经完成

皮革单价，12月末的在产品单位成本与2015年12月当月完工的皮革单位成本一致。

3、报告期内各期利润的主要构成及变动趋势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营业利润	-4,482,762.08	102,563,127.34	138.24%	43,050,850.87
利润总额	-4,338,473.74	114,381,223.64	124.82%	50,876,552.09
净利润	-3,696,747.61	96,077,901.39	148.73%	38,627,128.99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下滑的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市场导向发生变化，公司自2015年3月开始采购价格较低的混级皮生产新产品，此类产品原料皮采购成本大幅下降，造成公司毛利大幅上升；同期公司在2015年度对各项费用支出做出合理控制，有效控制费用的各项支出，财务费用方面公司陆续归还金融机构借款，融资费用下降，使得公司2015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2014年有大幅提升。

4、报告期内各期毛利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20,136,060.27	279,685,544.58	248,087,323.09
毛利率	22.29%	34.18%	25.56%

本公司选取了兴业科技(002674)作为可比公司与公司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兴业科技主要产品包括纳帕系列、自然摔系列、特殊效应革系列。本公司同兴业科技(002674)毛利率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兴业科技(002674)	8.27%	12.09%
本公司	34.18%	25.56%
差异	25.91%	13.47%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数据均摘自各公司年度报告。

兴业科技主要从事中高档牛头层鞋面革的开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中低端产品过剩而市场萎缩造成皮革市场整体低迷、原料皮价格下滑，2015年二季度

开始原料皮价格急速走低并带动成品皮售价下跌，而兴业科技由于前期高价皮料采购成本结转至当期，同时人工成本快速增长造成其营业成本进一步增加，导致兴业科技毛利率下降。另外，由于兴业科技生产所需的牛原皮主要通过进口采购，结算主要使用美元，由于2015年以来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导致人民币贬值，使得兴业科技牛原皮的采购成本有所加大。

而同时期本公司经过市场调研后发现，质量略次的牛皮生产出的产品更受市场欢迎，因此公司及时顺应市场需求调整产品工艺，开发出新产品，其独特的工艺可以弥补其原料皮品质上的差异。因此公司自2015年3月开始采购价格较低的混级皮进行生产，从而使得公司原料皮采购成本大幅下降，毛利大幅上升。另外，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国产牛皮，没有受到当期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综上原因是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上升并高于同行业水平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分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女鞋面革	14,291,292.59	21.57%	222,855,942.00	34.49%	173,105,770.85	25.21%
男鞋面革	1,845,767.16	22.83%	31,181,375.72	32.42%	38,642,205.25	26.14%
包袋革	3,309,030.95	22.48%	21,845,502.26	32.00%	34,038,828.32	25.77%
合计	19,446,090.71	21.84%	275,882,819.98	34.03%	245,786,804.42	25.4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系列毛利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油蜡革系列	8,146,649.83	21.91%	77,380,415.39	32.84%	105,125,560.56	25.86%
特殊效应革系列	5,373,558.09	22.23%	76,303,385.28	33.54%	84,560,723.75	24.65%
水染革系列	3,500,467.38	21.85%	76,402,511.34	36.62%	7,295,804.71	25.84%
生态革系列	1,145,862.25	19.67%	26,448,049.88	32.70%	30,783,916.42	26.42%
自然摔革系列	1,231,067.76	21.97%	19,155,318.43	33.38%	13,087,790.86	25.69%
打蜡革系列	48,485.41	19.67%	193,139.66	32.34%	4,933,008.12	23.04%
合计	19,446,090.71	21.84%	275,882,819.98	34.03%	245,786,804.42	25.43%

造成公司报告期内毛利和毛利率波动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受宏观经济下滑的影响，市场消费不振，公司经过市场调研后发现，

质量略次的牛皮生产出的产品更为受市场欢迎。由于，公司产品的销售市场导向发生变化，因此公司顺应市场需求调整产品工艺，开发出新产品，而其采用的独特的工艺可以弥补其原料皮品质上的差异。因此公司自2015年3月开始采购价格较低的混级皮，从而使得公司原料皮采购成本大幅下降，毛利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综合销售单价（元/平方英尺）	22.25	-1.81%	22.66	-0.88%	22.86
单位销售成本（元/平方英尺）	17.46	16.79%	14.95	-12.32%	17.05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内平均销售价格2016年1-2月较2015年销售价格略有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2016年1-2月销售价格因产品工艺不同，个别系列销售价格较上年有所下降；2015年较2014年销售价格基本持平。从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价格相对平稳，对毛利率影响较小。

公司2015年单位销售成本较2014年大幅下降的原因为：2015年受宏观经济下滑，市场消费不振等外部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为进一步巩固和扩大销售，在经过市场调研后发现，质量略次的牛皮生产出的产品更为受市场欢迎。由于公司产品的销售市场导向发生变化，因此公司顺应市场需求调整产品工艺，开发出新产品，而其采用的独特的工艺可以弥补其原料皮品质上的差异。因此公司自2015年3月开始采购价格较低的混级皮，从而使得公司原料皮采购成本大幅下降，毛利和毛利率大幅上升。

（三）报告期内各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680,346.26	7,012,071.33	-8.98%	7,703,837.5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75%	0.86%		0.79%
管理费用	3,732,477.37	24,441,615.93	-20.49%	30,741,350.2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13%	2.99%		3.17%
财务费用	15,830,608.88	126,656,804.72	-11.54%	143,179,207.0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7.52%	15.48%		14.75%
期间费用合计	20,243,432.51	158,110,491.98	-12.95%	181,624,394.7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2.41%	19.32%	18.71%
-------------	--------	--------	--------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274,002.22	1,651,412.64	1,876,592.51
折旧费	36,171.11	191,125.91	124,170.95
运杂费	211,132.35	847,593.82	468,031.66
差旅费	119,666.11	1,560,085.09	1,725,526.84
业务招待费	32,505.00	1,443,146.00	2,191,767.05
办公费	6,344.47	74,670.73	104,532.93
销货佣金		1,023,224.14	1,208,365.59
广告费	525.00	216,998.00	1,350.00
其他费用		3,815.00	3,500.00
合计	680,346.26	7,012,071.33	7,703,837.53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1,644,812.35	11,161,015.05	9,467,994.78
办公费	97,485.41	473,365.75	1,018,666.28
差旅费	149,914.85	2,168,615.24	3,162,717.38
环境保护费	19,475.00	85,173.00	124,703.81
业务招待费	78,462.30	1,401,439.74	1,449,952.09
研发费	743,028.89	4,840,246.10	6,626,554.97
税金	25,575.45	647,614.44	322,987.27
折旧与摊销	441,757.80	2,568,945.03	1,979,437.37
咨询服务费	450,000.00	944,174.77	122,169.81
上市费用			5,368,348.86
其他	81,965.32	151,026.81	1,097,817.61
合计	3,732,477.37	24,441,615.93	30,741,350.23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2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6,626,554.97元、4,840,246.10元和743,028.89，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68%、0.59%和0.82%，研发费的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料-牛蓝皮			24,471.58
职工薪酬	667,240.05	4,317,143.98	5,813,387.59
辅料		7,254.06	5,983.50
辅助生产成本	7,035.47	46,763.12	152,953.64
燃动费	24,103.82	111,322.07	90,980.42
污水处理费	17,271.22	109,546.45	105,278.84
制造费用	27,378.33	248,216.42	433,499.40
合计	743,028.89	4,840,246.10	6,626,554.97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15,021,706.90	114,707,932.25	119,391,431.96
减：利息收入	948,494.44	6,391,580.30	3,299,496.46
手续费	8,874.52	412,348.80	471,518.13
承兑汇票贴息	190,950.50	809,174.85	994,237.00
融资费用	320,000.00	4,093,082.44	10,280,870.17
通过应付票据融资产生的贴息费用	1,237,571.40	13,025,846.68	15,340,646.22
合计	15,830,608.88	126,656,804.72	143,179,207.02

（四）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对外投资收益。

（五）报告期内各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5,484.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000.00	11,722,672.00	7,737,216.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288.34	95,424.30	73,000.0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44,288.34	11,818,096.30	7,825,701.2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1,525.33	1,773,632.93	1,180,605.1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2,763.01	10,044,463.37	6,645,096.0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0.00	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22,763.01	10,044,463.37	6,645,096.04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罚没收入	35,208.66	35,208.66	91,955.90	91,955.90	117,903.74	117,903.74
政府补助	111,000.00	111,000.00	11,722,672.00	11,722,672.00	7,737,216.74	7,737,216.74
其他			6,728.33	6,728.33	15,580.74	15,580.74
合计	146,208.66	146,208.66	11,821,356.23	11,821,356.23	7,870,701.22	7,870,701.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环保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75,000.00	450,000.00	2,062,5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60万标张牛皮鞋面革生产线扩建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36,000.00	216,000.00	1,006,220.74	与资产相关
对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		11,036,672.00	4,043,496.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奖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公先进企业奖励经费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临夏州科学技术局科技进步奖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河县商务局2014年外贸稳定增长贴息资金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甘肃省第四批科技计划关于防水抑菌皮革技术的研制和产业化应用专项补助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1,000.00	11,722,672.00	7,737,216.74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对外捐赠					45,000.00	45,000.00
因迟缴税金而产生的滞纳金	1,920.32	1,920.32	1,672.20	1,672.20		
其他			1,587.73	1,587.73		
合计	1,920.32	1,920.32	3,259.93	3,259.93	45,000.00	45,0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未支付过行政罚款。

报告期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前后经营业绩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3,696,747.61	96,077,901.39	38,627,128.99
当期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	111,000.00	11,722,672.00	7,737,216.74
当期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	-3.00%	12.20%	20.03%
扣除当期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后的净利润	-3,807,747.61	84,355,229.39	30,889,912.25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 2014、2015 年公司当期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未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报告期内 2014、2015 年扣除当期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后的净利润仍为较大，报告期内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公司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为：对那些发放政府补助的部门指明该款项用于某项资本性支出的政府补助，公司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资金时确认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后的一个月，根据相关资产使用年限与计提该资产的折旧同步结转营业外收入。公司将不属于上述情形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六）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母公司	江门风尚	锦新制革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17%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5%	25%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

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12号），《甘肃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甘地税函【2012】136号）等文件精神，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2014年1月6日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报备，并于2014年2月28日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同意按15%的税率征收2014年和2015年企业所得税。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类别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现金	542,966.95	288,343.16	293,231.30
银行存款	211,590.89	524,337.59	4,240,509.30
其他货币资金	70,000,000.00	150,000,000.00	189,728,572.00
合计	70,754,557.84	150,812,680.75	194,262,312.60

截止至2016年2月29日的其他货币资金全部为支付给兰州银行白银路支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对应的应付票据金额为1.4亿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其他货币资金余额1.5亿元全部为支付给兰州银行白银路支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对应的应付票据金额为3亿元。

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的其他货币资金列示如下：

开户行	金额	性质	对应的票据金额
兰州银行白银路支行	125,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50,000,000.00
招商银行兰州分行西站支行	2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0,000,000.00
招商银行兰州分行西站支行	4,728,572.00	国内信用证保证金	14,728,572.00
光大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	4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0,000,000.00
合计	189,728,572.00		344,728,572.00

2、应收票据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2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11,694,728.50元、100,000.00元和20,000.00元，均为公司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

截止2016年2月29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291,079.50	5,950,000.00

3、应收账款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2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7,386.39万元、72,820.93万元和77,303.34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77%、23.42%和25.45%；同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48次、1.26次和0.12次。公司已足额、谨慎的提取坏账准备，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制度，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正常。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列示如下：

类别	2016.2.29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8,334,202.28	100.00	55,300,826.32	6.68	773,033,375.96
其中：账龄组合	828,334,202.28	100.00	55,300,826.32	6.68	773,033,375.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28,334,202.28	100.00	55,300,826.32	6.68	773,033,375.96

(续)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9,190,360.01	100.00	50,981,088.34	6.54	728,209,271.67
其中：账龄组合	779,190,360.01	100.00	50,981,088.34	6.54	728,209,271.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79,190,360.01	100.00	50,981,088.34	6.54	728,209,271.67

(续)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7,456,684.92	100.00	33,592,813.96	5.53	573,863,870.96
其中：账龄组合	607,456,684.92	100.00	33,592,813.96	5.53	573,863,870.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07,456,684.92	100.00	33,592,813.96	5.53	573,863,870.96

公司各期末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6.2.29			2015.12.31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80,082,695.49	5.00%	29,004,134.77	577,331,196.03	5.00%	28,866,559.80
1至2年	238,416,535.75	10.00%	23,841,653.57	190,513,480.26	10.00%	19,051,348.03
2至3年	8,208,158.49	20.00%	1,641,631.70	8,698,871.17	20.00%	1,739,774.23
3至5年	1,626,812.55	50.00%	813,406.28	2,646,812.55	50.00%	1,323,406.28
合计	828,334,202.28		55,300,826.32	779,190,360.01		50,981,088.34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48,350,715.81	5.00%	27,417,535.79
1至2年	56,459,156.56	10.00%	5,645,915.66
2至3年	2,646,812.55	20.00%	529,362.51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3至5年		50.00%	
合计	607,456,684.92		33,592,813.96

(2) 坏账准备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2.29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0,981,088.34	4,319,737.98				55,300,826.32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3,592,813.96	17,388,274.38				50,981,088.34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416,654.15	22,177,028.84			869.03	33,592,813.96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没有转回或转销的情况。

(3) 按欠款方归集的2016年2月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龄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莞市珍宝鞋业有限公司	1年以内	52,980,240.64	6.40	5,890,505.94
	1-2年	32,414,939.09	3.91	
广州市天鹏科技有限公司	1年以内	20,548,417.10	2.48	3,317,494.16
	1-2年	17,029,644.50	2.06	
	2-3年	2,935,544.27	0.35	
深圳好利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年以内	22,142,883.68	2.67	2,250,238.07
	1-2年	11,430,938.85	1.38	
惠州市港盈鞋业有限公司	1年以内	4,196,549.80	0.51	2,894,238.14
	1-2年	26,844,106.48	3.24	
深圳市创业成皮具制品有限公司	1年以内	21,333,379.56	2.58	1,919,458.91
	1-2年	8,527,899.35	1.03	
合计		220,384,543.32	26.61	16,271,935.2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2015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龄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莞市珍宝鞋业有限公司	1年以内	46,560,313.44	5.98	5,359,687.62
	1-2年	30,316,719.49	3.89	
广州市天鹏科技有限公司	1年以内	11,067,880.10	1.42	3,014,417.82
	1-2年	22,800,139.40	2.93	
	2-3年	905,049.37	0.12	
惠州市港盈鞋业有限公司	1年以内	4,196,549.80	0.54	2,894,238.14
	1-2年	26,844,106.48	3.45	
深圳好利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年以内	23,125,514.83	2.97	1,799,078.83
	1-2年	6,428,030.85	0.82	
深圳市宏伟达手袋有限公司	1年以内	25,367,786.64	3.26	1,327,344.17
	1-2年	589,548.34	0.08	
合计		198,201,638.74	25.46	14,394,766.5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2014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龄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惠州市港盈鞋业有限公司	1年以内	86,420,432.64	14.23	6,038,791.61
	1-2年	17,177,699.81	2.83	
南充市龙运鞋业有限公司	1年以内	46,739,133.66	7.69	2,405,610.84
	1-2年	686,541.60	0.11	
东莞市珍宝鞋业有限公司	1年以内	34,316,719.49	5.65	1,715,835.97
广州市天鹏科技有限公司	1年以内	22,800,139.40	3.75	2,073,011.91
	1-2年	9,330,049.37	1.54	
广东恒骏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1年以内	19,575,441.55	3.22	978,772.08
合计		237,046,157.52	39.02	13,212,022.41

截止报告期期末质押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444,894,450.40元，具体明细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金额
兰州银行白银路支行	56,000,000.00
兰州银行白银路支行	84,000,000.00
兰州银行白银路支行	20,000,000.00
华龙证券—兰州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临夏分行	16,043,209.90
中国建设银行临夏分行	11,075,016.70
中国建设银行临夏分行	4,124,793.98
中国建设银行临夏分行	4,055,255.82
中国建设银行临夏分行	1,003,674.00
中国建设银行临夏分行	2,996,663.00

质押权人	质押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临夏分行	9,061,418.20
中国建设银行临夏分行	7,733,568.92
中国建设银行临夏分行	4,308,149.88
中国工商银行广河支行	10,000,000.00
甘肃省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14,492,700.00
合计	444,894,450.40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比较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本公司	兴业科技(002674)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40%
4-5年	50%	80%
5年以上	100%	10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除“4-5年”区间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其他均高于或等于同行业可比公司，“3至5年”占全部应收账款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3至5年	1,626,812.55	813,406.28	2,646,812.55	1,323,406.28	0.00	0.00
应收账款总额	828,334,202.28	55,300,826.32	779,190,360.01	50,981,088.34	607,456,684.92	33,592,813.96
占总额比例	0.20%	1.47%	0.34%	2.60%	0.00%	0.00%

由上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3至5年”占全部应收账款比例较小，对公司影响较小；结合同行业水平以及公司经营特点，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较为相近，坏账政策较为谨慎。

4、预付款项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2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10,189.24万元、8,327.23万元和11,130.99万元，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原料采购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账龄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	109,134,565.02	81,096,897.90	101,341,874.93
1-2年	1,725,288.09	1,725,288.09	188,935.05
2-3年	158,405.11	158,405.11	75,562.78
3年以上	291,689.34	291,689.34	285,977.56
合计	111,309,947.56	83,272,280.44	101,892,350.32

(2) 截止2016年2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平舆县永盛皮革有限公司[注 1]	78,714,723.79	70.72	1年以内
广河县祥泰皮业有限公司	20,303,549.21	18.24	1年以内
广河县荣达皮业有限公司	6,876,681.96	6.18	1年以内
平舆县祥盛皮革有限公司	1,675,364.39	1.51	1-2年
北京依卡谱商贸有限公司	482,824.35	0.43	1年以内
合计	108,053,143.70	97.08	

注1: 截止2016年2月29日, 本公司账上对平舆县永盛皮革有限公司有预付款349,438,266.74元、暂挂应付款(已收货未开票、不含增值税)270,723,542.95元, 净额为预付款78,714,723.79元。该预付款金额中隐含了尚未结算的增值税进项税46,023,002.30元, 其余预付款金额为32,691,721.49元。

(3) 截止2015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平舆县永盛皮革有限公司[注 1]	76,762,155.79	92.18	1年以内
广河县祥泰皮业有限公司	1,756,746.74	2.11	1年以内
平舆县祥盛皮革有限公司	1,675,364.39	2.01	1-2年
广河县德林皮业有限公司	805,134.91	0.97	1年以内
北京依卡谱商贸有限公司	243,111.97	0.29	1年以内
合计	81,242,513.80	97.56	

注1: 平舆县永盛皮革有限公司的预付账款较上年增长了93.47% (37,086,523.45元), 主要原因系采购量增加。截止2015年12月31日, 本公司账面对平舆县永盛皮革有限公司有预付款347,485,698.74元、暂挂应付款(已收货未开票、不含增值税)270,723,542.95元, 净额为预付款76,762,155.79元。该预付款金额中隐含了尚未结算的增值税进项税46,023,002.30元, 其余预付款金额为30,739,153.49元。

(4) 截止2014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平舆县永盛皮革有限公司[注 1]	39,675,632.34	38.94	1 年以内
沁阳市鼎信皮业有限公司	9,905,171.77	9.72	1 年以内
平舆县祥盛皮革有限公司	1,675,364.39	1.64	1 年以内
商丘市天博化工有限公司	106,957.26	0.10	1 年以内
青岛昌玺商贸有限公司	82,567.11	0.08	1 年以内
合计	51,445,692.87	50.48	

注1: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本公司账上对平舆县永盛皮革有限公司有预付款240,543,500.39元、暂挂应付款(已收货未开票、不含增值税) 200,867,868.05元, 净额为预付款39,675,632.34元。该预付款金额中隐含了尚未结算的增值税进项税34,147,537.57元, 其余预付款金额为5,528,094.77元。

5、其他应收款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2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21.82万元、113.96万元和144.48万元; 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对外应收的保证金和备用金等款项。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列示如下:

类别	2016.2.29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69,865.92	100	125,069.30	7.97	1,444,796.62
其中: 账龄组合	1,569,865.92	100	125,069.30	7.97	1,444,796.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569,865.92	100	125,069.30	7.97	1,444,796.62

(续)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48,601.59	36.13	109,006.08	8.73	1,139,595.51
其中：账龄组合	1,248,601.59	36.13	109,006.08	8.73	1,139,595.5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48,601.59	36.13	109,006.08	8.73	1,139,595.51

(续)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83,886.11	100	65,649.30	5.11	1,218,236.81
其中：账龄组合	1,283,886.11	100	65,649.30	5.11	1,218,236.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83,886.11	100	65,649.30	5.11	1,218,236.81

公司各期末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2.29			2015.12.31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02,545.92	5.00%	45,127.30	581,281.59	5.00%	29,064.08
1至2年	551,420.00	10.00%	55,142.00	551,420.00	10.00%	55,142.00
2至3年	112,000.00	20.00%	22,400.00	112,000.00	20.00%	22,400.00
3至5年	3,000.00	50.00%	1,500.00	3,000.00	50.00%	1,500.00
5年以上	900.00	100.00%	900.00	900.00	100.00%	900.00
合计	1,569,865.92		125,069.30	1,248,601.59		109,006.08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67,986.11	5.00%	63,399.30

1至2年	12,000.00	10.00%	1,200.00
2至3年	3,000.00	20.00%	600.00
3至5年	900.00	50.00%	450.00
5年以上	-	100.00%	-
合计	1,283,886.11		65,649.30

(2) 坏账准备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2.29
			转回	转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9,006.08	16,063.22			125,069.30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转回	转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5,649.30	43,356.78			109,006.08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2,356.37		76,707.07		65,649.30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款	386,299.03	342,200.03	443,255.87
代垫款		12,990.50	36,545.92
备用金	533,666.89	249,623.12	244,284.32
保证金	649,900.00	643,787.94	559,800.00
合计	1,569,865.92	1,248,601.59	1,283,886.11

(4) 截至2016年2月29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往来单位/项目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数的比例 (%)	
江门坚美实业公司	否	保证金	534,000.00	1-2 年	34.02	53,400.00
代扣个人部分社保和公积金	否	预付款	276,933.03	1 年以内	17.64	13,846.65
李渊	是	备用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12.74	10,000.00
江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100,000.00	2-3 年	6.37	20,000.00
甘肃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否	预付款	65,267.00	1 年以内	4.16	3,263.35
合计			1,176,200.03		74.93	100,510.00

(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往来单位/项目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江门坚美实业公司	否	保证金	534,000.00	1-2 年	42.77%	53,400.00
代扣个人部分社保和公积金	否	预付款	245,413.97	1 年以内	19.66%	12,270.70
李渊	是	备用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16.02%	10,000.00
江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100,000.00	2-3 年	8.01%	20,000.00
甘肃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否	预付款	65,267.00	1 年以内	5.23%	3,263.35
合计			1,144,680.97		91.68%	98,934.05

(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往来单位/项目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江门坚美实业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534,000.00	1 年以内	41.59	26,700.00
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有限公司	否	预付款	332,420.00	1 年以内	25.89	16,621.00
代扣个人部分社保和公积金	否	预付款	99,768.37	1 年以内	7.77	4,988.42
张宝成	否	备用金	53,837.31	1 年以内	4.19	2,691.87
刘芳东	否	备用金	25,000.00	1 年以内	1.95	1,250.00
合计			1,045,025.68		81.39	52,251.29

6、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原材料	14,639,715.39	13,165,722.53	13,661,651.39
半成品	1,908,264,691.85	1,963,003,451.19	1,671,666,367.08
库存商品	948,279.12	2,081,559.38	5,673,374.54
存货账面余额合计	1,923,852,686.36	1,978,250,733.10	1,691,001,393.01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账面价值	1,923,852,686.36	1,978,250,733.10	1,691,001,393.01
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66.59%	66.82%	64.75%
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	63.34%	63.63%	61.19%
存货周转率(次)	0.04	0.29	0.45

报告期末未发现存货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是国产牛原皮，采购受制于上游畜牧业的出栏量，国内畜牧业基本是分散养殖，出栏时间也不均衡，采购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无法按照制革企业的订购计划及时供应，公司较早地意识到原料供应用于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并持续的进行原料皮的采购，使得公司原料牛皮储备充足，得以保证公司正常的产销规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原材料、半成品详见下表：

单位：张

类别	2016年2月末数量	2015年期末数量	2014年期末数量
蓝皮	2,553,496.00	2,620,742.00	2,371,067.50
皮坯	388,385.00	395,221.00	255,237.50
合计	2,941,881.00	3,015,963.00	2,626,305.00

2015 年的存货数量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中混级皮的介入，由于混级皮料的皮张大而价格低廉，为了抓住这一市场讯息，公司尽最大可能的满足收购混级皮去适应市场。

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存货构成明细情况见下表：

存货类别	存货品种	存放地点	仓库具体位置	数量	金额(万元)
原材料	化料	宏良厂区	甘肃省广河县三甲集临园工业区		584.42
原材料	化料	风尚厂区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		771.27
原材料	化料	锦新厂区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龙榜工业区		23.83
原材料	机物料	宏良厂区	甘肃省广河县三甲集临园工业区		78.18
原材料	机物料	锦新厂区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龙榜工业区		6.27
小计					1,463.97

半成品	蓝皮	宏良厂区	甘肃省广河县三甲集临园工业区	468,896.00	34,519.71
半成品	蓝皮	和盛仓库	广州江门市礼乐镇向荣工业区	107,243.00	6,717.70
半成品	蓝皮	平舆永盛仓库	河南平舆县东工业区皮革园区	952,228.00	59,564.82
半成品	蓝皮	沁阳仓库	河南沁阳市鼎龙制革公司院内	152,366.00	9,530.93
半成品	蓝皮	桐城仓库	安徽临泉县桐城皮革循环经济产业园	681,399.00	42,623.60
半成品	蓝皮	山东滨海仓库	山东滨州滨海沾化皮革工业园	191,364.00	11,970.41
小计				2,553,496.00	164,927.17
半成品	皮坯	宏良厂区	甘肃省广河县三甲集临园工业区	1,471.00	1,016.16
半成品	皮坯	风尚厂区	广州江门风尚公司院内	386,914.00	24,170.99
半成品	在制品	风尚厂区	广州江门风尚公司院内	9,865.00	712.15
小计				398,250.00	25,899.30
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	风尚厂区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	21,870.00	94.83
合计					192,385.27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存货账面价值	1,923,852,686.36	1,978,250,733.10	1,691,001,393.01
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66.59%	66.82%	64.75%
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	63.34%	63.63%	61.19%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占公司资产的比例较为稳定，不存在重大波动。

本公司存货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重要资源，主要以蓝皮和皮坯为主，两项约占公司存货的 98%以上。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档牛皮鞋面革、包袋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男鞋鞋面革、女鞋鞋面革、包袋革，蓝皮和皮坯为公司生产产品的主要资源。

公司为保持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存货规模保持较高的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较快，是公司存货规模持续较高的首要原因。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国内皮鞋、箱包品牌生产商和贸易商等优质客户的订单量逐年增加，为满足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公司必需拥有充足的原料皮备货才能满足大批量生产的需求。

行业特点及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决定了存货规模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石。公司所处的制革行业，是畜牧养殖业的延伸，原料皮虽可再生，但受畜牧养殖规模和养殖周期等因素的制约。上游原料皮资源的保证供给，不仅是影响制革企业可持续良性发展的关键决定性因素，甚至直接关系到其正常经营的生存能力。原皮采购始终是本行业内企业参与充分市场竞争的必要核心因素。

原料皮按来源分为进口皮与国产皮，因国外畜牧业已形成集约化、规模化、

标准化养殖，出栏均衡，可以按照制革企业的订购计划及时供应，因此国内采用进口皮作为主要原料的制革企业通常备货量较小，但由于进口原料皮价格近年来呈上升态势，尤其是 2012 年以来进口皮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国内采用进口皮作为主要原料的制革企业也开始大量储备原料皮。公司产品主要定位于女鞋鞋面革，由于女鞋产品的品种、规格、种类繁多，对原料皮品质在粒面平整细腻及丰满程度等方面要求更高，市场一般以国产牛原皮加工为主。国内畜牧业基本是分散养殖，出栏也较分散，无法按照制革企业的订购计划及时供应，故公司必须储备充足的原料皮，以保证公司产销规模的持续增长。

随着公司产品品种的增加及产品结构的变化，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料皮库存量较大。国内牛原皮采购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一般是每年的 10 月到来年的 4 月原料皮质量较好（皮质饱满、成皮率高、瑕疵少），5~9 月原料皮质量较差。上述优质皮主要用来生产女靴靴筒，基于消费者购买女靴是在每年的冬春季节，而鞋厂需提前 2~3 个月生产，故本公司销售女靴所用皮革在每年的 8 至 12 月，公司每年 10 月至次年 4 月采购的原料皮部分用于当年度 11 至 12 月以及次年 7 至 10 月的生产。公司优质原料皮的采购与生产使用存在较大的时间差。

随着公司产品对原料皮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为保持下一年度生产经营的持续增长，公司需提前采购并储备优质原料皮。

因此，行业特点和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决定了存货规模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的区域优势、良好采购渠道和采购能力形成了公司在行业内的资源优势，有效保证了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原皮供应量减少，公司加大了原料皮的备货。近年来，中国牛存栏量和出栏量均呈下降趋势，原皮供应量减少，未来原料皮资源的控制能力，将直接影响公司的行业竞争力。为加强原料皮资源优势，公司进行了原料皮备货。公司对原料皮的市场信息进行收集、整理、跟踪、反馈，及时、准确地了解原料皮的供求变化情况及价格波动趋势，根据公司营运资金情况进行原料皮的备货。

报告期末有用于担保的存货金额为 1,173,413,432.32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担保方式	抵押权人/质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账面价值
抵押	兰州银行白银路支行	125,000 张蓝湿皮	80,766,250.00
	兰州银行白银路支行	20,000 张蓝湿皮	12,922,600.00

	兰州银行白银路支行	455,000 张蓝湿皮	293,989,150.00
	招商银行西站支行	173,440 张蓝湿皮	112,064,787.20
	中国工商银行广河支行	62,595 张蓝湿皮	40,444,507.35
	甘肃省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75,000 张蓝湿皮	48,459,750.00
质押	浦东发展银行东岗支行	10,000 张蓝湿皮	6,461,300.00
	浦东发展银行东岗支行	50,000 张蓝湿皮	32,306,500.00
	浦东发展银行东岗支行	40,000 张蓝湿皮	25,845,200.00
	中经信投资有限公司	263,749 张蓝湿皮	170,416,141.37
	中信银行兰州分行	50,100 张蓝湿皮	32,371,113.00
	中信银行兰州分行	33,400 张蓝湿皮	21,580,742.00
	中信银行兰州分行	33,400 张蓝湿皮	21,580,742.00
	中信银行兰州分行	16,700 张蓝湿皮	10,790,371.00
	中信银行兰州分行	33,340 张蓝湿皮	21,541,974.20
	中国银行(万家共赢华泓一号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41,000 张蓝湿皮	220,330,330.00
	中信银行兰州分行	33,340 张蓝湿皮	21,541,974.20
合计			1,173,413,432.32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未认证待抵扣进项税额	4,841,959.55	3,982,189.96	32,873,955.38
留抵增值税	910,856.11	10,593,232.11	4,893,605.32
预先支付的贴现费用	902,748.92	2,140,320.32	
可收回的多支付的利息	2,207,222.21	2,207,222.21	
合计	8,862,786.79	18,922,964.60	37,767,560.70

本公司于 2015 年期间向成都银峰财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支付利息时，支付了一整年的利息，而实际借款时间不足一年，由此多支付了 2,207,222.21 元，形成了其他流动资产，目前公司正与成都银峰财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就后续事宜进行协商。

8、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办公用房屋、生产设备和运输设备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2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0,908.39万元、10,090.40万元和9,930.55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95%、3.25%和3.27%。

2016年2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50,144,437.80	97,078,847.79	7,769,347.95	1,680,856.36	156,673,489.90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50,144,437.80	97,078,847.79	7,769,347.95	1,680,856.36	156,673,489.90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7,595,292.56	40,296,380.08	5,686,886.85	1,139,766.59	54,718,326.08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244,147.30	1,062,925.67	278,269.84	13,204.83	1,598,547.64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7,839,439.86	41,359,305.75	5,965,156.69	1,152,971.42	56,316,873.7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1,051,120.40			1,051,120.40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1,051,120.40			1,051,120.40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42,304,997.94	54,668,421.64	1,804,191.26	527,884.94	99,305,495.78
2、年初账面价值	42,549,145.24	55,731,347.31	2,082,461.10	541,089.77	100,904,043.42

2015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50,144,437.80	95,586,936.22	7,767,197.95	1,597,320.53	155,095,892.50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1,491,911.57	2,150.00	83,535.83	1,577,597.40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50,144,437.80	97,078,847.79	7,769,347.95	1,680,856.36	156,673,489.90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6,130,408.76	33,657,881.19	4,215,651.49	956,917.22	44,960,858.66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1,464,883.80	6,638,498.89	1,471,235.36	182,849.37	9,757,467.42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7,595,292.56	40,296,380.08	5,686,886.85	1,139,766.59	54,718,326.0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1,051,120.40			1,051,120.40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1,051,120.40			1,051,120.40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42,549,145.24	55,731,347.31	2,082,461.10	541,089.77	100,904,043.42
2、年初账面价值	44,014,029.04	60,877,934.63	3,551,546.46	640,403.31	109,083,913.44

2014 年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50,144,437.80	95,536,508.87	7,479,765.95	1,534,046.59	154,694,759.21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101,709.40	287,432.00	63,273.94	452,415.34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51,282.05			51,282.05
4、年末余额	50,144,437.80	95,586,936.22	7,767,197.95	1,597,320.53	155,095,892.50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4,665,524.96	27,480,127.88	3,264,963.34	750,672.97	36,161,289.15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1,464,883.80	6,184,519.81	950,688.15	206,244.25	8,806,336.01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6,766.50			6,766.50
4、年末余额	6,130,408.76	33,657,881.19	4,215,651.49	956,917.22	44,960,858.66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1,051,120.40			1,051,120.40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1,051,120.40			1,051,120.40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44,014,029.04	60,877,934.63	3,551,546.46	640,403.31	109,083,913.44
2、年初账面价值	45,478,912.84	67,005,260.59	4,214,802.61	783,373.62	117,482,349.66

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7,062,570.79 元。

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按照企业准则的规定，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固定资产由于遭受毁损而不具备生产能力和转让价值、长期闲置或技术落后受淘汰等情形，公司固定资产整体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应计提减值损失的情形，因此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9、在建工程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如下：

项目	2016.2.29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三期工程	17,672,354.65		17,672,354.65	16,832,869.98		16,832,869.98
合计	17,672,354.65		17,672,354.65	16,832,869.98		16,832,869.98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三期工程	15,284,745.86		15,284,745.86
合计	15,284,745.86		15,284,745.8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预算数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6.2.29
厂房三期工程	162,179,700.00	16,832,869.98	839,484.67			17,672,354.65

项目	预算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5.12.31
厂房三期工程	162,179,700.00	15,284,745.86	1,548,124.12			16,832,869.98

项目	预算数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4.12.31
厂房三期工程	162,179,700.00	14,905,552.10	379,193.76			15,284,745.86

本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0、工程物资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2.29
厂房三期工程用材料	16,741.16			16,741.16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厂房三期工程用材料	94,562.90		77,821.74	16,741.16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厂房三期工程用材料	94,630.40	600.00	667.50	94,562.90

期末未发现工程物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1、无形资产

公司报告期各期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 2016年1-2月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917,485.00	297,668.85	23,215,153.8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减少			
4、期末余额	22,917,485.00	297,668.85	23,215,153.8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070,954.36	254,499.24	2,325,453.60
2、本期增加金额			
(1) 摊销	76,441.78	2,785.12	79,226.90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减少			
4、期末余额	2,147,396.14	257,284.36	2,404,680.5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770,088.86	40,384.49	20,810,473.35
2、期初账面价值	20,846,530.64	43,169.61	20,889,700.25

(2) 2015年度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2,571,285.00	297,668.85	22,868,953.85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346,200.00		346,20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减少			
4、年末余额	22,917,485.00	297,668.85	23,215,153.85
二、累计摊销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计
1、年初余额	1,614,109.92	202,237.20	1,816,347.12
2、本年增加金额			
(1) 摊销	456,844.44	52,262.04	509,106.48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减少			
4、年末余额	2,070,954.36	254,499.24	2,325,453.6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0,846,530.64	43,169.61	20,889,700.25
2、年初账面价值	20,957,175.08	95,431.65	21,052,606.73

(3) 2014年度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2,571,285.00	297,668.85	22,868,953.85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减少			
4、年末余额	22,571,285.00	297,668.85	22,868,953.85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162,684.20	136,210.80	1,298,895.00
2、本年增加金额			
(1) 摊销	451,425.72	66,026.40	517,452.12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计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减少			
4、年末余额	1,614,109.92	202,237.20	1,816,347.1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0,957,175.08	95,431.65	21,052,606.73
2、年初账面价值	21,408,600.80	161,458.05	21,570,058.85

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0,770,088.86 元。

12、商誉

2015年6月公司出资120万元收购江门市蓬江区锦新制革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对江门市蓬江区锦新制革有限公司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此次收购合并成本为1,200,000.00元，合并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878,802.01元，本次合并形成商誉321,197.99元。

经本公司测试，截止2016年2月末没有发现商誉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没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2.29	剩余摊销年限
屋顶修理费	155,072.03	0.00	15,507.22	0.00	139,564.81	1年6个月
厂房装修费	366,704.08	0.00	4,365.53	0.00	362,338.55	6年10个月
大门及围墙	241,192.86	0.00	2,461.15	0.00	238,731.71	7年
合计	762,968.97	0.00	22,333.90	0.00	740,635.07	

(续)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12.31	剩余摊销年限
----	------------	------	------	------	------------	--------

屋顶修理费	248,115.35		93,043.32	0.00	155,072.03	1年8个月
厂房装修费		366,704.08			366,704.08	7年
大门及围墙		241,192.86			241,192.86	7年2个月
合计	248,115.35	607,896.94	93,043.32	0.00	762,968.97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12.31	剩余摊销年限
屋顶修理费	0.00	279,129.79	31,014.44	0.00	248,115.35	2年8个月
净化车间无尘室空气净化工程费用	120,000.00	0.00	120,000.00	0.00	0.00	已摊完
合计	120,000.00	279,129.79	151,014.44	0.00	248,115.35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6.2.29		2015.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295,123.95	55,300,826.32	7,647,163.26	50,981,088.3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6,717.75	125,069.30	23,947.82	109,006.0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7,668.06	1,051,120.40	157,668.06	1,051,120.40
合计	8,479,509.76	56,477,016.02	7,828,779.14	52,141,214.82

项目	2014.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038,922.08	33,592,813.9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961.17	65,649.3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7,668.06	1,051,120.40
合计	5,209,551.31	34,709,583.66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设备款	789,421.50	789,421.50	789,421.50
合计	789,421.50	789,421.50	789,421.50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类情况如下表:

借款类别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信用借款	76,638,570.25	76,218,570.25	80,000,000.00
保证借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65,000,000.00
抵押借款	298,282,683.63	220,360,000.00	333,000,000.00
质押借款	587,035,007.27	587,535,007.27	665,192,809.72
合计	1,041,956,261.15	964,113,577.52	1,143,192,809.72

(2) 截止报告期末信用借款情况

债权人	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中国工商银行广河支行	15,218,570.25	2015/10/9
浙商银行兰州分行	20,000,000.00	2016/7/15
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15/12/20
兰州市榆中县兴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5/9/9
成都成通石化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6/9/17
深圳鼎合承投资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0.00	2015/9/20
白银霞钰商贸有限公司	420,000.00	2017/1/27
合计	76,638,570.25	

(3) 报告期末保证借款情况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是否有反担保	反担保单位	反担保方式	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甘肃省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是	本公司	抵押加质押	15,000,000.00	2016/8/20
		是	本公司	抵押加质押	15,000,000.00	2016/8/2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是	本公司	抵押加质押	30,000,000.00	2016/1/7
	甘肃股权交易中心	是	本公司	抵押加质押	20,000,000.00	2016/6/24
合计					80,000,000.00	

注: 本公司与甘肃省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担保合同》, 由甘肃省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同时, 本公司与甘肃省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了《反担保合同》，本公司以 7.5 万张蓝湿皮和余额为 114,492,700.00 元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为甘肃省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4）报告期末抵押借款情况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本公司	兰州银行白银路支行	甘肃省广河县广（2009）第 09-117 号国用土地使用权	25,000,000.00	2016/7/18
本公司	兰州银行白银路支行	广建房权证 2011 字第 198 号厂房		
本公司	兰州银行白银路支行	广建房权证 2011 字第 199 号锅炉房		
本公司	兰州银行白银路支行	广建房权证 2011 字第 200 号办公楼	14,960,000.00	2016/9/3
本公司	兰州银行白银路支行	广建房权证 2011 字第 201 号风机房、门卫、污水处理房、水塔房		
本公司	兰州银行白银路支行	广建房权证 2011 字第 202 号宿舍楼		
本公司	兰州银行白银路支行	机器设备	17,000,000.00	2016/6/17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广河支行	甘肃省广河县广国用（2013）第 21 号、2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	20,000,000.00	2015/10/8
			10,000,000.00	2015/11/5
			8,000,000.00	2016/5/27
			8,000,000.00	2016/6/26
			16,000,000.00	2016/9/17
本公司	兰州银行白银路支行	125,000 张蓝湿皮	20,000,000.00	2016/6/30
本公司	兰州银行白银路支行		24,000,000.00	2016/3/19
本公司	兰州银行白银路支行	20,000 张蓝湿皮	8,000,000.00	2016/2/13
本公司	兰州银行白银路支行	280,000 张蓝湿皮	28,153,578.07	2016/7/18
本公司	兰州银行白银路支行		30,000,000.00	2016/7/18
本公司	兰州银行白银路支行		14,820,600.00	2016/7/22
本公司	兰州银行白银路支行		4,948,505.56	2016/8/26
本公司	招商银行西站支行	173,440 张蓝湿皮	49,400,000.00	2016/11/25
合计			298,282,683.63	

（5）报告期末质押借款情况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本公司	浦东发展银行东岗支行	10,000 张蓝湿皮	5,000,000.00	2017/1/27
本公司	浦东发展银行东岗支行	50,000 张蓝湿皮	25,000,000.00	2016/4/21
本公司	浦东发展银行东岗支行	40,000 张蓝湿皮	20,000,000.00	2016/12/23
本公司	中经信投资有限公司	263,749 张蓝湿皮		
李臣		其持有的 1,300 万股本公司股权	99,250,000.00	2015/12/25
朱治海		其持有的 350 万股本公司股权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马德全		其持有的 350 万股本公司股权		
本公司	中信银行兰州分行	50,100 张蓝湿皮	30,000,000.00	2017/1/11
本公司	中信银行兰州分行	33,400 张蓝湿皮	20,000,000.00	2017/1/7
本公司	中信银行兰州分行	33,340 张蓝湿皮	20,000,000.00	2016/11/26
本公司	中信银行兰州分行	33,340 张蓝湿皮	20,000,000.00	2016/9/1
本公司	中信银行兰州分行	33,400 张蓝湿皮	20,000,000.00	2017/1/11
本公司	中信银行兰州分行	16,700 张蓝湿皮	10,000,000.00	2017/1/10
本公司	中国银行兰州市莱茵小镇支行	341,000 张蓝湿皮	95,800,000.00	2015/3/28
本公司	兰州银行白银路支行	56,000,000.00 元应收账款	15,000,000.00	2016/3/26
本公司	兰州银行白银路支行	84,000,000.00 元应收账款	50,000,000.00	2016/6/12
本公司 李臣	兰州银行白银路支行	20,000,000.00 元应收账款	49,000,000.00	2016/12/1
		13,300,000 股本公司股权		
本公司	华龙证券—兰州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00 元应收账款	60,000,000.00	2015/9/29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临夏分行	16,043,209.90 元应收账款	12,498,174.88	2015/9/11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临夏分行	11,075,016.70 元应收账款	8,860,013.36	2015/9/14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临夏分行	4,124,793.98 元应收账款	3,299,835.18	2015/11/18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临夏分行	4,055,255.82 元应收账款	3,244,204.66	2015/11/19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临夏分行	1,003,674.00 元应收账款	802,939.20	2015/11/25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临夏分行	2,996,663.00 元应收账款	2,397,330.40	2016/12/15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临夏分行	9,061,418.20 元应收账款	7,249,134.56	2015/12/19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临夏分行	7,733,568.92 元应收账款	6,186,855.13	2016/1/3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临夏分行	4,308,149.88 元应收账款	3,446,519.91	2016/1/7
合计			587,035,007.28	

(6)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截止 2016 年 2 月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375,551,600.65 元，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期末金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天)	逾期利率(%) (不含原借款利率)
中国工商银行广河支行	15,218,570.25	6	144	逾期 30 天 (含) 以内 1.8%/年；逾期 31-90 天 (含) 的 2.4%/年；逾期 90 天 (不含) 以上的, 3%/年
中国工商银行广河支行	20,000,000.00	6	143	3
中国工商银行广河支行	10,000,000.00	6	103	3
中国建设银行临夏分行	6,429,573.04	5.35	172	2.675
中国建设银行临夏分行	8,860,013.36	5.35	169	2.675
中国建设银行临夏分行	3,299,835.18	4.85	104	2.425
中国建设银行临夏分行	3,244,204.66	4.85	103	2.425

中国建设银行临夏分行	802,939.20	4.85	97	2.425
中国建设银行临夏分行	2,397,330.40	4.85	77	2.425
中国建设银行临夏分行	3,357,239.84	4.85	73	2.425
中国建设银行临夏分行	3,891,894.72	4.85	73	2.425
中经信投资有限公司	99,250,000.00	10.85	66	0.05%/日
中国银行(万家共赢华泓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95,800,000.00	11	307	-
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10	435	-
兰州市榆中县兴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	165	-
华龙证券-兰州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00.00	11	260	0.05%/日
深圳鼎合承投资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0.00	5	162	-
兰州银行白银路支行	8,000,000.00	6.72	16	3.36
合计	375,551,600.65			

公司上述贷款用途均为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属皮革行业，系农副产品的深加工行业，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决定了其采购、生产、销售、资金收付方面的特性，具体情况如下：

(1) 在采购端，公司采购的牛毛皮，系与国内零星牛皮供应商处进行交易，国内零星牛皮供应商具有小而散的特点，其风险承受能力及自身实力均较差，因而公司于采购牛毛皮时绝大部分需实时支付价款、少量延迟付款时公司所能获得的账期也极短；公司采购的牛蓝皮，系与国内牛皮初加工商进行交易，目前国内牛蓝皮生产商规模也不大，而且牛蓝皮生产商自身特性也决定了其资金的紧缺性，因此公司采购牛蓝皮所获账期一般也不会太长。

(2) 在销售端，公司主要生产女鞋鞋面革，国内除少量品牌厂商外，多数中小型鞋厂均主要从事ODM、OEM业务，这些中小型鞋厂受制于国内外大品牌厂商，因而其资金结算会存在一定的周期。进一步影响到这些中小型鞋厂与皮革生产厂商（包括公司）的资金结算。因此公司销售端与客户结算货款时一般需有较长的账期（合同上约定3-6个月，实际结算时可能更长）。尤其2014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宏观经济的持续低迷，中小型企业经营愈加困难，公司与客户实际结算货款时间进一步拉长。

(3) 在生产方面，由于公司主要从事女鞋鞋面革的生产销售，女鞋鞋面革具有花式多样、风格多变。公司鞋面革发到鞋厂，鞋厂再做成产品面向消费者

需历经一定的期间（约4、5个月）。

而生产女鞋鞋面革所使用原料主要为国内黄牛皮，如上所述国内零星牛皮供应商小而散的特点，公司难以批量采购符合即令时节的原女生产鞋面革。而一般冬季（指农历11月至次年2月有）黄牛皮品质较好，适宜做女鞋靴筒，而其他时节黄牛皮品质略差，适宜做春秋季节单鞋，品质最差的皮革主要用于做夏季凉鞋。”。

公司上述生产与采购的特性，决定了公司采购与生产存在一定的季节差，为维持正常生产经营，公司通常需保留未来7-8月产量所需的原皮存货。适度备存原皮存货也会占用公司较大的资金。

基于上述，公司拆借了大量的资金，均用于生产经营中的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已全部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备存存货的购置。

报告期末公司由于短暂的资金周转困难，产生了部分对外借款到期未偿还的情形。

本公司已就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做出如下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末公司由于短暂的资金周转困难，产生了部分对外借款到期未偿还的情形，截止2016年2月末公司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375,551,600.65元，金额较大，公司违约风险进一步加大。虽然，公司目前正与债权人进行协商，给予公司借款展期、债务重组等多种宽限方式，以及加速应收账款回收和存货周转等多种方式促进资金回笼，但公司仍有可能存在未来到期借款无法按时偿还的风险。”

2、应付票据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和2016年2月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33,000.00万元、30,000.00万元和14,000.00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47%、17.57%和8.54%。

2014年公司应付票据期初余额为16,900.00万元，当期发生额为60,000.00万元，当期解付金额为43,900.00万元，当期余额为33,000.00万元，2014年度票据具体情况如下表：

金额：万元

出票方	期初余额	当期发生额	出票日期	期限	保证金	解付情况	用途	开票方	是否在授 信额度内
宏良皮业	2,600.00		2013.8.2	6 个月	1,040.00	已解付	支付货款	兰州银行白 银路支行	是
宏良皮业	3,300.00		2013.10.14	6 个月	1,320.00	已解付	支付货款	兰州银行白 银路支行	是
宏良皮业	1,000.00		2013.8.9	6 个月	400	已解付	支付货款	兰州银行白 银路支行	是
宏良皮业	5,000.00		2013.11.18	6 个月	2,000.00	已解付	支付货款	兰州银行白 银路支行	是
宏良皮业	5,000.00		2013.12.4	6 个月	2,000.00	已解付	支付货款	兰州银行白 银路支行	是
宏良皮业		5,000.00	2014.1.8	6 个月	2,000.00	已解付	支付货款	兰州银行白 银路支行	是
宏良皮业		5,000.00	2014.1.17	6 个月	2,000.00	已解付	支付货款	兰州银行白 银路支行	是
宏良皮业		1,000.00	2014.2.19	6 个月	400	已解付	支付货款	兰州银行白 银路支行	是
宏良皮业		5,000.00	2014.4.14	6 个月	5,000.00	已解付	补充资金	中国银行兰 州市莱茵小 镇支行	是
宏良皮业		5,000.00	2014.5.23	6 个月	2,000.00	已解付	补充资金	兰州银行白 银路支行	是
宏良皮业		6,000.00	2014.6.11	6 个月	3,000.00	已解付	补充资金	兰州银行白 银路支行	是
宏良皮业		6,000.00	2014.7.15	6 个月	3,000.00		补充资金	兰州银行白 银路支行	是
宏良皮业		6,000.00	2014.7.23	6 个月	3,000.00		补充资金	兰州银行白 银路支行	是
宏良皮业		1,000.00	2014.8.26	6 个月	500		补充资金	兰州银行白 银路支行	是
宏良皮业		4,000.00	2014.11.28	6 个月	2,000.00		补充资金	兰州银行白 银路支行	是
宏良皮业		2,000.00	2014.11.28	6 个月	1,000.00		补充资金	兰州银行白 银路支行	是
宏良皮业		6,000.00	2014.12.12.	4 个月	3,000.00		补充资金	兰州银行白 银路支行	是
宏良皮业		4,000.00	2014.7.22	1 年	2,000.00		补充资金	招商银行兰 州西站支行	是
宏良皮业		4,000.00	2014.12.12	6 个月	4,000.00		补充资金	光大银行兰 州分行	是
合计	16,900.00	60,000.00							

2015 年公司应付票据期初余额为 33,000.00 万元，当期发生额为 68,700.00 万元，当期解付金额为 71,700.00 万元，当期余额为 30,000.00 万元，主要用途为解决公司短期资金需求，2015 年度票据具体情况如下表：

金额：万元

出票方	期初余额	当期发生额	出票日期	期限	保证金	解付情况	用途	开票方	是否在授 信额度内
宏良皮业	6,000.00		2014.7.15	6 个月	3,000.00	已解付	补充资金	兰州银行白 银路支行	是
宏良皮业	6,000.00		2014.7.23	6 个月	3,000.00	已解付	补充资金	兰州银行白 银路支行	是

宏良皮业	1,000.00		2014.8.26	6 个月	500	已解付	补充资金	兰州银行白 银路支行	是
宏良皮业	4,000.00		2014.11.28	6 个月	2,000.00	已解付	补充资金	兰州银行白 银路支行	是
宏良皮业	2,000.00		2014.11.28	6 个月	1,000.00	已解付	补充资金	兰州银行白 银路支行	是
宏良皮业	6,000.00		2014.12.12.	4 个月	3,000.00	已解付	补充资金	兰州银行白 银路支行	是
宏良皮业	4,000.00		2014.7.22	1 年	2,000.00	已解付	补充资金	招商银行兰 州西站支行	是
宏良皮业	4,000.00		2014.12.12	6 个月	4,000.00	已解付	补充资金	光大银行兰 州分行	是
宏良皮业		6,000.00	2015.1.15	6 个月	3,000.00	已解付	补充资金	兰州银行白 银路支行	是
宏良皮业		6,000.00	2015.1.20	6 个月	3,000.00	已解付	补充资金	兰州银行白 银路支行	是
宏良皮业		1,000.00	2015.2.27	6 个月	500	已解付	补充资金	兰州银行白 银路支行	是
宏良皮业		5,000.00	2015.3.12	6 个月	5,000.00	已解付	补充资金	中国银行莱 茵小镇支行	是
宏良皮业		6,000.00	2015.4.13	6 个月	3,000.00	已解付	补充资金	兰州银行白 银路支行	是
宏良皮业		6,000.00	2015.5.14	6 个月	3,000.00	已解付	补充资金	兰州银行白 银路支行	是
宏良皮业		2,700.00	2015.5.14	6 个月	2,700.00	已解付	补充资金	浦发银行东 岗支行	是
宏良皮业		2,000.00	2015.6.2	6 个月	1,000.00	已解付	补充资金	兰州银行白 银路支行	是
宏良皮业		1,000.00	2015.6.3	6 个月	1,000.00	已解付	补充资金	光大银行兰 州分行	是
宏良皮业		1,000.00	2015.6.4	6 个月	1,000.00	已解付	补充资金	光大银行兰 州分行	是
宏良皮业		2,000.00	2015.6.15	6 个月	2,000.00	已解付	补充资金	光大银行兰 州分行	是
宏良皮业		6,000.00	2015.7.16	6 个月	3,000.00		补充资金	兰州银行白 银路支行	是
宏良皮业		6,000.00	2015.7.17	6 个月	3,000.00		补充资金	兰州银行白 银路支行	是
宏良皮业		3,000.00	2015.7.22	6 个月	1,500.00		补充资金	兰州银行白 银路支行	是
宏良皮业		1,000.00	2015.8.26	6 个月	500.00		补充资金	兰州银行白 银路支行	是
宏良皮业		6,000.00	2015.10.13	6 个月	3,000.00		补充资金	兰州银行白 银路支行	是
宏良皮业		6,000.00	2015.11.13	6 个月	3,000.00		补充资金	兰州银行白 银路支行	是
宏良皮业		2,000.00	2015.12.3	6 个月	1,000.00		补充资金	兰州银行白 银路支行	是
合计	33,000.00	68,700.00							

2016 年公司应付票据期初余额为 30,000.00 万元，当期发生额为零，当期解付金额为 30,000.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应付票据已全部解付，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零，当期应付票据主要用途为解决公司短期资金需求，2016 年

1-6月票据具体情况如下表：

金额：万元

出票方	期初余额	当期发生额	出票日期	期限	保证金	解付情况	用途	开票方	是否在授 信额度内
宏良皮业	6,000.00		2015.7.16	6个月	3,000.00	已解付	补充资金	兰州银行白 银路支行	是
宏良皮业	6,000.00		2015.7.17	6个月	3,000.00	已解付	补充资金	兰州银行白 银路支行	是
宏良皮业	3,000.00		2015.7.22	6个月	1,500.00	已解付	补充资金	兰州银行白 银路支行	是
宏良皮业	1,000.00		2015.8.26	6个月	500.00	已解付	补充资金	兰州银行白 银路支行	是
宏良皮业	6,000.00		2015.10.13	6个月	3,000.00	已解付	补充资金	兰州银行白 银路支行	是
宏良皮业	6,000.00		2015.11.13	6个月	3,000.00	已解付	补充资金	兰州银行白 银路支行	是
宏良皮业	2,000.00		2015.12.3	6个月	1,000.00	已解付	补充资金	兰州银行白 银路支行	是
合计	30,000.00								

本公司报告期末有应付兰州银行白银路支行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1.4 亿元，相对应的本公司存在兰州银行白银路支行的保证金为 7,000 万元，另有 175,000 张蓝湿皮作为抵押，抵押权人为兰州银行白银路支行。

为了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宏良股份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14,000.00 万元，均系以融资为目的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行为。前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10 条关于“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的规定，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宏良股份采取上述行为的目的是获得更为充足便捷的资金用于公司经营业务和发展，未实际危害我国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102 条所列七种票据欺诈行为之一，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94 条规定的五种金融票据诈骗活动之一；报告期内，宏良股份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未造成经济纠纷或损失。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临夏回族自治州中心支行出具《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票据融资问题的函》：“公司在办理票据业务过程中对于已到期票据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责任，对于未到期票据均已按照银行贴现合

同的要求提供了交易合同、保证金或其他担保，所有贴现协议及订立的票据融资安排符合银行要求，未发现公司在征信上存在不诚实或欺诈行为，未发现票据逾期或欠息情况，未发生违约或纠纷、争议情况，未发生给银行造成损失的不良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票据管理规定，我行不会因此对宏良股份公司及相关人员此前的票据行为做出行政处罚。”

公司已取得兰州银行白银路支行出具的确认函，内容如下：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良股份”或“公司”）在办理票据业务时已按照规定缴存了保证金并支付了手续费，办理票据业务过程中未隐瞒其财务状况和偿还能力的信息，未发现宏良股份在征信上存在不诚实及欺诈行为，公司在我行的票据业务未发生过与持票人或其他第三方的票据纠纷。

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其他货币资金余额 7,000.00 万元全部为支付给兰州银行白银路支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对应的应付票据金额为 1.4 亿元，到期时公司实际需要解付的票据金额为 7,000.00 万元。虽然未足额存入等值于票据金额的保证金，但公司另有 175,000 张蓝湿皮作为抵押，抵押权人为兰州银行白银路支行。报告期内，公司每年营业收入均超过 8 亿元。报告期末，公司存货金额 192,385.27 万元，公司通过经营获取收入及变现存货可以有效覆盖公司的票据风险敞口 7,00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或与第三方存在纠纷。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臣已出具承诺函，承诺：

“1、如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曾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愿全额承担因该事项对公司可能招致的损失。

2、如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无法全额解付到期承兑汇票时发生违约时，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愿全额承担违约责任。

3、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公司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如再发生上述情形，将由本人向其他可能受损的股东进行赔偿。

4、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前通过缴纳全额保证金、提前解付等方式，解决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票据融资余额。”

同时，公司承诺：“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2016 年 6 月 30 日以前通过缴纳全额保证金、提前解付等方式，解决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票据融资余额。”

报告期后截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8,000 万元，比 2016 年 2 月 29 日减少 42.86%。**截止 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应付票据已全部解付。**

公司董事会已出具如下意见：“董事会提请公司管理层及董事长在履行时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加强内控和法人治理，特别是在重大经营决策、融资借款、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投资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确保公司依法规范经营，控制经营风险。同时公司将上述提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已出具如下意见：“股东大会要求董事会监督公司管理层及董事长在履行时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加强内控和法人治理，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确保公司依法规范经营，控制经营风险。”

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上述提案。

综上，宏良股份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虽不符合《票据法》的规定，但报告期内，宏良股份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未造成经济纠纷或损失。公司通过经营获取收入及变现存货可以有效覆盖公司的票据风险敞口。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前通过缴纳全额保证金、提前解付等方式，解决票据融资余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承担公司若因票据融资受处罚可能招致的损失，全额承担公司无法全额解付到期承兑汇票的违约责任。因此，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的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条件。

本公司已就应付票据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风险做出如下重大事项提示：

“为了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宏良股份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14,000 万元，金额较大，均系以融资为目的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行为。虽然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全部解付了前述票据，但仍违反了《票据法》的规定，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主办券商及中介机构规范，报告期后，截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8,000 万元，比 2016 年 2 月 29 日减少 42.86%。公司通过经营获取收入及变现存货可以有效覆盖公司的票据风险敞口。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前通过缴纳全额保证金、提前解付等方式，解决票据融资余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承担公司若因票据融资受处罚可能招致的损失，全额承担公司无法全额解付到期承兑汇票的违约责任。”

公司报告期内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目的均系公司开具给与公司存在实际交易的牛蓝皮供应商，只是所开具票据本身与公司同相关供应商之间的交易无法一一对应。公司开具上述票据的目的，主要是解决公司短期资金需求所致，同时相对节约公司的融资成本。

公司开具上述银行承兑汇票时由专人与银行商谈后，由出纳至银行办理具体业务，收到票据后由公司会计清点核对后专门保管，待使用时由使用人与公司一同前往银行办理票据贴现，银行票据贴现的资金仅允许划存入公司账户。针对该项业务，公司内控制度能够保证公司财产安全。

报告期开具的承兑汇票在公司已取得的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并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

截止 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应付票据已全部解付，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业务不存在逾期及欠息的情形，上述票据的开具，未给任何一方造成损失。

3、应付账款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2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8,533.23万元、22,726.40万元和22,790.40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38%、

13.31%和13.90%。

(1)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货款	221,987,514.23	221,439,510.22	279,070,645.30
加工费	2,307,375.00	2,307,375.00	2,307,375.00
公共事业费	167,117.07	52,739.56	
设备款	2,354,873.00	2,377,257.00	2,354,873.00
工程业务款	1,087,137.07	1,087,137.07	1,292,341.57
工程物资款			307,040.00
合计	227,904,016.37	227,264,018.85	285,332,274.87

本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 截至2016年2月29日，本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平舆县锦程制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48,779.84	9.59	1 年以内	货款
沁阳市鼎信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74,993.44	4.29	1 年以内	货款
临泉县中伟皮革购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06,663.09	4.13	1 年以内	货款
沁阳市金河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60,971.18	3.98	1 年以内	货款
滨州滨海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51,309.29	3.31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57,642,716.84	25.30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平舆县锦程制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48,779.84	9.61	1 年以内	货款
沁阳市鼎信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74,993.44	4.30	1 年以内	货款
临泉县中伟皮革购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06,663.09	4.14	1 年以内	货款
沁阳市金河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60,971.18	3.99	1 年以内	货款
滨州滨海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51,309.29	3.32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57,642,716.84	25.36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奇台县新亚皮革加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509,292.89	28.22	1 年以内	货款
沁阳市金河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349,669.95	12.04	1 年以内	货款
广河县荣达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30,253.50	5.27	1 年以内	货款

滨州滨海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50,837.79	5.10	1年以内	货款
广河县德林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83,922.51	5.04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58,823,976.64	55.67		

4、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核算的为预收的货款，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2月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面余额分别为1,765.52万元、1,571.98万元和1,923.56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83%、0.92%和1.17%。

截止2016年2月29日，本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龄	期末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龙运鞋业有限公司	1年以内	6,432,432.55	33.44
	1-2年	2,687,834.27	13.97
成都市鑫茂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1年以内	1,026,320.40	5.34
	1-2年	782,553.84	4.07
成都市宝悦鞋业有限公司	1年以内	1,500,000.00	7.80
惠东县吉隆振扬鞋厂	1年以内	1,168,449.00	6.07
丹阳市全良皮革有限公司	1年以内	800,000.00	4.16
合计		14,397,590.06	74.85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龄	期末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龙运鞋业有限公司	1年以内	6,432,432.55	40.92
	1-2年	2,687,834.27	17.10
成都市鑫茂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1年以内	1,026,320.40	6.53
	1-2年	782,553.84	4.98
惠东县吉隆振扬鞋厂	1年以内	1,168,449.00	7.43
丹阳市全良皮革有限公司	1年以内	800,000.00	5.09
中山市素悠然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1年以内	736,377.00	4.68
	1-2年	26,465.30	0.17
合计		13,660,432.36	86.90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龄	期末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温州市中原皮塑有限公司	1年以内	12,111,199.20	68.60
东莞市龙运鞋业有限公司	1年以内	2,687,834.27	15.22
成都市鑫茂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1年以内	782,553.84	4.43
广州市荔湾区朱仕皮革行	2-3年	600,800.00	3.40
威海市金猴集团鞋业有限公司	1年以内	300,000.00	1.70
合计		16,482,387.31	93.35

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2.29
一、短期薪酬	9,244,615.00	6,898,761.67	5,979,361.98	10,164,014.69
二、设定提存计划	43,710.77	216,570.52	260,281.29	0.00
三、辞退福利	0.00	0.00	0.00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0.00	0.00	0.00
合计	9,288,325.77	7,115,332.19	6,239,643.27	10,164,014.69

(续)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3,196,188.70	47,853,234.32	41,804,808.02	9,244,615.00
二、设定提存计划	0.00	1,928,161.24	1,884,450.47	43,710.77
三、辞退福利	0.00	0.00	0.00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196,188.70	49,781,395.56	43,689,258.49	9,288,325.77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3,516,992.77	44,361,595.52	44,682,399.59	3,196,188.70
二、设定提存计划	0.00	880,751.28	880,751.28	0.00
三、辞退福利	0.00	0.00	0.00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516,992.77	45,242,346.80	45,563,150.87	3,196,188.70

(2) 短期薪酬情况

项目	2015.12.31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6.2.29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95,827.74	6,569,747.48	5,613,179.08	10,152,396.14
2.职工福利费	0.00	181662.03	181662.03	0.00
3.社会保险费	23,280.14	100,825.16	124,105.30	0.00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0,504.12	85,175.98	105,680.10	0.00
(2)工伤保险费	1,891.64	10,200.91	12,092.55	0.00
(3)生育保险费	884.38	5448.27	6332.65	0.00
4.住房公积金	18,840.00	33,027.00	44,809.50	7,057.5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667.12	13,500.00	15,606.07	4,561.05
合计	9,244,615.00	6,898,761.67	5,979,361.98	10,164,014.69

项目	2014.12.31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5.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88,105.91	43,496,420.54	37,488,698.71	9,195,827.74
2.职工福利费	0.00	3,040,429.70	3,040,429.70	0.00
3.社会保险费	0.00	861,220.99	837,940.85	23,280.14
其中：(1)医疗保险费	0.00	718,823.52	698,319.40	20,504.12
(2)工伤保险费	0.00	80,810.54	78,918.90	1,891.64
(3)生育保险费	0.00	61,586.93	60,702.55	884.38
4.住房公积金	0.00	335,305.00	316,465.00	18,84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082.79	119,858.09	121,273.76	6,667.12
合计	3,196,188.70	47,853,234.32	41,804,808.02	9,244,615.00

项目	2014.1.1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4.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08,070.75	37,259,000.69	37,578,965.53	3,188,105.91
2.职工福利费	0.00	4,110,279.79	4,110,279.79	0.00
3.社会保险费	0.00	2,473,110.69	2,473,110.69	0.00
其中：(1)医疗保险费	0.00	816,856.54	816,856.54	0.00
(2)工伤保险费	0.00	1,500,700.97	1,500,700.97	0.00
(3)生育保险费	0.00	155,553.18	155,553.18	0.00
4.住房公积金	0.00	396,392.50	396,392.50	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922.02	122,811.85	123,651.08	8,082.79
合计	3,516,992.77	44,361,595.52	44,682,399.59	3,196,188.70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2.29
1、基本养老保险	41,008.24	201,911.64	242,919.88	0.00
2、失业保险费	2,702.53	14,658.88	17,361.41	0.00
3、企业年金缴费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3,710.77	216,570.52	260,281.29	0.00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0.00	1,796,295.09	1,755,286.85	41,008.24
2、失业保险费	0.00	131,866.15	129,163.62	2,702.53
3、企业年金缴费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1,928,161.24	1,884,450.47	43,710.77
----	------	--------------	--------------	-----------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0.00	778,936.32	778,936.32	0.00
2、失业保险费	0.00	101,814.96	101,814.96	0.00
3、企业年金缴费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880,751.28	880,751.28	0.00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税种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102,163.19	199,460.88	182,262.18
企业所得税	9,594,350.27	9,599,312.61	3,769,579.09
个人所得税	511,874.63	214,400.34	116,953.00
城建税	7,151.42	13,962.26	12,758.35
教育费附加	3,064.90	5,983.83	5,467.87
地方教育附加	2,043.26	3,989.22	3,645.24
印花税	445,179.34	422,274.02	6,287.43
堤围费	1,031.11	1,411.54	1,091.26
合计	10,666,858.12	10,460,794.70	4,098,044.42

7、应付利息

项目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借款	46,247,525.71	33,290,775.67	9,508,422.38
长期借款			398,839.11
个人借款	5,901,197.62	5,941,291.42	
合计	52,148,723.33	39,232,067.09	9,907,261.49

8、应付股利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2月末公司应付股利账面余额分别为1,950.00万元、1,950.00万元和1,950.00万元，公司未支付上述股利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股东为支持公司经营。

9、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情况如下：

项目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往来款	732,900.00	745,964.49	41,000.00
租金	3,458,209.31	3,413,691.98	785,000.98
个人借款	36,142,532.00	39,591,960.00	241,110,450.00
其他借款	7,470,000.00	7,470,000.00	16,198,572.00
运费	1,274,727.74	1,111,053.32	1,157,781.44
审计费	795,000.00	795,000.00	795,000.00
技术服务费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佣金	0.00	574,088.93	198,847.08
融资服务费	9,100,000.00	9,100,000.00	
合计	59,273,369.05	63,101,758.72	260,586,651.50

上表中截止报告期期末个人借款情况列示如下：

债权人	利率	余额	借款类型	合同到期日
罗文斌	7.00%	12,399,860.00	信用借款	2016/3/17
刘军岐	12.00%	9,820,000.00	信用借款	2016/10/20
田学艳	12.00%	3,000,000.00	信用借款	2016/2/29
马俊峰	12.00%	3,000,000.00	信用借款	2016/11/5
李雯	0.00%	50,572.00	信用借款	2016/7/6
方万廷	7.00%	1,000,000.00	信用借款	2016/10/24
丁三旗	7.00%	972,100.00	信用借款	2016/7/23
尚飞	7.00%	500,000.00	信用借款	2016/4/23
邝刘伟	7.00%	400,000.00	信用借款	2016/4/23
黄晓玲	12.00%	1,000,000.00	信用借款	2016/5/18
秦晋华	7.00%	2,000,000.00	信用借款	2016/4/19
武飞	0.00%	2,000,000.00	信用借款	2016/3/6
合计		36,142,532.00		

截止2016年2月29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罗文斌	借款	12,399,860.00	20.92	1年以内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刘军岐	借款	9,820,000.00	16.57	1年以内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服务费	9,100,000.00	15.35	1年以内
深圳市奥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	6,000,000.00	10.12	1年以内
马俊峰	借款	3,000,000.00	5.06	1年以内
合计		40,319,860.00	68.0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罗文斌	借款	12,399,860.00	19.65	1年以内
刘军岐	借款	9,820,000.00	15.56	1年以内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服务费	9,100,000.00	14.42	1年以内
深圳市奥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	6,000,000.00	9.5	1年以内
田学艳	借款	3,000,000.00	4.75	1年以内
合计		40,319,860.00	63.88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丁亮亮	借款	30,000,000.00	11.51	1年以内
楼惠青	借款	28,000,000.00	10.74	1年以内
孙占民	借款	25,000,000.00	9.59	1年以内
梅海兰	借款	23,000,000.00	8.83	1年以内
蒋欢欢	借款	20,500,000.00	7.87	1年以内
合计		126,500,000.00	48.54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项目	借款类别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抵押加质押	39,434,792.95	39,434,792.95	

(2) 报告期末抵押加质押担保情况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质押权人	抵押物	质押物	借款日	借款本金	到期日	担保余额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质押权人	抵押物	质押物	借款日	借款本金	到期日	担保余额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河支行	62595张蓝湿皮	1000万元应收账款		2014-7-31	39,434,792.95	2016-7-31	39,434,792.95

11、长期借款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39,434,792.95，其他各期末余额为 0。

12、递延收益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2.29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9,468,279.26		111,000.00	19,357,279.2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涉及的资产尚未达到使用寿命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134,279.26		666,000.00	19,468,279.2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涉及的资产尚未达到使用寿命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3,203,000.00		3,068,720.74	20,134,279.2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涉及的资产尚未达到使用寿命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5.12.31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其他变动	2016.2.29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剩余年限
年 60 万标张牛皮鞋面革生产线扩建项目	2,017,779.26		36,000.00		1,981,779.26	与资产相关	10 年 4 个月
环保专项资金	6,487,500.00		75,000.00		6,412,500.00	与资产相关	15 年 3 个月
皮革清洁生产及污水综合治理项目资金	10,963,000.00				10,963,000.00	与资产相关	尚未开始摊销
合计	19,468,279.26		111,000.00		19,357,279.26		

负债项目	2014.12.31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其他变动	2015.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剩余年限

负债项目	2014.12.31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其他变动	2015.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剩余年限
年 60 万标张牛皮鞋面革生产线扩建项目	2,233,779.26		216,000.00		2,017,779.26	与资产相关	10 年 6 个月
环保专项资金	6,937,500.00		450,000.00		6,487,500.00	与资产相关	15 年 5 个月
皮革清洁生产及污水综合治理项目资金	10,963,000.00				10,963,000.00	与资产相关	尚未开始摊销
合计	20,134,279.26		666,000.00		19,468,279.26		

负债项目	2014.1.1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其他变动	2014.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剩余年限
年 60 万标张牛皮鞋面革生产线扩建项目	3,240,000.00		1,006,220.74		2,233,779.26	与资产相关	11 年 6 个月
环保专项资金(县发改局)	9,000,000.00		2,062,500.00		6,937,500.00	与资产相关	16 年 5 个月
皮革清洁生产及污水综合治理项目资金	10,963,000.00				10,963,000.00	与资产相关	尚未开始摊销
合计	23,203,000.00		3,068,720.74		20,134,279.26		

(九)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234,119,428.00	234,119,428.00	130,000,000.00
资本公积	635,167,618.38	635,167,618.38	64,321,046.3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2,064,423.28	62,064,423.28	52,455,346.65
未分配利润	466,421,578.67	470,118,326.28	383,649,501.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97,773,048.33	1,401,469,795.94	630,425,894.55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7,773,048.33	1,401,469,795.94	630,425,894.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分别为 139,777.30 万元、140,146.98 万元和 63,042.59 万元。公司 2015 年期末股东权益合计 140,146.98 万元较 2014 年期末 63,042.59 万元增加 77,104.39 万元, 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分别计入股本 10,411.94 万元、资本公积 57,084.66 万元和当年经营积累增加留存收益 9,607.79 万元。

2016 年 2 月公司期末股东权益合计为 139,777.30 万元较 2015 年减少 369.68

万元，主要原因因为 2016 年 1-2 月公司经营亏损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5.97 元、5.99 元和 4.85 元。导致各期末每股净资产波动的原因与上述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波动原因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和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截止公司挂牌前，公司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十）报告期内各期现金流量情况

1、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由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3,696,747.61	96,077,901.39	38,627,128.9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35,801.20	17,421,521.16	22,100,321.7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98,547.64	9,757,467.42	8,806,336.01
无形资产摊销	79,226.90	509,106.48	517,452.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333.90	93,043.32	151,014.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5,484.4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821,734.36	126,244,455.92	142,707,688.8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0,730.62	-2,619,227.83	-286,782.7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398,046.74	-286,802,776.28	-161,232,235.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060,277.64	-148,855,475.60	-371,293,397.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983,272.52	-16,623,799.61	5,586,82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4,662.35	-204,797,783.63	-314,331,130.8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不相完全匹配，主要是受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存货变化、经营性应收、应付增减变动的影响，上述情况与公司报告期内实际业务情况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关系情况如下：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助		11,056,672.00	4,668,496.00
其他往来款		566,975.58	1,656,961.86
合计		11,623,647.58	6,325,457.8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货币资金的费用	877,999.34	10,164,185.68	15,571,493.18
手续费支出	8,874.52	412,348.80	471,518.13
其他往来款	946,755.08	631,637.97	618,208.61
合计	1,833,628.94	11,208,172.45	16,661,219.92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回的票据保证金	80,000,000.00	587,878,572.00	161,600,000.00
通过个人借款取得的现金		723,591,508.00	1,000,120,451.00
通过票据融资取得的现金		671,833,833.00	623,492,605.20
利息收入	948,494.44	6,391,580.30	3,299,496.46
合计	80,948,494.44	1,989,695,493.30	1,788,512,552.66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的票据保证金		548,150,000.00	283,728,572.00
支付的融资费用	320,000.00	4,093,082.44	10,280,870.17
偿还个人借款支付的现金	3,449,428.00	925,109,998.00	759,010,001.00
兑付票据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0	731,728,572.00	461,711,162.68
其他筹资活动往来		2,207,222.21	
合计	163,769,428.00	2,211,288,874.65	1,514,730,605.85

(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收到的现金	49,762,086.39	659,372,497.54	605,711,681.14
销项税	10,192,234.56	135,052,198.29	124,061,428.67

合计	59,954,320.95	794,424,695.83	729,773,109.81
----	---------------	----------------	----------------

(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	37,271,812.27	823,698,654.56	801,848,343.85
进项税	6,226,143.96	101,631,705.39	121,461,391.60
合计	43,497,956.23	925,330,359.95	923,309,735.45

公司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并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基本勾稽。

2、现金获取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4,662.35	-204,797,783.63	-314,331,130.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484.67	-2,933,536.02	-2,552,101.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3,300.59	204,010,259.80	173,620,295.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122.91	-3,721,059.85	-143,262,937.4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4,557.84	812,680.75	4,533,740.60

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433.11 万元、和-20,479.78 元，2014 年和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为：

我公司从 2014 年份起受宏观经济上行乏力，国民整体消费不振等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波及到公司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及各金融机构，公司的销售收入尤其是销售回款受到很大的影响，均比往年同期有所减少，使得应收账款占用流动资金持续增加。

公司在 2015 年度继续受国内市场经济的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及销售回款均比往年同期有所减少；同时，公司在二、三季度根据市场需求，购进成本较低的混级皮料，占用资金较大；而且公司为了维护上游供应商，采购了部分皮料，导致存货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综上，2014 年和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存货（90% 以上是原料皮）及应收账款占用流动资金较多所致。公司将立足当下加快自身对回款的催收补充现金流，逐步改善现金流。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持有股份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1) 李臣，现时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22.78% 的股份，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四、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2) 光大兴陇信托，现时持有股份公司 8.47% 的股份，为股份公司的第二大股东，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四、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2、本公司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详细情况见“第一节 四、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八）子公司情况”。

3、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 浙银宏良

浙银宏良持有股份公司 1,000 万股股份，且系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臣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四、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四）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前十名股东的基本情况”。

(2) 深圳市协力瑞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协力瑞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系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臣控制的企业。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四、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四）持股5%以上股东及前十名股东的基本情况”。

4、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依据股份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股份公司职务	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李臣	董事长 总经理	浙银宏良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深圳市协力瑞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治海	副董事长	无
张满红	董事	光大兴陇信托 总监
夏凯旋	董事	甘肃国投 副总经理 兰石重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甘肃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甘肃国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张辉阳	董事	绿河嘉和 持 99% 出资额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 95% 股权及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 持有 25% 的股权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7.92% 的股权及任董事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聚晟太阳能有限公司 董事
杨承杰	董事	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 院长 国家皮革和制鞋生产力促进中心 主任
胡海全	董事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规风控管理总部总经理
庞德能	董事	成都银峰 总经理 深圳鼎合承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赵荣春	独立董事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主任、合伙人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苏超英	独立董事	中国皮革协会 理事长
何鹏举	独立董事	甘肃安远励致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所长
杨昀	独立董事	无
夏文军	监事会主席	无
李渊	监事	无

罗嗣红	监事	无
卢军有	监事	无
王伟斌	副总经理兼 董事会秘书	无
马德全	副总经理	无
王清宇	副总经理	无
马功民	副总经理	深圳鑫宏达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陶建军	财务总监	无

5、与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股份公司关联自然人，该等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股份公司的关联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张国芳	股份公司股东张小芳之兄	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6、其他关联方

股份公司其他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皮革研究院	持有股份公司 0.42% 股份的股东
成都银峰	原持有股份公司 3.35% 股份的股东，2015 年 9 月将所持股份公司 3.35% 股份转让
深圳鼎合承	持有股份公司 4.17% 股份的股东

（二）关联交易

1、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经常性/	金额
-------	--------	------	----

		偶发性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	技术服务	偶发性	0.00	0.00	100,000.00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与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签订了《技术合作和服务合同》，为期三年，合同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止。合同约定：在合同期限内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向公司的“研发中心”提供人员、信息、标准检测等支持；作为回报，公司向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支付每年 10 万元报酬。此合同系期限为 2010 年 11 月 29 至 2013 年 11 月 28 日的类似条款合同的续约合同。公司在 2014 年的财务报告中根据合同计提了 10 万元的费用。2015 年以来公司因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未履行合同因此没有计提该项费用。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尚未支付 2012-2014 年服务费 30 万元。

（2）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臣、朱治海[注 1]	20,000,000.00	2013.8.1	2017.7.31	否
李臣、朱治海、马德全[注 2]	109,050,000.00	2015.2.2	2018.6.1	否
李臣[注 3]	39,000,000.00	2015.12.30	2018.12.1	否

注 1：2013 年 7 月 31 日，甘肃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订立《委托保证合同》，为本公司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期间在招商银行兰州西站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保证人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臣、股东朱治海与甘肃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订立《反担保抵押合同》，以其个人房产为甘肃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还清上述借款。

注 2：2013 年 10 月 24 日，甘肃宏达濬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本公司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并向本公司发放了贷款 14,915 万元。2015 年 2 月 2 日，甘肃宏达濬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经信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债

权转让协议》，甘肃宏达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当日尚未清偿的本公司债权 10,905 万元转让给了中经信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的还本付息期间为 2015 年 2 月 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另 201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6 年 6 月 1 日为宽限期，还本付息期间的利息为年利率 15%，宽限期的利息为每日应付未付余额的万分之五。2015 年 2 月 2 日，李臣、朱治海、马德全与中经信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以李臣持有本公司的 1,300 万股股权、朱治海持有本公司的 350 万股股权以及马德全持有本公司的 350 万股股权，连同 263,749 张蓝湿皮为上述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另外，同日李臣与中经信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以全部个人财产为上述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注 3：2015 年 12 月 30 日，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路支行与本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向本公司发放贷款 49,000,000.00 元，借款期间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同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臣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路支行签订《质押合同》，对上述《借款合同》金额中的 39,000,000.00 元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为其持有的本公司 1,330 万股股权。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经常性/ 偶发性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深圳鼎合承投资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偶发性	14,000,000.00	2015.9.11	2015.9.20	[注 2]

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与深圳鼎合承投资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借款合同，深圳鼎合承向本公司提供信用借款 14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5%，到期日为 2015 年 9 月 20 日，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合同约定，若本公司在 2015 年 9 月 20 日无法偿还该借款，深圳鼎合承有权将上述债权以每股 7 元的价格转换为 200 万股本公司股权。2016 年 4 月 5 日，深圳鼎合承投资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行使该权利将其对公司 1,400 万元债权转为对股份公司投资，其中 2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注 1]	李渊	200,000.00	10,000.00	200,000.00	10,000.00		

注 1:由于李渊为公司员工,本公司为其提供常用出差备用金 200,000.00 元,该款项全部是为了满足李渊的因公差旅费和招待费需求而提供。2016 年 3 月该款项已全部清理完毕。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短期借款	深圳鼎合承投资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0.00	14,000,000.00	

3、关联方承诺

2003 年 10 月 21 日,甘肃省康佳皮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佳皮革”)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广河县支行(以下简称“广河农行”)签订《借款合同》,双方约定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短期专项流动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0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04 年 10 月 10 日,年利率为 5.11%,本公司为该笔债务的担保人,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2004 年 10 月 21 日,康佳皮革作为借款人,本公司作为担保人与贷款人广河农行签订《借款展期协议》((甘广客 H)农银借展字(2004)第 077 号),各方约定将上述 1,000,000.00 元借款的还款期限展期至 2005 年 9 月 10 日,年利率为 6.039%,担保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展期借款期到期日起两年。

2005 年 9 月 30 日,康佳皮革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广河农行签订《借款合同》,双方约定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人民币 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05 年 9 月 30 日至 2006 年 9 月 25 日,年利率为 3%,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200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广河农行签订《保证合同》((甘广客 H)农银保字(2005)第 022 号),双方约定保证人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

证期间为借款到期日起两年。

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上述借款合同所涉债务均未清偿，广河农行尚未采取法律途径向本公司主张上述合同项下权利，且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臣承诺：如发生广河农行就上述担保事宜向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导致公司需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况，李臣愿意承担全部需履行的保证责任及相关费用等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姓名	本公司职务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2014 年	备注
李臣	董事长	74,679.00	463,963.97	377,614.68	
朱治海	副董事长	64,012.32	396,009.96	292,814.64	
赵荣春	独立董事	6,000.00	36,000.00	36,000.00	
苏超英	独立董事	0.00	36,000.00	36,000.00	
杨昀	独立董事	6,000.00	27,000.00	0.00	2015 年 4 月入职
何鹏举	独立董事	6,000.00	27,000.00	0.00	2015 年 4 月入职
夏文军	监事会主席	18,791.02	116,853.61	78,017.79	
李渊	监事	17,641.88	108,134.46	57,770.87	
卢军有	监事	17,686.34	108,685.13	70,904.26	
马德全	副总经理	48,012.32	294,609.96	150,202.24	
袁心民	副总经理	0.00	71,248.00	96,478.84	2015 年 9 月去世
王伟斌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61,345.66	372,809.88	165,235.56	
蒲子平	财务总监	0.00	23,893.33	214,719.96	2015 年 1 月离职
陶建军	财务总监	39,265.66	238,709.96	88,891.77	
王清宇	副总经理	107,985.72	215,971.44	0.00	2015 年 9 月入职
马功民	副总经理	25,831.74	157,636.40	113,363.89	
合计		493,251.66	2,694,526.10	1,778,014.50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公司在处理关联交易时的基本原则，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方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从制度上规范公司关联交易。

此外，公司的有关关联方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就避免发生关联交易作出了相应承诺。

(四) 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及定价公允性

根据公司的规定，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双方当事人将在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签署协议，其价格均按正常商业交易的原则确定，不得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报告期内采取了多项措施规范关联交易，主要措施如下：

- 1、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人员、财务、资产与股东严格分开；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董事会决策时关联董事不得行使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决策时关联股东进行回避。
- 2、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交易原则合理定价，并实行严格的合同管理。

3、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决策应遵循的原则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股东和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和向公司进行借款等交易，各期交易情况详见本节“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2016年3月1日，鼎合承向本公司书面提出了以其对本公司1,400万元债权转换为本公司200万股股权的主张。

2016年4月5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同意鼎合承以其对本公司1,400万元债权转为对公司的投资，其中2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2月3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3073号”《深圳鼎合承投资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将持有的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转为股权项目所涉及债权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深圳鼎合承投资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评估值为1,400.00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财务会计报告批准报告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中经信投资有限公司与宏良皮业、李臣、朱治海和马德全债权转让纠纷案

A、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向本公司、李臣、朱治海和马德全发出了案号为“(2016) 甘民初字 1 号”的传票，案由为债权纠纷。

原告：中经信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李臣、朱治海、马德全

诉求：

(1) 判令被告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偿还贷款本金 100,050,000 元，利息 5,373,687.5 元，违约金 900,450 元（计算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合计 106,324,137.5 元。并支付该笔款项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的违约金（以日万分之五计算）；

(2) 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费用（交通费、住宿费等）3 万元；

(3) 确认原告在第（1）、（2）项诉讼请求的债权范围内，对被告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质物清单暨代动产质押专用仓单（监管人甘肃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5 月 13 日签发的、编号 001）载明的质物（牛皮蓝 263749 张）拥有优先受偿权；

(4) 确认原告在第（1）、（2）项诉讼请求的债权范围内，对被告李臣提供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临）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 622900201 号】载明的 1300 万股出质股权拥有优先受偿权；

(5) 确认原告在第（1）、（2）项诉讼请求的债权范围内，对被告马德全提供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临）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 622900202 号】载明的 350 万股出质股权拥有优先受偿权；

(6) 确认原告在第（1）、（2）项诉讼请求的债权范围内，对被告朱治海提供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临）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 622900203 号】载明的 350 万股出质股权拥有优先受偿权；

(7) 判令被告李臣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8) 案件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B、裁定情况：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向本公司、李臣、朱治海和马德全发出了民事裁定书，判决如下：冻结被告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李臣，被告朱治海，被告马德全银行存款 106,324,137.50 元，如存款不足，查封，扣押等值财产。

C、执行情况：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向本公司发出了执行通知书，并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查封了本公司财产牛蓝皮 395 塚，285490 张，存放于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鲖城镇皮革产业园鸿福皮革厂仓库。并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交给原告中经信投资有限公司代为保管，保管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

2、广州衍邦贸易有限公司与江门风尚、宏良皮业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6 年 3 月，广州衍邦贸易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

(1) 被告江门风尚及被告宏良皮业连带清偿拖欠原告广州衍邦贸易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 1,527,412.00 元及迟延付款的利息，利息以 1,527,412.00 元为本金，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至清偿之日止；

(2) 案件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开庭审理本案。

目前，本案正在审理中。

3、甘肃华鸿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宏良皮业、李臣借款合同纠纷案

甘肃华鸿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宏良皮业、李臣为被告向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立案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2 日，案由为借款合同纠纷。

股份公司在甘肃银行、浙商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3 日、2016 年 5 月 9 日被冻结，冻结金额合计 24912.69 元，系因甘肃华鸿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股份公司为被告向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并申请了财产保全。截止 2016 年 5 月 11 日，股份公司尚未收到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的任何诉讼法律文书。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兰州分行）与宏良皮业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6 年 5 月，招商银行兰州分行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

（1）宏良皮业归还招商银行兰州分行贷款本金 48,120,000 元，并支付截至 2016 年 5 月 9 日的贷款利息 1,092,351.85 元，合计 49,212,351.85 元（自 2016 年 5 月 10 日起至全部贷款本金结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按《借款合同》约定执行）；

（2）宏良皮业支付招商银行兰州分行律师费 49,180 元；

（3）招商银行兰州分行对宏良皮业存放于广河县三甲集镇永家村临园厂区 2 号库内价值不低于 11,273.6 万元整，且数量不少于 173,449 张的蓝湿皮享有抵押权，并有权在其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中优先受偿；

（4）诉讼费、保全费由宏良皮业承担。

2016 年 5 月 24 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甘 01 民初 32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告宏良皮业银行存款 49,212,351.85 元，若存款不足，查封、扣押与差额等值的其他财产。

目前，本案正在审理中。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报告期内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况

2016年2月3日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深圳鼎合承投资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拟进行债权转为股权的1,400.00万元债权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成本法对上述债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3073号”《深圳鼎合承投资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将持有的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转为股权项目所涉及债权资产评估报告》，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的深圳鼎合承投资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资产账面价值为1,400.00万元，评估值为1,400.00万元”。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014 年 5 月公司召开 2013 年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规定：经审计后的 2013 年母公司净利润为 19,102.19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后，向本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按每股 0.15 元（含税）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总额为共计人民币 1,95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实际发放此项股利。

公司利润实际分配程序完全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不存在超额分配金额的情形。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以现金分配的方式。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共有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一）江门市风尚皮革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9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宏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江门市杜阮龙榜工业区蓬莱路25号之四、五、六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皮革、皮革制品。

主要业务为皮革、皮革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2、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对江门市风尚皮革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出资详细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3、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6.2. 29/ 2016 年 1-2 月	2015.12. 31/ 2015 年度	2014.12. 31/ 2014 年度
总资产	15,622,590.84	15,099,612.42	10,107,716.19
净资产	2,196,852.68	2,185,899.77	2,162,524.35
营业收入	3,649,088.99	23,699,873.16	25,127,466.91
净利润	10,952.91	23,375.42	18,118.92

（二）江门市蓬江区锦新制革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2年2月21日

注册资本：30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宏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区黄牛去扼（土名）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皮革；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为皮革、皮革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2、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于2015年6月出资120万元取得该公司100%股权。

本公司对江门市蓬江区锦新制革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人民币30万元，其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出资详细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3、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6.2. 29	2015.12. 31
总资产	2,892,915.20	4,234,984.79
净资产	845,795.27	842,561.66

2015年6月，宏良股份收购江门锦新全部股份后，江门锦新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宏良股份正在对江门锦新进行收购后的资产人员整合工作，尚未开展对外经营活动。

（三）宏良国际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13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渊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7-11号海港城世界商业中心14楼1401室

经营范围：轻工、皮革毛皮、进出口贸易及注册地法律允许的其他业务。

2、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宏良国际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10月31日完成注册设立手续，注册资本为130万美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尚未对宏良国际有限公司出资，其详细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宏良国际有限公司尚未开展任何业务。

十、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公司在多年经营发展过程中始终重视规范及完善企业自身内部控制，自报告期前就已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其中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其重要的组成部分。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各财务人员的职责与工作要求；结合公司业务实际规定了各会计科目的核算方法及管理要点。公司财务在日常核算时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

公司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特点，制订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内审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财务负责人和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财务各岗位设置一览表详见如下：

岗位设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姓名	人员情况	姓名	人员情况	姓名	人员情况
财务总监	蒲子平	2015 年 1 月 离职	陶建军	在职	陶建军	在职

经理岗位	袁永磊	在职	袁永磊	在职	袁永磊	在职
	陶建军	在职	茹作位	在职	茹作位	在职
资金岗位	胡彩玲	在职	王艳春	2015年1月 调任	王艳春	在职
	冯鸿燕	在职	冯鸿燕	在职	冯鸿燕	在职
	徐宝峰	在职	徐宝峰	在职	徐宝峰	在职
销售岗位	张晶	在职	张晶	在职	张晶	在职
	陈茜	在职	陈茜	2015年3月 离职	任建莉	在职
	畅磊	2014年1月 入职	畅磊	在职	畅磊	2016年3 月离职
			任建莉	2015年3月 调任		
成本岗位	龚恒燕	在职	龚恒燕	2015年11月 离职	李锡光	在职
	李锡光	在职	李锡光	在职		
采购岗位	梁婧	在职	梁婧	在职	梁婧	在职
	马琴	在职	王亚樵	在职	吴丽月	在职
	任建莉	在职	吴丽月	在职	王亚樵	在职
	李莹	2014年9月 离职				
	王亚樵	在职				
	吴丽月	2014年1月 入职				
税务岗位	王灿灿	2014年4月 离职	马琴	2015年1月 调任	马琴	在职
	王艳春	在职				
费用岗位	赵秋菊	2014年7月 离职	马可璞	在职	马可璞	2016年2 月离职
	马可璞	在职			曹新中	2016年3 月调任
总账岗位	茹作位	在职	茹作位	在职	茹作位	在职
现金出纳	曹庆华	在职	曹庆华	在职	曹庆华	在职
银行出纳	李海燕	在职	李海燕	在职	李海燕	在职

十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拥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存在仅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形。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0442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经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条逐条对比后认为：

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不存在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无法获得供应商的正常商业信用、难以获得开发必要新产品或进行必要投资所需资金、资不抵债、营运资金出现负数、大股东长期占用巨额资金、重要子公司无法持续经营且未进行处理、存在大量长期未作处理的不良资产、存在因对外巨额担保等或有事项引发的或有负债等情形。虽然报告期末公司由于短暂的资金周转困难，产生了部分对外借款到期未偿还的情形，但大部分债权人均能与公司进行协商，给予公司借款展期、债务重组等多种宽限方式；加之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积累了良好的商业信誉，并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好信用基础，公司因短期内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在财务方面存在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可能性较小。

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不存在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失去主要市场、特许权或主要供应商、人力资源或重要原材料短缺等情形，公司在经营方面存在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可能性较小。

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不存在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异常原因导致停工、停产、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投资者未履行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并有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遭受严重损失等情形，公司在其他方面存在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经过与《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逐条对比，认为公司不存在按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等情形。

公司对照《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逐条分析认为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报告期内，每一个会计期间公司均存在相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支出，以及形成了相应的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现金流入和流出，公司具有完善的相应财务会计凭证，具有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2）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净利润为3,862.71万元，2015年净利润为9,607.79万元，2016年1-2月净利润为-369.67万元，并未出现规定的“报告期连续亏损”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为牛皮鞣制革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把“制革及毛皮加工清洁生产、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开发及关键设备制造、皮革废弃物综合利用”列入鼓励类项目，不存在公司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的情形。

（3）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2月29日，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分别63,042.59万元、140,146.98万元及139,777.30万元，报告期期末公司净资产额不为负数。

公司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十二、公司风险因素分析

（一）逾期未偿还短期借款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由于短暂的资金周转困难，产生了部分对外借款到期未偿还的情形，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375,551,600.65元，金额较大，公司违约风险进一步加大。虽然公司目前正与债权人进行协商，给予公司借款展期、债务重组等多种宽限方式，以及加速应收账款回收和存货周转等多

种方式促进资金回笼，但公司仍有可能存在未来到期借款无法按时偿还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与债权人进行协商，给予公司借款展期、债务重组等多种宽限方式，以及加速应收账款回收和存货周转等多种方式促进资金回笼，以便偿还到期的借款。

（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风险

为了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宏良皮业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14,000 万元，金额较大，均系以融资为目的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行为。虽然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全部解付了前述票据，但仍违反了《票据法》的规定，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经主办券商及中介机构规范，报告期后截至 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全部解付了前述票据。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承担公司若因票据融资受处罚可能招致的损失，全额承担公司无法全额解付到期承兑汇票的违约责任。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原料牛皮，原料牛皮价格的波动对公司成本影响较大，当原料牛皮价格大幅波动时，会直接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和未来的销售价格调整，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走势，把握时机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原料皮采购，尽量减少原料牛皮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四）最近 2 个会计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433.11万元、-20,479.78万元，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公司发展迅速，存货（90%以上是原料皮和半成品）及应收账款占用流动资金较多所致。如果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不能得到有效改善，公司营运资金将面临一定压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提高存货的周转，加快应收账款的收回；积极争取公司供应商给予公司采购较宽松的商业信用，以便促进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改善。

（五）存货风险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192,385.2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63.34%，占比比较大，其中90%以上是原料皮和半成品。未来如果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则公司存货存在减值风险，或由于存货保管不当发生毁损、灭失，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对存货进行严格的管理，加强存货的保管，提高存货的周转速度。

（六）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料牛皮主要来自国内，我国畜牧养牛业具有以下特点：1、养殖区域分散、缺乏产业集中度，牛的生长周期、出栏周期较长，体现出养殖区域的差异性和不均衡性；2、牛的屠宰量存在着明显的时令季节性。受国内居民生活和消费习惯的影响，一般在元旦、春节前后屠宰量较大；3、牛的存栏和出栏量近年来呈下降趋势。基于以上因素，如果制革企业缺乏稳定的采购渠道、富有经验的采购团队和一定规模的原料皮储备，则将面临着原材料供应不稳定或短缺的情形。

应对措施：基于以上因素，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稳定的采购渠道，配备富有经验的采购团队，进行一定规模的原料皮储备。

（七）应收账款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2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7,386.39 万元、72,820.93 万元和 77,303.34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77%、23.42% 和 25.45%，2015 年较上年增长 15,434.54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应收账款规模仍将可能保持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账龄较短，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70%以上，产生坏账的风险较低，但如果未来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制度，组织专门的催收团队，分门别类，专项跟踪，专人负责，进行人对人、点对点的定点催收，以便加速应收账款的回收。

(八) 财务费用增加风险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2月，公司的借款余额分别为118,262.76万元、100,354.84万元和108,139.11万元，上述期间的利息支出分别为11,939.14万元、11,470.79万元和1,502.17万元。利息支出与公司的借款规模和借贷资金的利率水平直接相关。未来如果国内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水平上升，将会加大公司的财务负担，并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未来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实施增资扩股引入外部增量资金，改善财务结构，降低对外借款的水平。

(九) 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是世界制革大国，也是全球皮革鞣制行业最有发展潜力的市场之一。近年来，制革业正面临由“大国”向“强国”转变，产业梯度转移和区域聚集发展正不断步入规范、整合、调整、升级的重要时期，业内企业已形成充分竞争的市场格局。我国制革行业的产业集中度较低，中小企业众多，在完全市场竞争的条件下，随着全国制革业特色产业集群的逐步形成，我国规模以上企业都在积极提高产品质量，拓展销售市场，未来若同行业竞争者扩大产能或者行业外投资者进入本行业，可能导致产品竞争加剧，行业整体利润水平下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发挥少数民族地区的毛皮特色区域经济优势，积极顺应市场需求变化，通过不断的技术革新，继续保持产品和技术的领先优势。

(十) 环保支出增加的风险

虽然公司历年来在环保治理方面一直投入较大的人力和资金，但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人们环保意识的逐渐增强，国家对环保的要求将不断提高。如果国家出台新的规定和政策，对制革行业的环保实行更为严格的污染管制标准或规范，本公司可能需要追加环保投入，从而导致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影响公司的收益水平。

应对措施：按照国家相关环保规定和政策，积极履行应尽的环保义务。

(十一) 主要销售客户变动风险

公司客户众多，且比较分散，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均不大，报告期内，即使是销售额排名第一的客户其交易额占公司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也不超过10%；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2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70%、15.12%和33.16%，占比较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但不排除主要客户销售额变化会给公司带来潜在的销售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产品以女鞋鞋面革为主导，而女鞋产品品种繁多，流行趋势变化较快，不同客户在不同年度对于女鞋产品流行趋势的市场敏感度和分析、判断不同，由此针对女鞋鞋面革不同品种的需求量也各不相同，从而造成了公司在报告期内向这些客户的销售金额也在变化。公司将紧跟市场潮流，通过及时的市场分析和判断，通过客户回访，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尽力维护客户稳定。

(十二) 技术创新风险

皮革产品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客户对产品的技术要求涉及到皮革的风格和功能性等诸多方面，行业内领先的技术优势是保持市场占有持续增长的关键因素之一，国内企业已充分认识到技术和创新对企业生存和发展的重要性，纷纷加大投入，这已成为市场竞争的关键所在。如果未来公司在产品开发的前沿研究和后期应用领域研究无法达到预期效果，或公司无法取得行业内的技术创新优势，将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面临如何保持技术领先和创新可持续性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始终坚持科技创新的发展道路，继续保持对核心技术的持续投入。通过自主创新和合作开发等方式，不断改善公司的生产工艺，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十三) 核心技术流失风险

公司作为行业内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具有较为明显的技术竞争优势。而制革业技术的核心在于皮革湿整理和干整饰阶段的配方及对总体生产工艺流程的掌握；基于国产牛养殖区域、出栏周期、出栏量分散的特点，使得作为农副产品的国产牛原皮的质量参差不齐、品质差异较大。而女鞋鞋面革密切联动时尚潮流变动趋势的条件，均要求皮革湿整理、干整饰工艺的核心技术更加依赖于成熟技师长期从事鞣制革加工业所积累的深厚经验，但相关核心技术并不适合申请相应的专利。目前，公司该部分核心技术掌握在公司及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手中。随着世界制革业向我国聚集，行业竞争将日趋激烈，拥有先进技术能力的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往往处于有利地位，行业内企业对掌握核心技术人员的争夺在所难免。因此，公司可能面临因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带来的核心技术流失风险。

应对措施：1、完善薪酬体系，提供给技术人员在制革行业内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待遇，维持技术人员的稳定。2、内部培养：公司每年建立技术后备人才计划，按一定比例提出后选人才，经部门推荐、考察，公司批准后，列入后备技术骨干，进行重点培养，在条件成熟时，提拔到生产管理岗位，形成人才发展的梯队。3、合作培养：公司与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合作，每年定期或不定期为公司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学习了解国内外先进的制革技术，及时掌握行业技术的发展态势。

(十四) 诉讼风险

2016年1月中经信投资有限公司因债权纠纷起诉本公司及公司股东李臣、朱治海和马德全，请求被告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偿还贷款本金100,050,000元，利息5,373,687.5元，违约金900,450元（计算至2015年12月10日），合计106,324,137.5元。并支付该笔款项自2015年12月11日至实际支

付之目的违约金（以日万分之五计算）；对被告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质物清单暨代动产质押专用仓单（监管人甘肃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5 月 13 日签发的、编号 001）载明的质物（牛皮蓝 263749 张）拥有优先受偿权；对被告李臣提供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临）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 622900201 号】载明的 1300 万股出质股权拥有优先受偿权；对被告马德全提供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临）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 622900202 号】载明的 350 万股出质股权拥有优先受偿权；对被告朱治海提供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临）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 622900203 号】载明的 350 万股出质股权拥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李臣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向本公司、李臣、朱治海和马德全发出了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被告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李臣，被告朱治海，被告马德全银行存款 106,324,137.50 元，如存款不足，查封，扣押等值财产。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向本公司发出了执行通知书，并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查封了本公司存放于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鲖城镇皮革产业园鸿福皮革厂仓库的存货牛蓝皮 395 塚，285,490 张。并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交给原告中经信投资有限公司代为保管，保管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将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开庭审理本案。目前，本案正在审理中。

上述涉诉事项中，涉及的标的合计 106,324,137.5 元，一旦公司败诉，将面临偿债风险，公司将面临偿债压力。在公司无法清偿或清偿不足的情况下，债权人有权要求人民法院对质押的存货或股东质押的股权进行拍卖，并获得优先受偿。

应对措施：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余额 192,385.27 万元，存货金额较大。剔除告期末用于担保的存货金额为 117,341.34 万元后，公司存货金额为 103,434.85 万元。本诉讼涉及的标的共 75,043.93 万元，且公司已经提供存货用于担保，一旦出现公司败诉，公司存货被人民法院拍卖后用于清偿上述负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十五）股东股权质押风险

公司股东李臣、朱治海、马德全以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公司债务提供担保，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存在质押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登记编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股数（万股）
622924200000041007	李臣	兰州银行白银路支行	1,330
622924200000041004	李臣	中经信投资有限公司	1,300
622924200000041005	朱治海	中经信投资有限公司	350
622924200000041006	马德全	中经信投资有限公司	350
622924200000041008	李臣	刘军岐	2,749.513

上述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李臣所持公司全部股权均已质押，一旦出现公司不能清偿上述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要求行使质押权，就股东所持的上述质押股权优先受偿，公司的股权结构或控制结构可能发生重大变化。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速应收账款回收和存货周转等多种方式促进资金回笼，以便偿还到期的借款。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李臣

张辉阳

杨承杰

何鹏举

朱治海

夏凯旋

庞德能

赵荣春

胡海全

张满红

苏超英

杨昀

全体监事：

夏文军

罗嗣红

卢军有

李渊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李臣

陶建军

马德全

马功民

王伟斌

王清宇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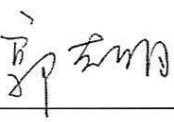
2014年7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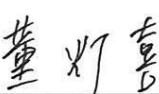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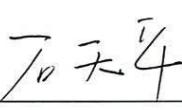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廖圣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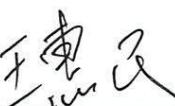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郭喜明

项目小组（签字）: 
董灯喜


贾明琪


石天平


康 勇


王惠民



授权书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晓安董事长授权公司副总裁廖圣柱先生（身份证号 3401221972121067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或做市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报的文件，以及与企业签署的推荐挂牌、做市、持续督导、定向发行、并购等股转业务的业务合同。授权期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2016 年 6 月 14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胡益华
胡益华

蔡光才
蔡光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笑宇
刘笑宇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孙国伟

许洪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姚庚春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评估报告
- (四) 法律意见书
- (五) 公司章程
- (六)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文件
- (七)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